

法務部司改議題半年期程工作清單（更新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

項次	議題	項目	具體內容
壹、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	評估建置人民參與檢察審查制度	人民監督檢察—人民檢察審查會 (38-5)	1. 就無告訴人之重大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簽結者，研議由外部人員組成檢察審查會審查，對於不起訴處分認為偵查不完備者，得建議檢察官再行偵查，若再為不起訴處分，而審查會認應起訴者，得聘請律師逕向法院起訴；他字案件簽結者，得建議檢察官改分偵字案件續行偵查。 2. 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研究案名稱為「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以檢察審查會制度為中心」，計畫期程為 1 年（至 107 年 10 月 10 日），之後將依研究結果決定要單獨立法，或擬定刑事訴訟法修法建議案送交司法院。 3. 該委託研究案於 107 年 5 月 2 日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日本專家及我國學者專家共同研討不起訴處分監督機制。 4. 107 年 10 月 25 日該委託研究案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委託研究團隊針對審查委員提出意見進行修訂，提出最終版本，並於 108 年 3 月 6 日就該委託研究案辦理發表會。 5. 107 年 12 月遴選檢察官組團前往日本實地觀摩。 6. 本部籌組檢察審查會工作小組，分別於 108 年 4 月 23 日、108 年 5 月 6 日、108 年 8 月 19 日、108 年 9 月 6 日召集檢察審查會工作小組第一次至第四次會議，現正積極擬具此制度相關法案。 7. 目前考量我國現行制度、實務運作及法律文化、社會條件，已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共分 10 章，計 56 條，將以此草案為架構進一步廣徵各界意見。

			8. 本部已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函詢司法院意見，將持續評估國民檢察審查會設置檢察機關之可行性。 9. 本部於 109 年 6 月 3 日、109 年 10 月 27 日召開「研商司法改革相關決議諮詢會議」，邀集學者、民間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臺灣新時代法律學社、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劍青檢改等代表，廣納司改意見。 10. 110 年 10 月 18 日召開檢察審查會制度研商會議，邀集最高檢、臺高檢及地檢代表研商「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召開會議，邀集所屬檢察分署代表商討本部研提之「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110 年 12 月 24 日召開檢察審查會制度諮商會議，邀集最高檢、臺高檢及地檢代表及司法院代表研議修正後之「國民參與審查不起訴處分法」草案。本部於 112 年 6 月 27 日邀集本部廉政署、各級檢察機關，以廉政審查會之設置及運作情形為例，就檢察審查會制度續行研商，期能進行縝密之制度規畫，建構適合我國國情之檢察監督制度。 11. 刑事訴訟法「交付審判」修正為「准許提起自訴」，經行政院、司法院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中，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
	建立國民法官制度	人民參與審判 (46)	本部配合司法院辦理，辦理情形如下： 1.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 2. 全國各地方法院陸續辦理模擬法庭演練，本部支持辦理，並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107 年 7 月 24 日發函各檢察機關，提示配合辦理模擬事宜之注意事項。 3. 已於 107 年 1 月 19 日辦理新法說明會，並於 107 年 3 月 21 日至

			23 日與司法官學院共同舉辦國民參審新法研習，以培養種子講師為目標；另於 107 年 7 月 10 日至 13 日與司法官學院共同續辦國民參審研習課程，以資因應。 4.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召開「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公聽會。 5. 107 年 10 月 11 日立法院法制局召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 6. 107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9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7. 本部已於 108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辦理第三期教育訓練。 8. 本部司法官學院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研習班（第四期）暨公訴進階班」研習班。 9. 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提出之「國民法官法」草案業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9 年 8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預計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 為因應國民法官法之施行，本部規劃整備方向以精緻偵查、堅實公訴、充足準備、充分合作及紮實訓練為目標。具體作為包括：舉辦新法說明會、強化對檢察官及偵查輔助人力等教育訓練及宣導、模擬法庭演練、因應新制施行後證據開示空間規劃、成立「國民法官新制因應小組」、督促各地檢署規劃成立「國民法官專組」、建立起訴狀一本之起訴書範本及例稿、建立選任國民法官篩選問題題庫，供檢察官實務運用。 11. 本部已於 113 年 9 月辦理第十二期研習班，聘請學界及我國深具法庭經驗的檢方講座，以小班制、實例演練之方式，協助檢察機關充分準備。並將於 113 年 12 月針對各地檢新進國民法官專組
--	--	--	--

			檢察官辦理第十三期研習班，內容涵蓋司法精神鑑定、簡報、肢體及口語表達等訓練課程。 12. 本部為因應國民法官法實施範圍於115年1月1日起將擴大至10年以上重罪案件，將於114年起辦理一系列教育訓練課程，全力協助各地檢精進重大罪案件蒞庭能力與技巧，提高定罪率、爭取適當刑度。
		刑事訴訟法就通常訴訟程序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即卷證不併送制度（45）	1. 107年1月16日司法院院會通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送交行政院會銜。 2. 107年4月12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草案第43條第1項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起訴時，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並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完成會銜程序，送立法院審議。 3. 107年10月4日立法院舉辦公聽會。 4. 107年10月11日立法院法制局座談會。 5. 107年10月31日、11月1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朗讀完畢。於107年11月29日續行審查條文第1至13條（條文均保留）。 6. 前草案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而退回，司法院於109年2月12日及19日兩度邀集本部召開會議，會中決議將原草案之適用範圍及施行日期予以調整後，司法院再送請行政院會銜。司法院於109年3月6日該院院會通過，將再送請行政院會銜。 7. 行政院於109年3月17日邀集司法院、本部、行政院法規會召開審查會，並於109年3月19日院會通過，109年3月23日完成會銜檢還司法院。 8. 兩院於109年3月24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9.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9年4月15日進行詢答，109年4月16日及27日就兩院會銜版草案進行大體討論及逐條討論；另於109年4月29日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刑事陪審法草案。上開兩草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均審查完畢，俟協商程序。 10. 立法院於109年7月3日及6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 11. 立法院於109年7月22日三讀通過國民法官法，109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預計於112年1月1日施行。 12. 本部於行政院109年8月13日第3714次院會及會後記者會由本部檢察司林錦村司長報告「本部因應國民法官法通過的整備情形」。 13. 本部已於109年9月7日、14日、22日、28日分別辦理東、中、北、南等4場新法說明會。 14. 本部業已成立「國民法官法因應小組」，分別於109年9月11日、10月11日及110年1月5日召開第一、二次及第三次會議，在國民法官新制施行前先期規劃，包括密集且紮實的教育訓練課程、建立部內專區、模擬法庭策略之擬定、建立相關書類及例稿等工作，全力協助並持續督促檢察機關做好充分準備。 15. 本部續於109年10月16日、110年2月19日、110年7月6日、110年9月23日召開各地檢種子教師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共識營，並由各地檢種子教師分享模擬法庭經驗，並蒐集模擬法庭問題；及於109年12月1、2、3日辦理「國民法官法研習班第一期」之教育訓練，並於110年3月3、4、5日辦理「國民法官法研習班第二期」之教育訓練；於110年4月13、14、15日辦理「國民法官法研習班第二期」之教育訓練中部場。
--	--	---

		16. 本部訂於 110 年 4 月 6 日、7 月 12 日及 7 月 19 日辦理國民法官法研習班第三期「國民法官法法庭活動精進-電腦簡報及數位影音之運用」教育訓練。 17. 本部於 110 年 4 月 6 日、7 月 19 日及 8 月 2 日辦理國民法官法研習班第三期「國民法官法法庭活動精進-電腦簡報及數位影音之運用」教育訓練。 18. 本部於 110 年 8 月 9、10、11 日辦理「國民法官法研習班第二期」之教育訓練南部場。 19. 本部於 110 年 8 月 16 日辦理國民法官法研討會，以近期國際所關注之美國 Trial of Derek Chauvin 為例，介紹美國陪審制與我國國民法官制的異同，並透過本案之背景事實、開庭陳述前之程序進行狀況、檢辯雙方出證排序、雙方攻防實際狀況、陪審團裁決結果與意見回饋等，藉由策略與結果之綜合說明，獲取對我國法運作之啟示。 20. 國民法官法第四期教育訓練：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11 月 16 日至 17 日、11 月 23 日至 24 日、12 月 20 日至 21 日，分北、中、南、東共四場次小班制辦理，課程內容為法庭表達能力精進課程。 21. 本部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函請各地檢署依需求項目，進行卷證開示室相關硬體採購等相關工作，並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將建置成果函報本部。 22. 「卷宗及證物開示及收費規則」草案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完成預告程序，將依規費法規定檢具收費項目之成本分析相關資料送請財政部審查，經同意後，已陳報行政院辦理。行政院 111 年 4 月 26 日發布「卷宗及證物開示及收費規則」。
--	--	--

			23. 本部於 111 年 3 月 22 日辦理國民法官法研討會【國民法官法新制下司法與精神醫療之對話】，深入探討新制下司法精神鑑定實務及鑑定人在法庭中之活動及準備，以期精進我國公訴法庭活動。 24. 國民法官法第五期教育訓練：分北、南共二場次辦理，課程內容為國民法官法進階主題課程。北部場次於 111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辦理完畢，於 111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續辦理「南區場」。 25. 本部 111 年度「國民法官選任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於 111 年 4 月 1 日決標，由東吳大學得標進行研究。 26. 為使社會大眾瞭解本部因應國民法官法新制確實整備情形，於 111 年 5 月 11 日舉辦記者茶敘，並邀請「110 年度『國民法官法研習班』第四期課程-法庭表達能力精進」講座王永福到場分享該期課程授課經驗。 27. 本部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辦理國民法官法研討會【國民法官法新制下司法與鑑識科學之對話】，深入瞭解新制下司法鑑識科學及鑑定專家之觀點。 28. 國民法官法第五期教育訓練(進階主題)：於 111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續辦理「南區場」。 29. 國民法官法第六期教育訓練(施行前集訓班)：於 111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辦理臺中場；於 111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辦理宜蘭場；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辦理臺北場；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辦理苗栗場；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高雄場；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辦理臺南場。 30. 國民法官法第七期教育訓練(詰問實作班)：於 111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11 月 14 至 15 日、12 月 5 至 6 日辦理三場次。
--	--	--	---

			31. 國民法官法第八期教育訓練 (PPT 法庭運用): 於 111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辦理三場次。 32. 國民法官法第九期教育訓練 (口語表達與簡報技巧進階班): 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北區場; 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辦理中區場; 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2 日辦理南區場。
貳、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落實司法資訊的透明和友善	起訴書全面公開 (52-2)	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修正案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 明定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 公開起訴書。為因應起訴書公開相關事宜, 本部業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已函頒「檢察機關書類公開應行注意事項」, 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另於 107 年 9 月 1 日完成「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之建置, 以供檢察機關上傳書類及民眾查詢使用。
		政府資訊數位與開放 (51)	1. 偵查卷證數位化: (1) 推動數位卷證管理系統: 推動數位卷證管理系統: 為便利檢察機關於偵結起訴移法院審理時, 無需攜帶紙本卷證執行公訴業務, 自 106 年 3 月起陸續辦理推廣作業, 至 108 年 5 月 17 日全國 30 個檢察機關已全數推廣完成上線使用。 (2) 推動院檢間的數位卷證網路交換作業: 為達到數位卷證再利用及資源共享目的, 使院檢機關能透過網路交換檢方偵結起訴及法院審理之數位卷證, 自 107 年 6 月間起陸續推動院檢間數位卷證網路交換作業, 107 年完成新北、臺中及臺北等 13 個院檢機關透過網路交換雙方的數位卷證資料。108 年再賡續辦理宜蘭、花蓮及連江等 16 個院檢機關數位卷證交換作業, 至 108 年 8 月 30 日已完成全國 29 個院檢機關之數位卷證網路交換作業 (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因該院正辦理系統再造中, 將於完成後再啟動院檢數位卷證交換作業)。 2. 已於 106 年 6 月 13 日簽奉部長核定 106 至 109 年「法務部數位政策發

			展方案」(106年至109年)，並於109年1月6日滾動修訂「法務部數位政策」(109年至113年)，以因應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協助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推展，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3. 資料開放遵循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適用各部會之規定辦理，並依「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逐步提升資料開放品質。 4. 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作為司法改革與民眾溝通橋樑，目前已回應相關議題(如：對酒駕累犯、性侵犯及對幼童傷害等增設刑法懲罰方式，增加鞭刑制度、禁止中國五星旗在臺灣公開懸掛等)。 5. 本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已全面導入Google Analytics流量分析功能，並於106年8月23日完成本部全球資訊網站導入政府網站流量儀表板事宜。另為提升本部所屬機關網站資料傳輸之安全性及於行動裝置瀏覽之便捷性，本部於107年至108年規劃所屬機關網站全面導入https安全瀏覽模式，增加響應式(Responsive Web Design, RWD)網頁設計，使網頁能隨不同的使用裝置(如手機、平板等)自動調適螢幕尺寸瀏覽頁面。另於108年3月以最高檢察署、臺高檢署、廉政署、矯正署及行政執行署等三級機關優先完成網站改版上線作業，並賡續於108年10月完成99個所屬機關網站改版上線作業。
		律師資訊透明化 (53-1、53-2)	1. 107年1月26日本部公告律師法修正草案。 2. 於107年7月20日將律師法修正草案(第134條為有關律師資訊公開規定)陳報行政院審議。 3. 已建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及秘書長依決議事項辦理，於107年7月27日發函該會請其配合辦理及研議措施，並已電請該會儘速配合辦理(尚未回覆)。

		4. 迄 108 年 4 月底，行政院為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業已密集邀請律師界及相關機關之代表召開 16 次審查會議。 5. 108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本部律師法修正草案，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108 年 5 月 30 日本草案已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審查完竣，並將保留條文送交黨團協商。 6. 108 年 11 月 19 日、108 年 11 月 26 日、108 年 12 月 3 日及 108 年 12 月 11 日立法院就保留條文召開 4 次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各黨團經協商後已就保留條文達成共識。 7. 108 年 12 月 1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律師法修正草案，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109 年 1 月 17 日施行。 8. 另為提供民眾隨時查驗律師身分真偽及追蹤律師證書之有效性，法務部建置律師證書區塊鏈查驗服務，於 109 年 1 月 1 日上線。 9. 又為落實對不適任律師之懲戒及淘汰制度，本部刻正依律師法相關規定著手訂定「律師資格審查會審議規則」及修正「律師懲戒相關組織及審議細則」規定，同時進行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之更新再造作業，預定於 110 年 1 月 1 日將系統更新完成上線。 10. 依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律師法」第 136 條規定，本部已設置「律師及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前開系統於 110 年 1 月 1 日上線，於網站上公開律師姓名、相片、事務所相關聯絡資訊，並配合區塊鏈查驗服務，以提供民眾查詢律師是否確實具有充任律師之資格、相關執業資訊及懲戒紀錄。又上開系統並設置「律師專業證照」欄位，以配合律師法第 22 條律師專業證照之規定，以利民眾辨視律師專業資格。 11. 依律師法第 84 條及第 113 條規定，本部於 110 年 1 月 19 日修正
--	--	---

			「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遴聘律師、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以作為律師懲戒之組織規定及懲戒依據。並依律師法第 10 條規定，於 109 年 8 月 28 日訂定「律師資格審查會審議規則」，於 110 年 1 月 1 日由司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學者專家組成法務部「律師資格審查會」，審議律師證書之核發、撤銷、廢止及停止職務或回復其執行職務等事項。上開二制度，落實加強律師職業倫理，對不適任律師施以律師懲戒及淘汰制度。 12. 法務部已提案修正律師法第 9 條條文草案，對領有律師證書未加入律師公會而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或有違法執行律師業務、有損司法廉潔等行為，由法務部廢止其律師證書，草案已於 113 年 3 月由行政院審查完竣。
參、打造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	中立透明的檢察體系	1. 檢察官不領取辦案獎金 (29-2) 2. 檢察署機關名稱去法院化 (29-1) 3. 檢察官不派駐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機關任職 (29-2) 4. 檢察人事改革 (1) 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 (30-2、35-	1. 檢察官不領取辦案獎金： (1) 107 年 7 月 19 日將「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於第 20 條第 2 項增訂檢察官不適用領取獎金的規定，本部依行政院前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邀集查緝機關研議修正相關條文，並依前開會議紀錄調整修正草案之內容並請各查緝機關表示意見，調整後之內容業於 108 年 2 月底再次函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公告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除排檢察官領取緝毒獎金的資格。 (2) 107 年 2 月 9 日建議財政部研修「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財政部先於 107 年 3 月 7 日通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

		5-4) (2)人事內部民主化— 一審主任檢察官票 選推薦法制化 (14-2、30-1、 30-3、37-1) 5. 檢察體系的組織檢 討(32-1、32-2、 34)	府請地方菸酒主管機關逕後辦理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作業，如協助查緝機關涉檢察署者，應依司改決議配合辦理。107年5月10日召開「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決議增訂第8條之1第2項查緝機關分配獎勵金對象不包括檢察官之規定，於107年8月6日辦理草案預告作業後，107年11月8日函報行政院核定。財政部修正「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於108年3月30日正式實施，增訂檢察官不得領取查緝私劣菸酒案件獎勵金規定。 2. 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 (1)107年1月研擬增訂法院組織法第114條之2、修正法務部組織法第5條草案。 (2)107年2月8日同步更新機關銜牌。 (3)107年5月8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及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法院組織法第114條之2、法務部組織法第5條修正案經總統於107年5月23日公布。 (5)107年5月25日起，檢察機關的名稱已全數去法院化。相關去法院化作業，諸如本部主管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將配合修正。 3. 本部不再派駐檢察官至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機關任職。 4. 檢察人事改革： (1)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107年4月3日函頒「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輪調實施要點」，一審檢察署檢察官調任二審檢察署執行二審檢察業務3年後，將再調任一審檢察官，並自本年度人事作業起適用。另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本部於108年4月間提出「一、二審檢察官人事調整
--	--	---	--

			方案」3種輪調版本，並於108年4月18日、22日在北中南舉辦3場座談會，邀請檢察官座談並陳述意見，於108年8月底檢察官年度調動實施。 (2)一審主任檢察官票選推薦法制化：107年3月26日修正發布「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已更名「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第3點規定，增訂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之遴任，應由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票選，將票選作業法制化。 (3)行政院於107年9月至11月召開「研商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關於偵查不公開事宜」會議，將「不得將偵查案件之媒體曝光度，作為績效考評之依據」列入「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法中，司法院於107年12月26日將「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表示意見，108年1月8日辦理草案預告後，於108年3月15日送行政院與司法院兩院會銜發布，並送立法院備查，於108年6月15日正式施行。 (4)為使本部檢審會單一性別委員比例均達三分之一，本部於110年3月11日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110年度檢審會委員票選時，鼓勵各檢察署女性檢察官登記參選。本部於111年3月11日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111年度檢審會委員票選時，鼓勵各檢察署女性檢察官登記參選，惟最終並無女性檢察官參與票選。本部於112年2月24日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112年度檢審會委員票選時，鼓勵各檢察署女性檢察官登記參選。本部113年8月5日法綜字第11300173140號函請本部所屬委員會委員依行政院函示性別比例辦理。
--	--	--	---

			(5)本部於 110 年 8 月間至 111 年 12 月間，共召開六次「檢察人事諮詢會議」，就檢察官借調或轉任司法行政職、主任檢察官職期等議題，多方聽取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意見，作為日後人事政策之參考。並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再次召會討論。 5. 檢察體系的組織檢討： (1)檢察首長指揮權之權責相符、陽光監督： 108 年 11 月本部成立檢察人事改革委員會籌備會研討相關議題。108 年 12 月 2 日本部召開檢察人事改革委員會籌備會議。109 年 3 月 12 日本部召開檢察人事改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另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111 年 3 月 11 日召開「研商司法改革相關決議諮詢會議」，邀集司改國是會議委員及民間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等代表，廣納司改意見。 (2)檢察官事務分配之民主化、透明化： 現行法官法第 91 條第 2 項及法官法授權訂定之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第 3 條均已規定檢察官會議之職權，包含年度檢察事務分配及其他與檢察事務有關事項之建議事項。 (3)修法、檢討偵查中檢察官之強制處分權限： 本部業以 109 年 6 月 8 日法檢決字第 10900065610 號函促請高檢署、福建金門高分檢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於偵辦案件如須依法實施勘驗時，審酌個案情狀，認須對當事人檢查身體時，除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12 條、第 213 條與第 215 條等規定外，亦應注意當事人之隱私及於適宜場所為之，且應注意比例原則，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本部「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中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前，應本於發現真實之目的，詳實審酌該鑑定對於確
--	--	--	---

			定訴訟上重要事實是否必要，以符合鑑定應遵守之必要性與重要性原則，並慎重評估鑑定人是否適格。」兼顧妥速調查證據及維護被告之權益。
	金字塔型的法院組織	配套措施—律師制度改革 (21-3、21-4、21-5、39-1、39-2)	1. 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將律師法修正草案（包含律師法第 20 條【律師應參加在職進修及進修專業領域課程可獲發證明】、第 35 條【律師公益服務】、第 63 條【律師應加入全聯會】、第 73 至 111 條【律師懲戒的相關程序、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相關職掌、組織及運作等應遵循事項】）陳報行政院審議。 2. 迄 108 年 4 月底，行政院為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業已密集邀請律師界及相關機關之代表召開 16 次審查會議。 3. 108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本部律師法修正草案，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108 年 5 月 30 日本草案已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審查完竣，並將保留條文送交黨團協商。 4. 108 年 11 月 19 日、108 年 11 月 26 日、108 年 12 月 3 日及 108 年 12 月 11 日立法院就保留條文召開 4 次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各黨團經協商後已就保留條文達成共識。 5. 108 年 12 月 1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律師法修正草案，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109 年 1 月 17 日施行。 6. 律師法於 109 年 1 月 17 日修正生效後，其第 13 條已規定律師經地方律師公會審核同意入會者，即成為該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當然會員。 7. 依律師法第 22 條規定律師在職進修及專業領域科目等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目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刻正進行組織改造，依律師法第 144 條第 4 項自 110 年 1 月 1 日始組改完成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在職進修及專業領域

			科目等相關事項之規定須自全國律師聯合會組改完成後再行訂定。 8. 依律師法第 37 條規定律師參與社會公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目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刻正進行組織改造，依律師法第 144 條第 4 項自 110 年 1 月 1 日始組改完成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參與社會公益相關事項之規定須自全國律師聯合會組改完成後再行訂定。 9. 依律師法第 75 條規定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目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刻正進行組織改造，依律師法第 144 條第 4 項自 110 年 1 月 1 日始組改完成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規定須自全國律師聯合會組改完成後再行訂定。全國律師聯合會已依律師法第 75 條規定，於 110 年 2 月 20 日訂定該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作為律師倫理風紀處理之依據。 10. 為落實對不適任律師之懲戒及淘汰制度，本部依律師法第 84 條及第 113 條規定，於 110 年 1 月 19 日修正「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遴聘律師、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以作為律師懲戒之組織規定及懲戒依據。 11. 本部依律師法第 136 條規定，於 110 年 1 月 1 日設置「律師及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於網站上公開律師姓名、相片、事務所相關聯絡資訊，並配合區塊鏈查驗服務，以提供民眾查詢律師是否確實具有充任律師之資格、相關執業資訊及懲戒紀錄。又於系統設置「律師專業證照」欄位，以配合律師法第 22 條律師專業證照之
--	--	--	--

			規定，以利民眾辨視律師專業資格 12. 全國律師聯合會已擬定「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辦法」草案，目前刻正廣徵會員意見。
		改善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前法律案之會銜程序（19-2）	1. 本案司法院前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邀請本部召開「法案會銜院部協調會議」，惟會中仍有部分法案尚未達成共識，是目前仍依行政院秘書長 72 年 1 月 26 日台 72 法字第 1691 號函「司法院得向法院提出法律案範圍之會商結論」之原則辦理。至新增訂法案若有涉及兩方主管事務者，多於會銜前直接協商溝通無礙，爰本案經簽奉核可列為自行追蹤，後續將持續推動。 2. 依 109 年 10 月 14 日「院部第 142 次業務會談會前工作小組會議」及 109 年 12 月 15 日「司法院、法務部第 142 次業務會談」之決議，就其餘尚未取得共識之法案部分成立協商平台續行磋商。司法院於 110 年 4 月 14 日邀請本部召開「法案會銜院部協調會議」，惟會中仍有部分法案尚未達成共識，將賡續磋商。 3. 司法院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與本部召開「院部法案會銜方式協商會前會」，經協商後尚有部分法案未達成共識，將續行協商。 4. 司法院於 113 年 4 月 30 日邀請本部召開「法案會銜院部協調會議」，經協商後均已達成共識。
肆、改善法律專業人才的養成及晉用	紮實且全面的檢察官養成與任用	1. 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多合一考訓制度改革（35-4-3、35-1、35-2、35-3、41-2、41-3、41-4、	1. 多合一考訓制度改革，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已成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跨院際協調會，從 107 年 3 月開始密集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改革方案： (1) 107 年 3 月 19 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 1 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 (2) 107 年 3 月 26 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 2 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

		41-5、44) 2. 司法官考訓制度的改革—推動深化實習 (35-4-3) 3. 落實候補制度 (31-1)	(3)107 年 4 月 13 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 1 次會議會前諮詢會議。 (4)107 年 5 月 4 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 1 次會議。 (5)107 年 5 月 16 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 2 次會議會前諮詢會議。 (6)107 年 6 月 15 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 2 次會議。 (7)107 年 7 月 2 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 3 次會議會前諮詢會議。 (8)107 年 7 月 13 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 3 次會議。 (9)107 年 8 月 8 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 4 次會議。 (10)107 年 11 月 2 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 5 次會議。 (11)107 年 12 月 21 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 6 次會議，討論「法官、檢察官多元進用管道之擴充」。 (12)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 7 次會議，討論有關在多合一法律專業考試後規劃實施「一年實務機構為主之培訓」相關事宜。 (13)108 年 7 月 15 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 4 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 (14)108 年 9 月 16 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
--	--	--	--

			議協調會議」第 5 次召開聯合工作小組會議。 (15)109 年 2 月 19 日於本部廉政署舉行「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 8 次會議。 (16)110 年 3 月 3 日於考試院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 6 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法制人員加入本制度相關範圍、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一年實務學習規劃及職域分流甄選及訓練等事宜。 (17)110 年 8 月 18 日以線上會議方式召開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會議，由行政院、考試院、司法院及律師團體共同討論一年實務學習規劃時程等事項。 (18)110 年 9 月 27 日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 7 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法律專業人員資格條例草案等事宜。 (19)已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 9 次會議。 (20) 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業經行政院、考試院、司法院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三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考試院 113 年 4 月 8 日召集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諮詢會議，供日後研修草案參考。 (21)110 年 12 月 16 日於考試院舉行「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審查會，審查通過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 (22)111 年 1 月 5 日於行政院舉行「研商考試院函送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會議」，討論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內容等事宜。
--	--	--	--

			(23)111 年 1 月 6 日於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考試院函送之「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 (24)考試院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將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三院會銜完竣之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5)111 年 3 月 30 日由陳次長明堂擔任召集人，召開「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新制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本部因應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新制相關事項辦理之分工及執行，最近一次為 111 年 7 月 11 日第 2 次會議。111 年 11 月 11 日由陳次長明堂擔任召集人，召開「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新制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司法官學院赴德考察「完全法律人」制度之訪問題綱。111 年 12 月 2 日至 11 日司法官學院前往德國黑森邦、巴登符騰堡邦、巴伐利亞邦考察「完全法律人」考試、實習及法學教育。112 年 2 月 3 日由陳次長明堂擔任召集人，召開「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新制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報告司法官學院赴德考察「完全法律人」成果。112 年 7 月 12、13 日司法官學院辦理「法律專業人員培訓實務之變革及挑戰」國際研討會，邀請比利時、德國、日本、臺灣專家學者討論司法人員培訓議題。 2. 在多合一考訓制度改革完成前，先改良現有司法官培訓制度，深化實習： (1)增加院外實習之時數比例： 司法官學院自 106 年 8 月開訓之司法官第 58 期開始，延長學院外實習期間 1 個月，縮短集中訓練時數，學院內研習及學院外實習時數比例為 42.5%、57.5%。107 年 8 月底將開訓之司法
--	--	--	--

			官第 59 期，再次延長實務實習 1 個月，學院內研習及學院外實習時數比例為 38.7%、61.3%，逐步朝以實習為主之訓練方式改革。 (2) 增加更多元之實習地點： 以司法官第 58 期為例，提供 18 個政府機關、1 間會計師事務所、2 間律師事務所、1 間大型醫院、4 個 NGO 團體以及 1 間民間企業供學習司法官選填實習。其中民間企業之實習為本年度首次增加。此外也自 107 年開始，增加矯正機關之實習，安排學員前往各地矯正機關實習 2 週，實習地點須包含看守所、監獄及戒治所以及特殊矯正機構。預計自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3 期開始，增加行政機關實習 2 週。本部司法官學院將為求持續精進司法人權課程規劃，已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至監察院與國家人權委員會連繫合作交流課程規劃安排與教案設計，並徵詢學習司法官前往實習的可能性，俾利深化司法人權此一核心價值。自 110 年度司法官第 60 期第二階段開始，增加上訴審法院、檢察署及專業法院、檢察署之學習，安排學員前往各地二審法院、檢察署及專業法院、檢察署學習 6 週。預計自 112 年度司法官第 62 期起，第二階段上訴審法院、檢察署及專業法院、檢察署之學習機關增加最高法院及最高檢察署。 3. 落實候補制度： 由各地檢署檢察長、試署及候補檢察官書類審查會依規定從嚴審核。本部候補、試署檢察官書類審查委員會，則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增聘外部委員。
		檢察官來源多元化—	1. 多元晉用：

		1. 多元晉用(35-1) 2. 放寬轉任條件 (35-2)	(1)遴選優秀律師轉任檢察官常態化： 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作業自 106 年度起辦理，106 年度共計遴選 8 名優秀律師，已完成為期 52 週的職前研習，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結業後，已於 108 年 1 月 2 日分發辦理檢察官業務。108 年 1 月 9 日公告本年度辦理律師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已遴選 10 位律師轉任檢察官。108 年 12 月 16 日接續公告 109 年度本部辦理律師申請轉任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遴選錄取 7 名律師轉任檢察官，上開 108 及 109 年度之遴選人員亦均完成職前研習，已分發各檢察署任職。 (2) 為增加檢察官之任用管道，激勵優秀檢察事務官之工作士氣，法務部已於 108 年提出完成法官法第 87 條、第 88 條修正草案（遴選檢察事務官為檢察官），目前積極爭取行政院與立法委員支持，經積極爭取行政院與立法委員支持，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令公布。本部嗣於 110 年 4 月起辦理遴選作業。本部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公布檢察事務官申請參加檢察官遴選錄取名單，錄取人員復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參加 1 年職前研習，並均於 111 年 8 月 31 日研習及格，分發任用為試署檢察官。111 年持續辦理律師、檢察事務官申請轉任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遴選錄取 13 名優秀律師及檢察事務官，並統一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赴本部司法官學院參加職前研習，積極維持多元晉用管道。112 年亦擬持續辦理轉任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113 年持續辦理律師、檢察事務官申請轉任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遴選錄取 5 名優秀檢察事務官，並統一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赴本部司法官學院參加職前研習。
--	--	--	---

			(3)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修正通過後，已借調 15 名軍法官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分發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並將研議將任軍法官且曾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一定期間者，納入遴選檢察官範圍之可行性。 2. 放寬轉任條件： 未來將配合司法院政策規劃，建請考試院修改「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對學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之考試，斟酌放寬。
		提升現職檢察官專業能力 1. 持續辦理專業進修課程（11-1-1、43-2） 2. 建立檢察官專業證照制度（40-2-4、43-2）	1. 持續辦理專業進修課程： 108 年度預計辦理「偵辦原住民案件研習會」、「肅貪專題研習會」等 27 項專業研習課程。108 年 3 月 12 日至 15 日已辦理 108 年度偵辦原住民族案件實務研習會。原住民案件研習營列為經常性研習。108 年 12 月 16 日公布 109 年預定辦理各項研習一覽表（共 29 項）。109 年 9 月 15 日至 18 日於臺東縣辦理 109 年度偵辦原住民族案件實務研習會。本部於 109 年 12 月 28 至 29 日至花蓮縣馬遠部落、馬太鞍部落、靜浦部落、撒固兒部落、吉籟獵人學校等原住民部落履勘，與部落長老就 110 年度原住民研習課程內容交換意見，讓檢察官得以更深入瞭解部落文化、風俗與困境。本部訂於 110 年 4 月 20 日至 23 日於花蓮縣辦理 110 年度偵辦原住民族案件實務研習會，現暫時延期至 110 年 6 月 1 日至 4 日。嗣延至 110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2 日在花蓮縣舉辦深入部落之研習，包括參訪豐濱鄉布農族、秀林鄉銅門村太魯閣族、壽豐鄉光榮村山下部落阿美族及撒固兒部落撒奇萊雅族等，於最後一日並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花蓮縣原民處、花蓮地檢署及撒固兒部落長老等舉辦交流座談會，充分溝通交流部落文化、風俗。本部

			訂於 111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於南投縣辦理 111 年度偵辦原住民族案件實務研習會。112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共 3 日)舉辦「112 年度有關原住民族案件之偵辦研習會」，並請專家學者對鄒族文化傳統，及與現行法律是否產生扞格之處，做充分討論。本部 113 年度原住民族法律訓練課程，預定在 113 年度 10-11 月舉辦，並將在 5 月間開始進行場勘等籌備工作。 2. 建立檢察官專業證照制度： 除現有的財務金融、兒少訊問及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繼續推動外，另研議增加醫療案件、營業秘密案件及環保案件證照： (1)環保案件： 107 年 2 月 13 日本部與環保署開會，討論共同規劃環保犯罪專業訓練課程之可行性及合作方式。108 年 1 月 3 日邀請環保署、本部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召開「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諮詢會議。本部司法官學院訂於 108 年 7 月 9 至 11 日辦理 108 年度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第一階段）課程。本部司法官學院原訂於 109 年 5 月舉辦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第二階段）課程，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延後舉辦。惟該學院仍於 109 年 4 月 15、16 日及 5 月 25 日以實地及遠距學習方式，辦理「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於 109 年 8 月 11 至 13 日辦理 109 年度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第二階段）課程。本部司法官學院於 110 年 5 月 19 至 20 日辦理 110 年度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第一階段）課程，以精進司法人員之查緝環保犯罪之能力。本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共同舉辦「110 年全國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透過檢警環結盟，分享實務偵辦經驗及查緝技巧，發揮打擊環保犯罪綜效。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 111 年 9 月 14 至
--	--	--	--

			16 日辦理 111 年度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第二階段）課程，並邀請立法委員、環保署、民間環保團體及網路媒體等代表共同進行綜合座談，自各方意見交流中為偵辦環保犯罪案件提供更多元的觀點及視角。臺灣高等檢察署為強化查緝盜伐林木犯罪之策進作為，於 111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共同舉辦「111 年度強化查緝盜伐森林作為」研討會，以凝聚各機關之共識，強化檢警林查緝森林盜伐平臺之功能。臺灣高等檢察署為落實執行行政院國土保育政策，於 111 年 11 月 7 日舉辦「研商強化檢警林移查緝盜伐森林聯繫平臺功能會議」，與警、林、移機關研商建立區域聯防機制，有效打擊危害森林保護及移工涉案比例升高的盜伐森林問題。臺灣高等檢察署為提升環保案件偵查能量，於 112 年 9 月 23 日舉辦「強化查緝環保犯罪研討會」，與警、調環共同研討查緝環保之經典案件，分享查緝經驗與成果，以凝聚共識、提升偵查能量。 (2) 醫療案件： 與司法官學院合辦，並配合立法院審查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進度，以該法內容為課程主軸，開辦證照班。108 年 2 月 14 日舉行司法人員醫療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諮詢會議。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訂於 108 年 7 月 17 日至 19 日辦理 108 年度司法人員醫療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初階）。 (3) 營業秘密案件： A. 本部檢察司及司法官學院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共同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臺高檢署智財分署等代表及部分學者，以非正式會議方式，進行意見交流並確認「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規劃內容及進行方式。
--	--	--	---

			B. 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函請司法官學院，由本部與司法官學院、智財局合辦「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委請司法官學院規劃，並擬具實施計畫。 C. 本部再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召開「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實施計畫諮詢會議」，邀請司法官學院、智財局及檢察機關代表，共同研議「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內容，並請智財局、各檢察機關推薦學者、講師納入人才資料庫，以供後續司法官學院聘任講座之用。 D. 本部核定「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實施計畫」，並與本部司法官學院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合辦「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基礎班)。本部司法官學院訂於 109 年 2 月 10 至 11 日辦理 109 年度「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精進班)。
伍、監督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	獨立又有效能的法官檢察官監督淘汰機制	檢察官評鑑制度改革—強化獨立有效能，兼顧正當法律程序的檢察官監督與淘汰制度 (36-1-1、36-1-2、36-1-3、36-2-1、36-2-2、36-2-3、36-4-1、36-4-2、36-4-3、36-4-4、36-5)	1.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運作情形： (1) 檢評會自 101 年 1 月 6 日開始運作起至 109 年 7 月 16 日止，受理案件數計 65 件，已審結 65 件。審議結果請求成立者 24 件，其中移送監察院者 17 件，交由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處理者 7 件；另外請求雖不成立但移請行政監督權人為適當處分者共 4 件。法官法新制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自施行日起自 109 年 9 月 4 日止受理 68 件，已審結 0 件。 (2) 前述移送監察院者，檢評會建議免職者 2 人(101 年 9 月 24 日劉○○案，因開庭有不當與歧視言詞，檢評會建議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嗣職務法庭宣判休職 1 年；106 年 6 月 29 日蔡○○案，因有與未成年人從事性交易等犯罪行為，檢評會建議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嗣因案遭判決有罪確定，業經本部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免職處分，嗣職務法庭宣判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2. 改革方向： (1)匡列專責人力 2 名，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負責處理評鑑委員會事務。 (2)於 107 年 2 月 9 日擬具法官法修法建議送司法院參考，建議修法方向包括：評鑑委員會增加多元的外部委員，將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現行 4 人增加為 6 人；增訂評鑑委員消極資格限制及迴避規定；強化評鑑委員會調查權限及發動機制，使評鑑委員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經 3 名以上委員共同提案，並經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立案，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將評鑑時效由 2 年延長為 5 年；評鑑審議的程序訴訟化，例如讓受移送人可聘請律師、到場表示意見及請求調查證據等。 (3)行政院院會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通過司法院函送「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完成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三讀通過，並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公布。修正重點為：受評鑑法官承辦已終結案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無須透過民間團體或其他陳情方式，得直接請求個案評鑑；調整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外部評鑑委員人數，由原來的 4 人增加為 6 人；委員會認受評鑑法官應受懲戒時，得直接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無須繞道監察院進行彈劾，以提昇審理之效率；限制應受懲戒法官申請退休、資遣之時點，提前至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時，並增訂對受懲戒判決時已離退者之追繳退休金制度。但未有提升個案評鑑決議拘
--	--	--	--

			束效力相關條文及覆議之修正；未賦予評鑑委員會對於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可視情節輕重，選擇予以非公開勸告或警告、公開警告或譴責等類似權限。另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預算仍由本部編列。 (4)為因應法官法評鑑制度修正施行，本部配合完成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倫理規範等相關子法之修正及增訂。 3. 本部於109年6月3日、109年10月13日、111年3月11日召開「研商司法改革相關決議諮詢會議」，邀集學者、民間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臺灣新時代法律學社、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劍青檢改等代表，廣納司改意見。檢評會委員二審檢察官代表於110年9月因轉任行政職而出缺，經臺高檢署於110年10月22日依規定完成票選作業，並經本部於110年11月5日聘任。 4. 檢評會第6屆評鑑委員任期自111年7月17日起算，成員網羅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學者代表，委員組成具有民主性、多元性、客觀性，亦可彰顯檢評會之獨立性。 5.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是由審、檢、律、學共13人多元組成，每一審查小組具備不同專業背景之委員。個案評鑑事件，須由審查小組三位委員進行審查，如為不予受理或不付評鑑決議，須為一致同意。未獲三位委員一致同意，即輪分委員承辦，輪分案件之順序由13位委員抽籤決定。該會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使評鑑委員會審查小組之組成方式、調查過程、決議方式符合多元、開放、公平、獨立等價值。
--	--	--	--

	權責相符的檢察辦案體系	對公訴權行使(檢察官起訴)之監督 1. 強化團隊辦案機制(31-1、31-2、38-2-2) 2. 對於有重大疏漏之起訴案件建立完整究責機制(38-2-1)	1. 為提升辦案能量與偵查品質，自 106 年 9 月 7 日起，在 6 都 8 大地檢署同步增設主任檢察官，針對重大案件採團隊辦案模式，由主任檢察官帶隊辦案，起訴時共同具名，並參與實施公訴，以示共同負責，並函請各檢察機關依「強化主任檢察官帶領團隊辦案試行方案」參酌辦理。依據 107 年 1 月 15 日之統計情形，各地檢署團對辦案件數已有 213 件(含偵辦中與已偵結案件)，共同具名起訴案件數亦有 13 件。 2. 已公開宣示並請各檢察署落實，對於有重大疏漏或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起訴案件，併同追究基於檢察一體之監督責任(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機關責任，並正在研議該機制運作之具體規定，俾利遵循。 3. 108 年 12 月 2 日本部召開檢察人事改革委員會籌備會議。
		對公訴權不行使之監督—改革再議制度(38-3-6)	1. 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案件第 2 次再議時，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若認為偵查未完備，應以自行偵查取代發回續查，並於偵查完備後為駁回處分或命令起訴，避免案件久懸未決，損及當事人權益。自新制度實施起，107 年度與 106 年度相比，每月平均地檢署收受發回續查案件之比例減少 23.8%。 2. 本部於 109 年 6 月 3 日召開「研商司法改革相關決議諮詢會議」，邀集學者、民間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臺灣新時代法律學社、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劍青檢改等代表，廣納司改意見。
		改善檢察官不起訴處	1. 本部委託研究案「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以檢察審查會制度為中心」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於

		分之外部監督機制 -交付審判制度 (38-4)	108年3月6日就此委託研究案辦理發表會。 2. 本部籌組檢察審查會工作小組，分別於108年4月23日、108年5月6日、108年8月19日、108年9月6日召集檢察審查會工作小組第一次至第四次會議，現正積極擬具此制度相關法案。 3. 本部業已指派代表自109年7月10日起，參與司法院「交付審判制度研議委員會」會議，就有關「我國刑事交付審判制度之成效及監督功能」、「刑事交付審判制度下法院及檢察官之角色定位」、「與控訴原則等刑事訴訟基本原則如何調和」、「刑事交付審判制度如何兼顧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刑事交付審判制度之存廢」及「如有修法必要，其方向為何」等議題，進行討論。 4. 刑事訴訟法「交付審判」修正為「准許提起自訴」，經行政院、司法院於110年8月13日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中。 5. 刑事訴訟法「交付審判」修正為「准許提起自訴」，經行政院、司法院於110年8月13日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中，經立法院於112年5月30日三讀通過，總統於112年6月21日公布。
	落實律師懲戒功能	律師懲戒與淘汰制度 (21-5、39-2)	1. 於107年7月20日將律師法修正草案（包含第73至111條【律師懲戒的相關程序、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相關職掌、組織及運作等應遵循事項】）陳報行政院審議。 2. 迄108年4月底，行政院為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業已密集邀請律師界及相關機關之代表召開16次審查會議。 3. 108年4月25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本部律師法修正草案，於108年4月2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108年5月30日本草案已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審查完竣，並將保留條文送交黨團協商。 4. 108年11月19日、108年11月26日、108年12月3日及108年12月11日立法院就保留條文召開4次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各

			黨團經協商後已就保留條文達成共識。 5. 108 年 12 月 1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律師法修正草案，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109 年 1 月 17 日施行。 6. 為落實對不適任律師之懲戒及淘汰制度，本部刻正依律師法相關規定著手訂定律師資格審查會審議規則及修正律師懲戒相關組織及審議細則規定，同時進行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之更新再造作業。 7. 依律師法第 75 條規定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目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刻正進行組織改造，依律師法第 144 條第 4 項自 110 年 1 月 1 日始組改完成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規定須自全國律師聯合會組改完成後再行訂定。全國律師聯合會已依律師法第 75 條規定，於 110 年 2 月 20 日訂定該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作為律師倫理風紀處理之依據。
陸、完善證據法則與救濟無辜	完善司法科學與證據法則	加強法醫與鑑識效能 (12)	一. 推動成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 (一) 為達成司改決議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研議本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經蒐集各國司法科學鑑定制度等資料及分析我國司法科學鑑識現況，初步擬定改制規劃說明及簡報，並於 111 年 4 月 25 日邀集相關團體、學者專家等召開座談會，廣泛蒐集各界意見，持續推動。 (二) 本所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司法科學推動聯盟(司法改革基金會林董事長永頌、臺大法醫學研究所李教授俊億、冤獄平反協會羅執行長士翔…等)拜會部長時，出席聽取各界專家學者建議，俾利規劃法制作業。 (三) 為達成司改決議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

			會，研議本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經蒐集各國司法科學鑑定制度等資料及分析我國司法科學鑑識現況，本所於本 111 年 7 月 1 日向部長面報本所最新規劃作業，並依部長指示增刪修正，更精確簡潔的強化論述，本所將依部長指示以落實司改決議為主，把司法科學研究院成立的優點精準表達並釐清外界疑點，持續推動改制作業。 (四) 111 年 11 月 18 日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提出民間版「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供本所與官方版進行交流討論。 (五) 111 年 12 月 23 日本所受邀參加民間團體司法科學聯盟舉辦民間版「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理念說明，進行意見交流。 (六) 112 年 2 月 8 日本所拜訪民間團體司法科學聯盟召集人羅士翔律師，就法醫所版「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進行交流討論。 (七) 112 年 3 月 8 日本所函送本部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 (八) 112 年 4 月 18 日本部召開研商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第 1 次會議。112 年 5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未來將專責司法科學政策、教育與認證事項。 (九) 112 年 8 月 24 日將「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訂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研商法務部規劃法醫研究所改制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會議」。 (十) 112 年 12 月 21 日本部協同本所參加行政院舉辦「研商法務部規劃法醫研究所改制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會議」。 二. 建置法醫 CT 協助相驗解剖，提升法醫鑑識品質： (一) 函請台灣大學行政協助北部地區法醫 PMCT 掃描及全國 PMCT
--	--	--	---

			影像判讀，以及法醫人員 PMCT 影像判讀培訓。 (二) 業於 111 年 11 月 24、25 及 28、29 日辦理全國法醫人員輻射防護訓練。 (三) 112 年 10 月 11 日假高雄第一殯儀館解剖室辦理法醫電腦斷層實際案件教育訓練。 三. 規劃北、中、南區設置 CT 輔助相驗解剖： (一) 已接洽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確認該院明 110 年將汰換 CT，本所辦理評估中。 (二) 考量 CT 設備及維護經費甚鉅，本所將依試辦計畫效益評估，結合教學醫院合作，規劃可行且具成本效益的 CT 協助相驗解剖方案。 (三) 持續規劃 CT 協助相驗解剖，已協調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相驗及解剖中心整建工程規劃 CT 室，經本所邀請地檢署、專家學者及 CT 廠商會勘臺中殯儀館解剖室及高雄第一殯儀館相驗暨解剖中心，經廠商提出報價，本所辦理評估中。另分別協調高雄及臺中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同意於殯儀館解剖室設置 CT 室，並已由部長向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爭取相關建置經費，相關建置計畫已送請各相關機關審查中，預計於 111 年下半年完成。。 (四) 北、中、南區設置 CT 輔助相驗解剖進度： 1. 北區：配合臺北市第二殯儀館相驗及解剖中心整建，經法醫所 107 月 8 月 13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同意規劃 CT，108 年 9 月 25 日完成設計圖說，預計民國 111 年底完成整建，本所將持續爭取經費設置 CT。。原二殯設置北區 CT 計畫，已預留空間供未來經費充裕時購入 CT，目前北區 CT 中心設置於臺灣大學法醫影像解剖中心，預計 112 年 1 月中旬建置完成，已於 11 月 29 日舉辦「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法醫電腦斷層掃描(PMCT)協助
--	--	--	--

			相驗解剖計畫行政協助協議書』簽約記者會」，預計3月開始營運。 2. 中區：臺中崇德殯儀館建置法醫CT部分經審查核准。中區與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合作，於臺中崇德殯儀館設置CT，本案設計監造已於111年6月22日決標。本案工程發包案已於111年8月17日決標，本所已於111年12月27日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第二辦公大樓6樓會議室舉辦揭牌暨捐贈儀式記者會，中區法醫影像中心正式揭牌啟用，未來將協助中部地區(包含臺中、苗栗、彰化、雲林、南投)之相驗解剖案件。 3. 南區：南區與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合作，臺中榮民總醫院無償捐贈汰換之CT，規劃移置高雄第一殯儀館解剖室，高雄市政府業已同意支應全部建置經費。本勞務採購案於111年7月25日決標。112年06月29日辦理查驗，112年9月26日完成南區CT儀器遷移安裝，將另訂初驗時間。 四、建立科學鑑識之標準作業程序：法醫研究所為精進鑑定品質，要求所屬單位積極建立各項專業標準作業程序，並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申請認證。目前，法醫病理組通過1項認證；毒物化學組通過46項認證，為國內通過認證項多之鑑識單位；血清證物組通過6項認證。此外，專業單位定期接受TAF監督評鑑或延展認證評鑑，以持續維持實驗室認證品質。
		建立證物監管保管制度(13-4)	1. 107年10月2日發函臺高檢署、法醫研究所及司法警察機關徵詢意見。 2. 本部為求建立證據監管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制度，以期建立證物保管之連續性及完整性，於一、二審檢察長會議中，請

			各檢察機關檢視現行贓證物收受、移送、保管等流程，並請各檢察機關贓物庫經管人員於收受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扣案證物時，先行將物品拍照並比對實物是否符合，並將照片存檔；於案件起訴移送至法院時，與法院承辦人員以存檔照片比對移送予法院證物之一致性；於案件確定後執行時，再次以存檔之證物照片加以核對，於確認證物相同性後，俾憑辦理贓證物處理之後續作業。 3. 臺灣高等檢察署預計於 108 年，依據該署扣押物發還作業專案稽核實施計畫，辦理「逾十年贓證物銷毀及保管情形專案清查」。 4. 本部已於 108 年 4 月 22 日邀集司法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本部調查局、本部法醫研究所、本部廉政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等機關，召開「研商證據監管連續性相關會議」，大部分與會機關認現行證物管理監督機制及規範，運作上並無困難，建立統一規範反較有難度。 5. 另為擔保贓證物同一性、增進管理效率、確保贓證物之安全、減輕空間負擔，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之贓證物庫數位化管理計畫，目前正積極實施中，本部將於 108 年下半年進一步研議在全國檢察機關推廣之可行性。 6. 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本部召集各地方檢察署，就以數位照片管理證物之方式，以確保同一性達成共識，另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 RFID 管理贓證物庫之模式予以介紹，本部將繼續研議
--	--	--	---

			在全國檢察機關推廣之可行性。 7. 本部另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邀集司法院、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上開入庫作業。另提供臺中地檢署 RFID 數位化管理作法供司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評估，逐步編列預算，未來朝此方向推行。臺灣高等檢察署並依該次會議結論，訂立「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檢察機關收受扣押物品作業流程」，並修正「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第一篇：壹、保管方法（含對照表及總說明），將數位照片建檔保存確保證物同一性之作法予以明文化，並於 109 年 3 月 4 日報本部備查。 8. 就證物監管連續性法制面部分，本部委請司法官學院以委託研究案之方式，請專家學者深入研究外國立法例，作為我國法制化之參考。 9. 本部已於 109 年 9 月成立「檢察機關贓證物數位化管理專案小組」，擬積極推動建置科技化贓證物庫管理系統，以建立各檢察機關贓證物庫管理之科技化、專業化、透明化。並於 109 年 11 月 3 日召開「檢察機關贓證物數位化管理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就檢察機關贓證物數位化管理之方向及經費規劃進行討論，初步認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 RFID 技術管理贓證物庫之方式，具推廣可行性，並研議試辦之地檢署。並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召開「研商檢察機關贓證物數位化管理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邀集專案小組成員，由臺中地檢署報告 RFID 技術管理贓證物庫，藉以評估試辦地檢署之空間規劃、所需經費及期程。本部於 110 年 2 月 3 日召開「研商檢察機關贓證物數位化管理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邀集專案小組成員，研商擬
--	--	--	--

			申請毒防基金，以精進扣案毒品之保管方式。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召開「研商檢察機關贓證物數位化管理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邀集司法警察機關及專案小組成員，研商申請毒防基金規劃情形及系統統合介接問題，以精進扣案毒品之保管之連續性。 10. 本部於 110 年 5 月間偕同臺灣高等檢察署視察地方檢察署之贓證物庫，實際瞭解以 RFID 技術管理贓證物庫之空間規劃、所需經費，另於 110 年 8 月 4 日召開研商 RFID 科技化管理贓物庫試辦會議，先由臺北、士林、基隆、桃園、雲林、橋頭等 6 地檢署試辦，試辦機關報告規劃進度及預計今年度完成之目標。本部於 110 年 9 月 6 日召開「檢察機關證物保管精進作為研商會議」，邀集本部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檢察分署、本部廉政署等單位參加，就偵查中變價、毒品保管銷毀、贓物庫科技化（建置 RFID）、證物監管同一性等議題深入討論，並就各機關之分工及工作進度予以妥善規劃。本部前開「檢察機關證物保管精進作為研商會議」經三度召集會議後，分別就「毒品及尿液」、「槍彈」、「貴重」、「一般」及「大型」贓證物之處理流程，製作流程圖及自我檢核表，並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召開研習會，邀集所屬檢察機關承辦業務之同仁與會，就贓證物之處理流程凝聚共識。本部已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將相關之流程圖及自我檢核表通函行文各級檢察機關，並彙整相關法規、函釋、會議紀錄於部內網站供同仁參考。本部依行政院 111 年 6 月 6 日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研商精進證物監管制度第 4 次會議主席裁示，研擬「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條修正草案」及「扣押物保管及處理相關事務作業辦法草案」，並分別於 111 年 8
--	--	--	---

			月 17 日、111 年 9 月 8 日邀請司法院、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及各司法警察機關代表與會討論草案內容，參酌相關機關與會代表之意見後，於 111 年 10 月 11 號函復行政院。行政院就本部陳報前開草案內容持續召會研議中，並針對強化各機關證物監管設備之部分一併研議，本部已依行政院之指示，彙整行政院所屬各執法機關之需求，研議並擬具建置智能庫房之中長程計畫，已於 112 年 6 月 2 日經行政院核定。為提升贓證物品管理之軟硬體設備，本部自 110 年起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辦理「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以 RFID 科技化設備管理贓證物品，預計至 112 年底時，可完成全國（不含外島）地檢署之毒品智能庫房相關設備建置，本部調查局各外勤處站亦同步建置智能庫房設備。未來依前述經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計畫，將再擴充至槍彈、貴重物品、死刑等永久保管證物，並加入本部廉政署、本部法醫研究所、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行政院所屬執法機關，同步建置贓證物品保管設備，使各執法機關保管贓證物品之條件達成基本之一致性。 11. 本部責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督導各地方檢察署清理逾十年未處理之贓證物，並提出 3 個月、半年、1 年清理目標，未來持續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持續督導清理比率較低之地方檢察署及逾十年未處分扣押物、逾十年已處分未處理扣押物件數較多之地方檢察署儘速清理完畢。 12. 有關扣案虛擬資產之保管，本部於 111 年 8 月 19 日、111 年 11 月 16 日、112 年 4 月 10 日、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虛擬資產扣押及保管可行性評估會議」，並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之第四次會議決議交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執行，建置虛擬資產扣押物
--	--	--	---

			庫監管系統供地方檢察署使用，並整合本部案管系統。 13. 113 年 4 月 1 日「司法聯盟鏈」正式上鏈，本部、司法院、臺高檢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本部調查局為聯盟鏈成員，未來數位證據均可由司法警察在查扣時先將數位證據之雜湊值（hash 值）上鏈，於偵查、審理時可隨時檢驗，確保證據同一性。 14. 本部委託臺高檢署建置之「檢察機關扣案虛擬資產監管平台」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正式上線，未來於司法警察於偵查中所扣押的虛擬資產，可以由司法警察打入檢察機關之虛擬資產錢包，平台具有安全機制且有可視性便於管理，提升查扣虛擬資產之正確性與效率。
去除冤抑錯誤的司法	建立確定判決檢討機制—完善定罪計畫		1. 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在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設置「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外部委員超過一半，包括鑑定專家、法醫、退休法官、律師及學者等，針對有罪確定案件再加檢討，若認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必要者，應分別送由檢察總長或承辦檢察官依法處理。 2. 又於 107 年 7 月 24 日修正上開作業要點，經臺高檢署檢察長同意之政府機關及原承辦該有罪確定案件之檢察官均得促請審查，另臺高檢署檢察長亦得依職權召開審查會。 3. 臺高檢署設置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前已就該署 107 年度促請再字第 10 號、108 年度促請再 1 號案件通過審查，並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再審，惟均經法院裁判駁回。
	無罪分析研究機制（5-3）		1. 最高檢察署就貪污案件設有無罪分析機制，目前已蒐集近 5 年貪瀆判決無罪確定案件，從中挑選不同類型具參考價值者 42 件，詳細檢討案件自偵查至公訴程序各方面有無缺失，予以分析及檢

			討，整理成貪瀆案件無罪判決原因分析彙編。 2. 經統計結果，最多無罪確定判決之犯罪類型為詐欺犯罪，臺高檢署現正辦理「詐欺案件無罪判決確定案例研究分析彙編」作業，類型諸如：(1) 重大經濟犯罪（涉及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多層次傳銷、投資性吸金等案件）。(2) 票據詐欺。(3) 電信詐欺（涉及人頭帳戶詐欺、網路詐欺（含網路購物）、國內電信詐欺、跨境電信詐欺（指國人利用在國內外設立之電信機房等設施，詐欺非國人財物者）。(4) 一般詐欺。將分析彙整詐欺案件判決無罪之原因，作為辦案參考。 3. 有關婦幼案件無罪確定案件，本部研擬交由全國地檢署定期召開之婦幼督導會議中，進行個案研究檢討。 4. 有關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本部司法官學院已規劃辦理 109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案「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研究」，並於 108 年 11 月完成委託研究需求書。 5. 為發現真實，避免冤抑，建立有罪確定案件之審查機制，以發揮檢察官之客觀性義務，本部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即訂頒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得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依個案情形邀集相關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律師及退休司法官代表組成。另高檢署訂於 109 年 9 月 16 日與相關人權團體進行座談，藉由會人士分享，以完善其審查機制；110 年邀請監察院、律師公會、相關人權團體召開研商有罪判決確定審查事宜會議；111 年 12 月 29 日、112 年 5 月 10 日、112 年 7 月 3 日與人權團體就本要點廣泛交流意見以精進審查機制。
--	--	--	---

柒、保護隱私及弱勢群體的權利	維護當事人隱私與公正審判環境	落實偵查不公開— 1. 加強連帶責任 (14-1) 2. 提供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法建議 (14-3-1) 3. 修正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部分規定 (14-3-2、14-3-3)	1. 加強連帶責任： 107 年 2 月 26 日函頒「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如機關所屬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除追究行為人責任外，另視個案情節，連帶追究主管之監督責任及機關責任。 2. 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1)於 107 年 6 月 21 日、107 年 7 月 25 日提供修法建議給司法院參考，修正偵查中得適度公開偵查資訊之情形。 (2)107 年 9 月 12 日、10 月 19 日、11 月 2 日、11 月 15 日、11 月 22 日參加行政院召開「研商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關於偵查不公開事宜」會議。 (3)107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29 日本部召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研修會議。 (4)107 年 11 月 30 日司法院、行政院二院協商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條文草擬完成。 (5)107 年 12 月 26 日司法院函送「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草案至行政院表示意見，於 108 年 1 月 8 日辦理草案預告後，於 108 年 3 月 15 日送行政院與司法院兩院會銜發布，並送立法院備查，於 108 年 6 月 15 日正式施行。 (6)108 年 1 月 15 日最高檢察署召開「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修正作業會議。 (7)本部於 108 年 3 月 4 日、3 月 21 日、3 月 26 日及 4 月 3 日舉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講習會。 (8)本部調查局為使本局全體同仁均了解並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新修正規定，除舉辦分區研討會外，自 108 年 4 月起迄
-----------------------	-----------------------	---	---

			6 月底止，由政風室、督察處、資通安全處及廉政處共赴本局 30 個外勤處站實施聯合宣導，截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止，已向所有外勤處站全數實施宣導完畢。 (9)108 年 5 月 7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因應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施行研商會議。 (10)配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修正，本部於 108 年 6 月 26 日訂頒修正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部分規定，以督促所屬加強落實偵查不公開。 (11)108 年 9 月 18 至 20 日本部舉辦「108 年度檢察機關發言人研習會」；108 年 8 月 2 日、11 月 21 日、109 年 4 月 20 日、12 月 3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新法第 1 至第 4 次檢討會議。 (12)本部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召開「研商偵查不公開檢討及定期公布精進作為會議」，會中決議各檢察署應設檢討小組，將新聞案件列入檢討、未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公開或揭露、查辦、處分件數均應予以公佈。並應於每年度年 7 月、次年度 1 月各就各檢察署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之討論件數、公布 1 次，時間分別為 7 月 10 日及 1 月 20 日前。 3. 修正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部分規定 (1)廉政署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修訂「法務部廉政署新聞處理及聯繫作業要點」，內容置有發言人制度及設置新聞採訪中心，並有相關機制管制媒體進出辦公區域，於 108 年 1 月 7 日盤點新聞採訪中心記者門禁卡核發情形，落實門禁管制。 (2)本部廉政署復於 108 年 9 月 24 日修訂「法務部廉政署新聞處
--	--	--	---

			理及聯繫作業要點」重點說明如下： A. 配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及最高檢察署廢止適用「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本署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刑事案件落實偵查不公開作業要點」，以落實新聞處理作業，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 B. 為符合本部廉政署新聞發言人制度實務運作，同要點第 2 點增列主任秘書得經署長指定兼任發言人。 (3) 另依本部廉政署訂定之「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刑事案件落實偵查不公開作業要點」，亦有明確規範發言人制度及設置新聞採訪中心，並嚴格管制媒體進出辦公區域，說明如下： A. 本部廉政署召開記者會及接待媒體記者採訪，應先辨識其身分與服務單位，明定採訪區域以公共區域為限。並將本部廉政署辦理刑事案件區域劃為採訪禁制區，以節制偵查資訊之發布場所，避免資訊不當外洩。 B. 另規範本部廉政署發言人、案件承辦之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組長及經署長指定之個案發言人與媒體互動應秉持公開、公平、公正態度，不得私下透露或提供獨家消息與特定媒體，並應提醒媒體不得為揣測性報導。 (4) 本部廉政署已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刑事案件落實偵查不公開作業要點」，並自 108 年 6 月 15 日生效，將「案件發言人機制」、「建置禁止採訪區」及「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及督導小組運作」等重要事項，妥適規劃納入規範，以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5) 本部廉政署已依旨揭要點成立「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及「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就當季媒體報導與本署刑事案件相關之
--	--	--	--

			新聞加以檢討，或審議肅貪組或各地區調查組提交違反偵查不公開調查報告，於本署網站定期公告本署偵查不公開相關之檢討報告及查辦處分情形。 本部廉政署 108 年度上半年辦理偵查不公開教育訓練共計 4 場，本署全體肅貪人員、借調之政風機關(構)人員計 230 人次參訓，下半年度於 108 年 10 月間針對於本署借調之政風機關(構)約 22 名，實施偵查不公開教育訓練完畢，於 110 年 11 月 4 日針對新進肅貪人員辦理「偵查不公開」宣導業務，共計 19 人參訓。另本署於 109 年辦理廉政班第 44 期及 45 期新進廉政人員「偵查不公開介紹」課程，共計 155 人參訓，於 110 年度辦理廉政班第 46 期及 47 期新進廉政人員「偵查不公開介紹」課程，共計 90 人參訓。111 年 6 月 17 日辦理廉政班第 48 期新進廉政人員「偵查不公開介紹」課程，共計 44 人參訓。本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針對新進肅貪人員辦理「偵查不公開」宣導業務，共計 19 人參訓。本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辦理廉政班第 49 期新進廉政人員「偵查不公開介紹」課程，共計 32 人參訓。本署於 111 年 3 月 30 日辦理廉政班第 50 期新進廉政人員「偵查不公開介紹」課程，共計 44 人參訓。本署於 112 年 8 月 14 日辦理廉政班第 51 期新進廉政人員「偵查不公開介紹」課程，共計 38 人參訓。本署於 113 年 5 月間辦理廉政班第 52 期新進廉政人員「偵查不公開介紹」課程，共計 51 人參訓。本署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詢問室管理要點」，並自 113 年 8 月 20 日生效，規範重點包含禁止無關人員進入詢問室、禁止受詢問人將手機等通訊設備攜入詢問室，避免筆錄或案件卷證因翻拍而外洩等，以完善偵查不公開原則。本署於 113 年 8 月 23 日辦理廉政班第 53 期新進廉政人員「偵查不公開介紹」課程，共計 45 人參訓。 (6)本部廉政署「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業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完竣，會中就當季媒體報導偵查中案件新聞進行
--	--	--	--

			檢討計 2 案，尚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規定情事，並決議每半年公布本小組執行狀況。109 年第 2 季無偵查中案件異常新聞報導，免予召開檢討小組會議。109 年 10 月 21 日召開 109 年第 3 季「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會中就當季媒體報導偵查中案件新聞進行檢討 1 案，尚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規定情事。110 年 3 月 25 日召開 110 年第 1 季「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會中就媒體報導本署偵查中案件及外部機關通報異常新聞進行檢討 4 案，尚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規定情事。110 年 8 月 16 日本署召開 110 年第 2 季「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會中就媒體報導本署偵查中案件異常新聞進行檢討 3 案，尚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規定情事。110 年 11 月 30 日本署召開 110 年第 3 季「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會中就媒體報導本署偵查中案件異常新聞進行檢討 2 案，尚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規定情事。111 年 2 月 24 日本署召開 110 年第 4 季「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會中就媒體報導本署偵查中案件異常新聞進行檢討 1 案，尚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規定情事。111 年 3 月 4 日更新 110 年度下半年本署檢討小組執行情形資料刊登於本署網站，供民眾閱覽。111 年 5 月 24 日本署召開 111 年第 1 季「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就媒體報導本署偵查中案件異常新聞進行檢討 1 案，經承辦單位提出調查報告，業經檢討小組審查及督導小組核備，尚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規定情事。111 年 9 月 13 日本署召開 111 年第 2 季「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就媒體報導本署偵查中案件異常新聞進行檢討 2 案，尚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規定情事。111 年 9 月 20 日更新 111 年度上半年本署檢討小組執行情形資料刊登於本署網站，供民眾閱覽。111 年 11 月 30 日本署召開 111 年第 3 季「偵查不公開檢
--	--	--	--

			討小組」會議，就媒體報導本署偵查中案件異常新聞進行檢討 1 案，尚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規定情事。本署因 111 年第 4 季無偵查中案件異常新聞報導，免予召開檢討小組會議，並於 112 年 2 月 24 日更新 111 年度下半年本署檢討小組執行情形刊登於本署網站，供民眾閱覽。112 年 5 月 2 日召開 112 年第 1 季「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就媒體報導本署偵查中案件異常新聞進行檢討 2 案，尚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規定情事。112 年 7 月 12 日本署召開 112 年第 2 季「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就媒體報導偵查中案件異常新聞進行檢討 2 案，尚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規定情事。112 年 7 月 21 日更新 112 年度上半年檢討小組執行情形資料刊登於本署網站，供民眾閱覽。112 年第 3 季無偵查中案件異常新聞報導，免予召開檢討小組會議。本署因 112 年第 4 季無偵查中案件異常新聞報導，免予召開檢討小組會議，並於 113 年 1 月 23 日更新 112 年度下半年本署檢討小組執行情形刊登於本署網站，供民眾閱覽。113 年 3 月 26 日本署召開 113 年第 1 季「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就媒體報導本署偵查中案件異常新聞進行檢討 4 案，尚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規定情事。113 年 7 月 16 日本署召開 113 年第 2 季「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就媒體報導本署偵查中案件異常新聞進行檢討 16 案，尚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規定情事，並於 113 年 8 月 26 日更新 113 年度上半年本署檢討小組執行情形刊登於本署網站，供民眾閱覽。113 年 9 月 24 日本署召開 113 年第 3 季第 1 次「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就媒體報導本署偵查中案件異常新聞進行檢討 1 案，尚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規定情事。113 年 10 月 7 日本署召開 113 年第 3 季第 2 次「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就媒體報導本署偵查中案件異常新聞進行檢討 4 案，尚無違反
--	--	--	---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規定情事。 (7)本部調查局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於108年7月19日訂定「法務部調查局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設置要點」、「法務部調查局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並陳報本部核備。 (8)因應108年11月行政院研商「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新法施行檢討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本部調查局已配合轉知所屬外勤處站人員如下： A. 已偵查終結後之案件即無本辦法之適用；且媒體於公開場所封鎖線以外進行拍攝，執法人員得曉示如公開或揭露偵查中所知悉程序或內容對案件之可能影響。 B. 本辦法第10條第4項規定「偵查輔助機關對於已繫屬偵查機關之案件，偵查中有發布新聞之必要者，應事先徵詢偵查機關意見。」需要「徵詢」之範圍，限於已經繫屬偵查機關之案件，且「徵詢」之對象係「偵查機關」而非「承辦檢察官」。又「徵詢」係屬「知會」性質，其目的在於確保新聞之發布不會影響已繫屬於偵查機關個案之後續偵查作為，至於發布新聞必要性、內容適法性均不在「徵詢」範圍內，故檢察機關無須協助警察機關修改新聞稿，以免權責不清。此外，警察機關於徵詢偵查機關意見時，應就全部欲發布內容一併提供（如：新聞稿、相關照片、影音等資料）。 C. 應注意「去識別化」不僅應避免一般閱聽大眾藉由其報導得以識別被報導者身分，而更應避免其周遭之親朋好友或同儕團體得以辨識。基於被害人、少年特別保護之必要，除有特別情形外（如：被害人失蹤而有協尋必要），原則上不應提供被害人、少年之照片、影像。
--	--	--	--

			D. 於有必要發布新聞，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內容及第 9 條相對可公開或揭露第 2 項例外公開或揭露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等事項，並確實以書面敘明理由簽請本局局長核准後辦理。 (9) 本部調查局已於 109 年 1 月 6 日、109 年 5 月 7 日、109 年 7 月 28 日、109 年 10 月 13 日、109 年 12 月 15 日、110 年 3 月 18 日、110 年 8 月 5 日、110 年 9 月 16 日、110 年 12 月 14 日、111 年 3 月 23 日、111 年 6 月 16 日、111 年 9 月 22 日、111 年 12 月 20 日、112 年 3 月 23 日、112 年 6 月 15 日、112 年 9 月 19 日、112 年 12 月 19 日、113 年 3 月 19 日、113 年 6 月 27 日、113 年 9 月 30 日召開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 次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並於 109 年 2 月 24 日、109 年 7 月 2 日、109 年 9 月 1 日、110 年 1 月 4 日、110 年 8 月 20 日、110 年 12 月 29 日、111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0 日、112 年 7 月 5 日 113 年 2 月 7 日將檢討報告公佈於本局官網。經查，109 年、110 年均無違反案件。 (10) 本部調查局錄製「偵查不公開規定及新聞發布」數位學習課程，置放於「展抱 e 學園」，提供同仁常態線上學習。 (11) 本部調查局各外勤處站駐區督察於每月舉行處（站）務會議，適時宣達偵查不公開規定。 (12) 本部調查局相關業務單位於外勤處站發布偵查中案件新聞作業前，以個案指導及提點偵辦處站應注意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事項。 (13) 本部調查局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對新進調查官職前養成教育實
--	--	--	---

			施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宣講。並於 109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辦理「109 年廉政工作研習班」，課程內容包含「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及新聞發布之案例」，計有本部調查局各外勤處站幹部及基層同仁共 105 人參加。 (14)本部調查局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將行政院「研商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新法施行檢討及被害人隱私保護第 2 次會議」結論，通函各外勤處站遵照辦理，包括： A. 受理檢舉其他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時，若涉及刑事犯罪，依一般犯罪偵查程序處理；若未涉及犯罪，移由被檢舉機關之上級機關檢討有無違反本辦法規定。 B. 在資訊不對外揭露及不違反法律相關規定情形下，可視個案需求協助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就被害人影像、資料經不當報導、揭露之移除下架處理事宜。 (15)本部調查局於 110 年 5 月 4 日對新進調查官職前養成教育實施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宣講。 (16)本部調查局於 111 年 8 月 1 日、112 年 5 月 19 日、113 年 4 月 25 日對新進調查官職前養成教育實施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宣講。 4. 性私密深偽草案修法進度及重點： (1) 本部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向行政院陳報「中華民國刑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密集審查，前後召開 13 次會議，並就衛生福利部主責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同步修正，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 (2) 有關本次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A. 增訂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因應本
--	--	--	---

			次增訂條文，增訂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以彰顯性隱私權及人格權之保護。 B. 增訂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 增訂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最重處 3 年有期徒刑。若有散布之行為，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有意圖營利而散布之行為，處 9 月以上 7 年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C. 增訂以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罪： 增訂以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罪，最重處 5 年有期徒刑。若有散布之行為，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有意圖營利而散布之行為，處 1 年 6 月以上 10 年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D. 增訂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 增訂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最重處 5 年有期徒刑。 E. 增訂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罪： 增訂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深度偽造)罪，最重處 5 年有期徒刑。若有意圖營利之行為，最重處 7 年有期徒刑。 F. 修正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就性侵犯之強制治療期間採期延長而無次數限制。 5. 綜上，上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1 年 5 月 23 日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竣，嗣於 111 年 11 月 9 日經立法院就併案協商 32 版修正草案舉行第 1 次黨團協商會議，於 112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6. 刑法第 302 條之 1、第 303 條及第 339 條之 4 經於 112.5.16 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1) 本部擬具刑法第 302 條之 1、第 303 條及第 339 條之 4 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司法院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函
--	--	--	---

			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12.5.16 通過上開修正草案，完成修法後，將使打擊詐欺之法制面更臻完備，藉由執法機關強力打擊詐欺作為，俾能有效遏止詐欺集團犯行。 (2) 本次刑法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A. 增訂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刑法第 302 條之 1 第 1 項）：增訂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下稱本罪）之加重處罰事由，包括三人以上共同犯本罪、攜帶兇器犯本罪、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本罪、對被害人施以凌虐、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 7 日以上等情形，另為獨立處罰規定，提高刑度，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 萬元以下罰金。 B. 增訂加重結果犯（刑法第 302 條之 1 第 2 項）：犯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因而造成被害人死亡、重傷害之加重結果犯，加重刑責。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C. 增訂加重詐欺類型（刑法第 339 之 4 條第 1 項第 4 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深偽影像或聲音）而犯詐欺罪者，增訂為加重處罰事由，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 萬元以下罰金。
保護犯罪被害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 1. 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強化被害人資訊獲取、保障被害人補償請求權（1-5、2-3-1、2-3-2、3-2）	1. 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強化被害人資訊獲取、保障被害人補償請求權： (1)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A. 107 年 6 月 29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核定通過。 B. 本部業於 108 年 1 月簽奉核准組成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小組，就犯罪被害人保護進行檢討修正，第一至第五次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專案小組會議業於 108 年 4 月 23 日、108 年	

		2. 犯罪被害人白皮書規劃（1-5） 3. 持續推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57-1-3、80） 4. 犯罪被害人保護專責人員（2-2-2）	5月16日、109年4月1日、109年7月3日及108年8月27日召開，並預定於11月4日召開第六次會議。為協調被害人保護工作之跨部會事項，另於109年8月20日、109年10月16日、109年10月21日、109年11月2日、109年11月6日、109年11月9日、110年1月15日召開第一至七次犯保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邀請研修小組委員、司法院、相關中央部會代表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就修正草案逐條討論，提供調整意見與修法建議，以廣蒐意見、凝聚共識，並完備法制。 C. 於108年2月14日邀集地檢署及犯保協會辦理方案說明會，並於108年3月20日函請本部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具體措施相關主協辦機關於108年7月15日前提報辦理情形，再於108年8月21日簽報核准同意備查。於109年4月9日召開108年「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執行成效檢討會議，並於109年5月20日將108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函報行政院備查，復經行政院於109年7月13日同意備查。109年上開方案之執行成效報告部分，經本部彙整中央相關部會、各地檢署、各地方政府及犯保協會之辦理成果，於110年5月4日以法保字第11005505630號函報行政院，復經行政院於同年6月17日以院臺法長字第1100177260號函同意備查。上開方案各部會110年1至12月之辦理情形，業於111年4月22日奉核後，於111年4月26日以法保字第11105505940號函報院鑒核，復經行政院於同年7月11日以院臺法長字第1110180858號函同意備查。 D. 於109年11月30日、12月14日由行政院召開「協商犯罪
--	--	---	--

			被害人保護法修法政策議題事宜會議」進行跨院際與跨部會協商。並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向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進行專案報告，說明修法之亮點與外界建議參採情形等議題。另於 110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22 日進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之法規預告作業，復參考各界意見並完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後，已於 3 月 30 日以法保字第 11005503370 號函將本部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原定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及 19 日召開兩次犯保法修正草案相關修法政策事宜研商會議，惟因應疫情三級警戒影響，延至 110 年 7 月 21 日及 7 月 30 日召開，5-6 月間先行以書面方式交換各界意見，正式會議中則針對本部草案版本與司法改革聯盟所提出之修正草案版本進行重要差異討論，並對於重要政策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後續將視行政院會議結論裁示方向，調整修正草案條文。本部業就前揭會議結論與主席裁示酌予調整本部犯保法修正草案，行政院並已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11 月 3 日、11 月 8 日、11 月 24 日、12 月 3 日、12 月 6 日、12 月 7 日、111 年 1 月 19 日、1 月 21 日及 2 月 8 日再行召開 10 次逐條審查會議討論完竣並修改在案。 E. 本部之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第 3793 次院會審議通過，並由行政院同日以院臺法字第 111016771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4 月 27 日及 5 月 12 日進行詢答、大體討論並完成第一輪逐條審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已於 111 年 11 月 9 日、112 年 1 月 5 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完
--	--	--	---

			竣，並經立法院於 112 年 1 月 7 日第 10 屆第 6 會期院會三讀通過。依立法院於 112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2 月 8 日公布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已明定行政院得視需要召開跨部會之業務協調聯繫會議俾利統合我國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參第 4 條)，俾利整合、協調、監督各機關(構)執行犯保法所定各項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並定期檢討政府相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具體成效，進而據以改善、精進整體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政策與各項作為；至於犯保協會之董事會部分，已納入犯罪被害人握其家屬為當然董事代表 2 名(共 15 名，參第 79 條)，並規定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業務權責(參第 5 條及第 6 條)，明確劃分並完善各部會之權責分工範圍，應指定專人辦理犯保業務且將相關法規列入例行性教育訓練(第 10 條)，並進一步將地方政府納入保護機構分會之聯繫會報與委員會成員(參第 18 條及第 88 條)，以建構完整中央、地方之被害人服務網絡。 (2)強化被害人資訊獲取： A. 除「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已修正完成外，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核定犯保協會「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作業規定」，被害人或其家屬有知悉加害人出監(或移監)需求者，得透過該協會向矯正機關申請加害人出監(或移監)通知或訊息。 B. 犯保協會與矯正署建立資料交換平台，提供被害人監所動態通知及假釋意見調查服務。 C. 本部另於 108 年 1 月 9 日召開「研商被害人刑事程序中資訊
--	--	--	---

			獲知權益會議」，研議一定類型之案件，經被害人提出申請，可將相關訴訟上之資訊，適時告知被害人，賦予被害人更完整之保障。 D. 為保障犯罪被害人之資訊獲知，使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能瞭解偵查、審判進度、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程序，得以適時表示意見，本部計畫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系統」目前已發包完成委外服務採購案，且於 10 月 13 日召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會議，針對系統上線時程規劃、協助被害人聲請之機制、被害人聲請資料之保護進行討論，並於 11 月 30 日邀集參與試辦之臺北地院地檢、新北地院地檢、屏東地檢及相關單位研議試辦之具體細節，於 110 年 1 月 1 日已擇定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及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及地方法院試辦。 E. 於 110 年 3 月起，陸續加入試辦機關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及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及地方法院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及地方法院。 F. 於 110 年 6 月 1 日起，陸續加入試辦機關桃園地檢、雲林地檢、高雄地檢、橋頭地檢、嘉義地檢、台東地檢、澎湖地檢、金門地檢、連江地檢及地院。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全國各地檢署均已辦理。 G. 本部於 110 年 7 月 1 日完成「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建置上線。適用案件包括殺人罪、重傷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性侵害犯罪或其他經檢察官審酌認有必要者。聲請人填妥聲請書，經檢察官核准後，可獲知檢察官對被告諭
--	--	--	--

			知強制處分結果、偵查結果、被告通緝到案等資訊。平台傳送電子郵件通知聲請人，聲請人也可以依據平台傳送之帳號、密碼，自行登入查詢相關資訊。為尊重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意願，被害人或其家屬得隨時具狀停止。目前仍依照外界反饋，定期滾動式檢討，持續增修平台功能，以利使用，刻正積極推動被害人訴訟資訊獲知平台雙語化。積極推動偵查中轉介修復式司法，增進被害人有機會陳述、表達需求及感受，提問與對話，進而自主決定是否討論及處理由於犯罪事件所造成的問題。研擬制訂「檢察機關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草案，並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通過，就有關修復式司法及被害人相關權益保障，完備相關法制。 H. 另本部已訂立「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使檢察機關積極推動被害人保護時有相關規範，俾資遵循，並於 109 年 2 月 10 日生效。110 年 6 月 28 日修正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第 1、4、5、9 點條文及第 8 點條文，並自同日生效，使檢察機關積極推動被害人保護時有所遵循相關規範。 (3)保障被害人補償請求權： A. 本部於 108 年 1 月簽奉核准組成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小組，關於補償之定位、金額等將於研修中檢討修正，108 年 4 月 23 日、108 年 5 月 16 日召開第一、二次會議；108 年 7 月 31 日邀集交通部、勞動部及警政署等召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涉跨部會業務討論會議」，各部會依據會議紀錄業陸續回覆相關議題評估意見。108 年 12 月 17 日與衛生福
--	--	--	---

			利部研商犯保法修正事宜，會議紀錄業陸續回覆相關議題評估意見。 B. 另補償之簡化便民措施，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核定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已有相關規定，本部於 108 年 2 月 14 日辦理說明會，以期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並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函請本部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具體措施相關主協辦機關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前提報辦理情形。109 年 4 月 30 日召開「研商犯罪被害補償審議期間管考機制會議」，研商提高犯罪被害補償審議效率機制；另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函請各地檢署依規定召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覆審）委員會，以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於 110 年 1 月 13 日召開「研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人身安全保護及補助金競合討論會議」，邀請司法院、衛福部、警政署等機關，蒐集人身安全保護與補償金競合之規劃建議，並函詢各地檢署意見後，於 110 年 1 月 15 日以法保字第 10905517940 號函送修正之犯罪被害補償金相關書表共 12 款，並請各地檢署自即日起參考運用。 C. 本部犯保法修正草案已依本決議翻轉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定位與性質，簡化審議流程，改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檢討、修正現行犯保法第十條之規定。 D. 本次修法已根本性調整「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定位與性質，從「民事概念之代位求償給付性質」更改為「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並改採「國家責任主義」，各類補償金爰改行「單筆定額給付制」，刪除現行之補償項目與其金額，朝向簡化調查項目及申請文件之目標，以增進審議效率，
--	--	--	---

			減少犯罪被害人期待落空之傷害，減輕申請人長期等待之心理負擔；認定時點則改以檢察機關「起訴為犯罪行為時」為主，與刑事審判之判決結果脫鉤；此外，新制補償金不須減除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賠償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並有保護機構（即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主動協助被害人進行民事求償等程序，俾利充分保障被害人對補償金之申請權益；法案並經總統於 112 年 2 月 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7261 號令公布在案。 2. 犯罪被害人白皮書規劃： (1) 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案業於 107 年 5 月底完成招標程序，已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並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已於 108 年 10 月 7 日完成驗收。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與衛生福利部研商犯保法修正事宜。於 109 年 2 月 12 日邀請犯罪被害保護協會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研究案之建議事項可行性進行初步討論。 (2) 109 年 7 月 28 日由張常務次長主持「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專家學者代表討論會議(研討白皮書建議事項)」，邀請許春金教授等全體研究團隊成員與會，深入探討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建議事項並充分交換意見。 (3) 因本決議涉及行政院層級高度與跨部會業務，為落實決議內涵並有法律依據為辦理基礎，本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第四條已規定：「行政院得視需要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推動、協調、整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工作，並定期檢討辦理成效。(第一項)前項辦理成效，應每四年以報告或白皮書等方式，公
--	--	--	---

			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執行狀況及相關統計資料。(第二項)」，並刻正由行政院進行法案審查中。 3. 持續推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1) 司法院修正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保護規定，新增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2、第 271 條之 2 至第 271 條之 4 及第 7 編之 3「被害人訴訟參與」等條文，於 108 年 1 月 3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本部原則上贊成「提高被害人在訴訟程序地位」之修法方向，在具體權利內涵方面，建議參考德國立法例，使被害人有更獨立之地位。108 年 4 月 29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審查完畢（保留一條）。108 年 5 月 20 日黨團協商通過該保留條文。108 年 12 月 10 日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被害人訴訟參與部分）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已於 109 年 1 月 10 日施行。 (2) 本部於 108 年 1 月 9 日邀集司法院等機關，召開研商被害人刑事程序中資訊獲知權益會議，研議於偵查、審判、執行程序中將訴訟資訊事實告知被害人。 (3) 被害人參與假釋審查程序： 矯正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函示擴大辦理面談機制，並通知被害人參與假釋程序，針對被害人願意參與假釋程序者，得進行面談程序，使受刑人、被害人或家屬均得充分陳述意見。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已有 396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參與假釋程序之申請。 (4) 監獄行刑法草案第 42 條增列「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明定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
--	--	--	---

			調解及修復事宜。經行政院召開 25 次審查會審查完竣，於 108 年 4 月 11 日院會第 3646 次會議通過，並於同年 12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80172228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業於同年 5 月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完成逐條審查，並經委員會決議送交黨團協商。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4. 犯罪被害人保護專責人員 (1) 經本部於 106 年 8 月函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配合研擬相關教育訓練計畫，該會復於 107 年 4 月間函送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本部於 107 年 4 月及 108 年 1 月召開兩次研修審查會議，並邀請外界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後，經本部於 108 年 4 月 3 日核定在案。 (2) 該計畫將訓練分為 4 種類別，分別為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專任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主管培育教育訓練及主管領導教育訓練。其中，新進人員應接受總會與分會之基礎訓練課程至少 22 小時，接受 16 種不同專業課程，且須每周撰寫實習心得報告，並在實習期間 3 個月內之實習與試用考核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者始得核准聘用，其訓練課程嚴謹度與實習課程之縝密性可謂已與司法官學院之職前訓練強度相去不遠。 (3) 而在職人員訓練則須每年參加至少 16 小時之必修與選修共 26 種課程，並至少辦理一次的保護個案案例研討課程，以精進對於個案管理之運作經驗與敏感度。 (4) 至於決議所提統一職前訓練部分，因現行實務運作需隨時視人員異動等需要招募人才，且犯保協會之人員進用非國家考試任
--	--	--	--

			用性質，故不宜直接類比適用國考「固定時間招考、統一職前訓練」之模式。為提升保護機構人力之競爭力及穩定人力，本部於110年1月14日法保字第11005500520號函核定犯保協會修正之「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俾利該會新進人員以秘書起聘，薪資為34,133元。另已請該會儘速補齊現行人力空缺，其餘人力調增部分則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通過後，整體檢視業務調增情形，並依需求滾動式調整該會人力運用規劃。該會110年度已新進5位專任人員。其餘人力調增部分，將配合本次「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通過後，整體檢視該會之工作量與業務調增情形，並依需求滾動式務實提升、調整該會人力編制及運用規劃。 (5)配合立法院於112年1月7日第10屆第6會期院會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2月8日公布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本部業請犯保協會依據最新的法律規定內容，儘速盤點保護服務項目與新增業務內涵，通盤進行整體人力與經費需求評估（含保護業務專任人員與行政專任人員），俾利提出務實完整之短、中、長期人力增補計畫，契合未來業務面之實際需求，落實犯罪被害人之人權保障，提升服務品質。
	保護弱勢族群、性別友善的司法	保護弱勢族群，推動性侵害案件專業證照及專家協助訊（詢）問制度，並提供友善訊（詢）問環境 (9-1、9-2、9-3、85-	1. 落實司法體系對於弱勢者的制度性保障，保障司法弱勢之司法近用權： (1)107年3月14日司法院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草案（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保護規定），函請行政院會銜。本部於107年8月10日提供對案條文予行政院，行政院於107年10月30日邀集本部、行政院召開會銜會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司法院修正草案版本，於107年11月14日在立

		1)	法院召開公聽會。108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108 年 4 月 29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審查完畢（保留一條）。108 年 5 月 20 日黨團協商通過該保留條文，但有委員事後撤簽，本法案尚待協商。108 年 12 月 10 日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被害人訴訟參與部分）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已於 109 年 1 月 10 日施行。109 年 1 月 15 日本部辦理新修法講習會，使所屬檢察機關瞭解上開新修正法律之內容。 (2)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召開「研商司改決議關於保護弱勢族群在司法中之處境」會議，邀集司法院、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海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羅政委於會中指示相關單位採取新規範或措施，以落實禁止對弱勢被害人或被告實施測謊、確保司法弱勢者充分理解權利告知事項、司法弱勢者之就審能力及受刑能力，並就貧困被告在機關外與律師溝通提供通譯等事項。本部則賡續函請相關單位填復回應及對策表最近一次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函請司法院、內政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及本部等相關單位，填復回應及對策表，並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綜合規劃司。本部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完成人權課程教材製做並於 podcast 及 e 等公務員等公開平台上架播出，積極倡導修復式司法等弱勢者保護議題。本部於 111 年 6 月 7 日函請司法院、內政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及本部等相關單位，填復回應及對策表，並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綜合規劃司。本部乃於 111 年 9 月 8 日函請司法院、內政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及本部等相關單位，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填復回應及對策表。並於 111 年 11 月 7 日
--	--	----	---

			以電子郵件將彙整後資料檔案傳送綜合規劃司。本部於 112 年 1 月 4 日函請司法院、內政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及本部等相關單位，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填復回應及對策表。待各單位回覆後再彙整傳送綜合規劃司 (3)對於越南籍移民與移工因刑事案件涉訟，在偵查階段有通譯相關問題或遇到困難者，本部於 108 年 6 月起與人權團體建立聯繫窗口，及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4)本部於 108 年 8 月 8 日召開司法近用權-通譯使用精進會議。會中邀集臺高檢及所屬檢察機關討論(一)各地方檢察署自行建立通譯名冊之可行性;(二)如何建立通譯使用之相關統計數據;(三)如何提升通譯品質;(四)如何提升瘖啞人之通譯服務;(五)製作權利告知、應訴注意事項介紹之外國語影片可行性等議題。全國各地檢署呼應司法近用權訴求，因地制宜，如花蓮地檢署於 109 年 9 月起迄今，以阿美族語版本、太魯閣族、布農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語，分別製作偵查庭開庭及按鈴申告流程。 (5)司法弱勢保護若屬「對犯罪被害人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者，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用途。 (6)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召開「研商精進通譯制度諮詢會議」，邀集相關機關、富實務經驗之資深通譯及學者與會，探討有關司法通譯制度之現況及未來之精進方向，包含通譯教育訓練、通譯服務之追蹤機制、通譯履歷之建立、如何強化使用特約通譯或人才資料庫、通譯報酬給付標準、多語資料庫之建立、如何強化機關間之交流等議題。 (7)本部另於 112 年 4 月 13 日，邀集所屬檢察機關及部內相關單
--	--	--	---

			位，召開「研商精進本部所屬檢察機關特約通譯制度」會議，具體研議精進目前特約通譯制度之方向，包含強化教育訓練、建立追蹤制度、完善通譯履歷、完善統計資料、強化特約通譯使用率等議題，將持續積極研議辦理。 (8)本部已於 112 年 6 月 27 日修正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增列第 6 款「實務演練 3 小時」，亦即包含原本規定之檢察業務簡介 2 小時、法律常識 3 小時、偵查程序概 3 小時、傳譯之專業技能 2 小時、傳譯之倫理責任 2 小時，合計共 15 小時講習，並於 112 年 7 月 31 日通函所屬二審檢察機關配合辦理講習。 (9)本部已建立較常使用之「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反應表」之英文、日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菲律賓文、韓文、馬來西亞文等 8 國語文譯本，並於 112 年 8 月 30 日檢送上開 8 國語文譯本通函各檢察機關參考運用。 (10) 內政部業於 112 年 8 月 2 日函報「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草案至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於 112 年 9 月 21 日邀集本部及相關所屬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內政部就上開研商會議之共識，陸續彙整各相關部會意見修正中。 (11)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召開「為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探討通譯人才培訓與認證制度」公聽會。 (12) 內政部於研商會議後彙整各相關部會意見，就「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陳報行政院，業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准予核定在案。 2. 推動性侵害案件專業證照 本部為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104 年修法時，增訂第 15 條之
--	--	--	--

			1 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並依該計畫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亦有地方檢察署依該計畫自行辦理教育訓練，以精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訊（詢）問被害人之專業職能，而截至 112 年 12 月，本部已核發 596 張證書。本部將賡續辦理相關訓練，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保障性侵害弱勢被害人訴訟權益之立法意旨。 3. 推動專家協助訊（詢）問制度： 與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合作，由衛福部提供專家名冊，提供給各檢察署協助兒少訊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性防法）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增訂第 15 條之 1，明定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審中，經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10 日通過性防法修正草案，增訂相關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之相關程序規定，該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4. 提供友善訊（詢）問環境： 就性侵害被害人在偵查階段的訊問，提供溫馨談話室、一站式的服務。
		受機構式處遇女性少年之處遇平等 （83-1 後段）	1. 設置女性矯正學校： 矯正機關常為鄰避設施，以台灣土地面積徵收困難、環評複雜性、交通狀況、人力、物力等，要再設置矯正機關，實務上甚有困難，惟仍併入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案研議。 2. 女性少年多元職訓課程： 經少年矯正學校實施女性學生學習意願調查後，目前計已開設傳

			統小吃、烘焙食品、電腦文書認證 TQC、資料處理、新娘秘書、飾品設計與製作、中式麵食、美髮等班別，爾後將持續滾動調查，以適時調整學生技(藝)能訓練課程或納入職業試探與生涯輔導課程；107 年起新增丙級機器腳踏車修護班，採「男女合班」上課制度，該班已有通過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學術科測試取得丙級證照之學生。另 108 年 11 月 12 日彰化分校辦理女性少年之職場體驗活動，結合課程教學至校外(日式手作燒餃子屋)實地瞭解餐飲業工作內容，並由學校老師及業者進行教學指導，以深化就業輔導。 3. 彰化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預計於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起，收容少女均實施 108 新課綱之日校教育課程(從每週 24 節課，改為每週 35 節課)。
捌、建立保護兒少的機制	檢討兒虐防治政策	建構檢察機關及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之機制，精進偵辦流程(78-2)	1. 重大兒虐案件經社工訪視評估後，由司法警察報請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2. 各地檢署婦幼保護執行小組於定期召開之執行會報，檢討重大兒虐案件執行成效。 3. 臺高檢署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督促各地檢署主動積極偵辦重大兒虐案件，且於定期召開之婦幼保護督導會報檢討重大兒虐案件網絡運作情形，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並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函報 10 大兒少保護中心「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召集人及聯繫窗口」名冊乙份。 4. 本部於 107 年 4 月 27 日、107 年 8 月 7 日、107 年 12 月 5 日召開「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第 1 次至第 3 次跨部會研商會議，並就辦理重大兒虐案件標準作業流程請臺高檢署研議有無統一整合之必要。

		5. 108 年 1 月 30 日召開研商「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6 歲以下兒童死亡事件報請檢察官進行死因調查之可行性」第 4 次會議，並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制定通案性的基礎必要流程。 6. 臺灣高等檢察署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設置要點業將重大兒虐案件納入嚴重危害婦幼安全案件，各地檢署按季召開之婦幼保護執行小組會報，已列入重大兒虐案件之討論，並層報高等檢察署婦幼督導會議，定期討論各地重大兒虐案件之執行成效，臺灣高等檢察署並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第 39 次督導會報中具體指示就重大兒虐案件，各地檢署應依各該地檢所制定之流程積極偵辦。 7. 108 年 3 月 13 日邀集臺灣高等檢察署、各高分檢署檢察官召開內部工作小組會議，研商重大兒虐案件之通案性基礎必要流程。 8. 108 年 3 月 27 日召開研商「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6 歲以下兒童死亡事件報請檢察官進行死因調查之可行性」第 5 次會議。 9. 108 年 4 月 26 日本部函頒「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並於 108 年 5 月 1 日全國實施。 10. 108 年 8 月 5 日以臨時動議提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研議概括囑託衛福部七大區域整合中心為鑑定醫院之可能性。 11. 108 年 9 月 3 日召開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內部檢討會議。 12. 為進一步促進網絡與專業間之交流與合作，自 109 年 7 月 21 日起，與林口長庚醫院兒少保護中心共同舉辦「檢察機關兒少保
--	--	---

			護研習會」，分北、南、東、中區 4 場陸續舉行，由檢察官分享在地網絡合作之成功案例，做為標竿學習，再透過專責醫療團隊早期診斷及傷勢研判之經驗分享，協助檢察官指揮警政並結合社政、醫療團隊等為有效率而完整之蒐證及妥速的偵查作為，強化網絡成員間的橫向聯繫，提升兒少保護之共識。 13. 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函報 10 大兒少保護中心「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召集人及聯繫窗口」名冊乙份。 14. 為使檢察官偵辦案件儘速釐清兒少有無受虐情事，進而保全相關人證、物證，並決定後續偵辦方向及對被告之強制處分，本部「單一登入窗口」網頁之「健保資訊連結作業」已新增「就醫紀錄查詢項目」，供檢察官查詢 18 歲以下兒少近 2 年之就醫資料，並自 110 年 2 月 22 日起正式上線啟用。 15. 本部於 110 年 8 月 6 日函請各地方檢察署於辦理六歲以下兒童之司法相驗案件時，確實填寫「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 16. 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函請各地檢署配合及協助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推動辦理 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 17. 本部分別於 110 年 5 月 3 日、111 年 5 月 11 日以函文檢送 109、110 年度「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等相關資料予衛福部，並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同意由本部法醫研究所定期以加密方式，以電子郵件、系統上傳或其他方式提供「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等相關資料予衛福部，以供衛福部辦理兒童死因回溯分析。 18. 本部於 111 年 8 月 17 日至同年月 19 日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會中邀請醫師講授「強化兒童死因回溯分析醫療紀錄與資料蒐集」、「兒虐案件之醫療辨識與網絡合作模式」，邀請檢察官分享偵辦重大兒虐案件之經驗及心得；復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至同年月 12 日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
--	--	--	---

			會中邀請醫師講授「兒少保護：醫法合作的高屏經驗」，亦邀請檢察官分享偵辦重大兒虐案件之經驗及心得，以強化檢察官偵辦是類案件之敏感度、熟稔度及專業知能。
		建構兒童死亡回顧機制（78-3）	衛福部正研議推動「兒童死亡回顧」試辦計畫，擇定若干縣市試辦推動兒童死亡回顧（Child Death Review，下稱CDR）機制，建構中央CDR指導委員會、資料分析小組、縣市CDR指導委員會、縣市CDR執行小組，本部配合辦理CDR機制涉及本部權責之相關事項如下： 1. 106年11月17日派員參加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召開之「台日英美兒童死亡原因複審研討會」及「如何進行兒童死亡原因複審規劃說明會」。 2. 於107年4月27日、107年8月7日、107年12月5日召開「6歲以下兒童死亡事件報請檢察官進行死因調查可行性」第1次至第3次跨部會研商會議。 3. 107年6月26日本部邀集法醫研究所、衛福部統計處及國民健康署等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研議推動兒童死亡回顧機制。 4. 107年6月29日陳報「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核【工作項目增列具體措施：「強化六歲以下兒童死亡檢視機制，針對可疑為非病死或有犯罪嫌疑之六歲以下兒童死亡事件，司法警察機關應報請檢察官相驗以進行死因調查」】。 5. 107年9月13日、10月14日本部與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召開兒童死亡回顧教育訓練工作坊及工作會議之型式及流程事宜。 6. 107年9月18日、10月17日發函臺灣花蓮、臺中、高雄、橋頭等4地方檢察署指派所屬（主任）檢察官、法醫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辦理「兒童死亡回顧」教育訓練工作坊（含花蓮場、

		臺中場、高雄場)。 7.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請各檢察機關督導所屬檢察官於相驗 6 歲以下兒童死亡案件時，應依「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視具體案情，調取及蒐集相關證據，並訊問相關證人，調查有無凌虐兒童之不法情事，以辨明致死原因，並請強化所屬人員教育訓練。 8. 107 年 12 月臺中地檢署、花蓮地檢署派員參與該縣市衛生局召開之 CDR 個案研討工作會議。 9. 108 年 1 月 30 日召開研商「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6 歲以下兒童死亡事件報請檢察官進行死因調查之可行性」第 4 次會議，研議將相驗案件聯絡事項表、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運用在未來司法相驗案件上，建立 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視機制。 10. 108 年 3 月 13 日邀集臺灣高等檢察署、各高分檢署檢察官召開內部工作小組會議，研商將相驗案件聯絡事項表、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推行至各地檢之可行性。 11. 108 年 3 月 27 日召開研商「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6 歲以下兒童死亡事件報請檢察官進行死因調查之可行性」第 5 次會議。 12. 108 年 4 月 26 日本部函頒「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並於 108 年 5 月 1 日全國實施。 13. 108 年 8 月 5 日以臨時動議提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研議概括囑託衛福部七大區域整合中心為鑑定醫院之可能性。 14. 108 年 9 月 3 日召開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內部檢討會議。
--	--	--

		1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有關「兒童死因回溯分析(CDR)」規劃如下： 刻正推動「強化兒童死因回溯分析醫療紀錄與資訊蒐集」、「推動縣市兒童死因回溯分析計畫」及「兒童多元資料整合與死亡脈絡研究計畫」之委辦，以於 109 年推動建立兒童死因案件檢視、篩選原則；成立輔導團隊協助縣市推動 CDR；建立兒童死亡高危險群之預測與辨識模型，綜合運用量性與質性資料，歸納出可降低兒童死亡之介入重點，並轉譯提供預防策略和行動方案之擬訂參考。 16. 109 年 6 月 12 日召開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內部檢討會議。 17. 為進一步促進網絡與專業間之交流與合作，自 109 年 7 月 21 日起，與林口長庚醫院兒少保護中心共同舉辦「檢察機關兒少保護研習會」，分北、南、東、中區 4 場陸續舉行，由檢察官分享在地網絡合作之成功案例，做為標竿學習，再透過專責醫療團隊早期診斷及傷勢研判之經驗分享，協助檢察官指揮警政並結合社政、醫療團隊等為有效率而完整之蒐證及妥速的偵查作為，強化網絡成員間的橫向聯繫，提升兒少保護之共識。 18. 109 年 7 月 13 日為持續推動「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流程，促進網絡合作與交流，邀請相關部會、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召開「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及 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視機制運作報告」會議。 19. 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第 42 次督導會報」，會中請檢察官於偵辦重大兒虐死亡案件時，綜合參考法醫病理與兒醫臨床之專業意見，以釐清案情。
--	--	--

			20. 為使檢察官偵辦案件儘速釐清兒少有無受虐情事，進而保全相關人證、物證，並決定後續偵辦方向及對被告之強制處分，本部「單一登入窗口」網頁之「健保資訊連結作業」已新增「就醫紀錄查詢項目」，供檢察官查詢 18 歲以下兒少近 2 年之就醫資料，並自 110 年 2 月 22 日起正式上線啟用。並於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函請各地檢署配合及協助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推動辦理 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 21. 本部分別於 110 年 5 月 3 日、111 年 5 月 11 日以函文檢送 109、110 年度「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等相關資料予衛福部，並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同意由本部法醫研究所定期以加密方式，以電子郵件、系統上傳或其他方式提供「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等相關資料予衛福部，以供衛福部辦理兒童死因回溯分析。
		刑法第 239 條、第 227 條條文修正案 (79-1-1、79-2)	1. 刑法第 239 條： 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 12664 號聲請解釋案，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在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本部已派員出庭表示意見後，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宣告刑法第 239 條違憲。本部已於 109 年 6 月 9 日向行政院陳報刪除刑法第 239 條、第 245 條修正草案。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公布施行。 2. 刑法第 227 條、第 227 條之 1： 本部 108 年「未滿 16 歲之兒少間合意性交或猥褻行為除罪化之利弊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進行期中審查完畢。經複審後廠商於 109 年 2 月 17 日提出修正後期中報告，109 年 3 月 5 日完成第二期請款。廠商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提出期

			末報告初稿，109 年 5 月 6 日開期末審查會後，因應委員意見提出修正後期末報告，業於 109 年 8 月 19 日於 GRB 登錄研究報告摘要，並以公函提供完整研究報告 30 冊及電子光碟片 2 片及製作支出明細表等交付本部請款中。本部於 109 年 9 月 29 日支付第三期款項予台灣科技法學會，該委託研究案結案。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10 日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疑似性侵害案件之通報時，於知悉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者，應依相關法規轉介各該權責機關提供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該草案業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檢討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內容與輔導方法	1. 少年輔育院全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提供完整之技職教育課程(83-3-1-1、83-4-2-2) 2. 研議成立「少年矯正教育研究中心」之可行性(82-3) 3. 建立少年矯正學校專業教師與輔導人員之遴聘、淘汰機制及矯正人員之專	1. 少年輔育院全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 (1)少年輔育院改制計畫經 108 年 4 月 9 日、17 日兩次邀集司法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教育部國教署、桃園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共同審查後，已審查確認完畢；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起)二分校實施 108 新課綱之日校教育課程(從每週 24 節課，改為每週 35 節課)，並預計增列教師經費 60,622 千元。本部矯正署業於 108 年 5 月 27 日以法矯字第 10803006020 號函報「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草案)」，並由行政院於 7 月 3 日函復核定本推動。 (2)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 108 年 7 月 31 日舉辦誠正中學桃園及彰化分校揭牌儀式。本部矯正署結合勞動部依「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辦理少年職業訓練及就業轉介，已於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起)起，二少年輔育院設立誠正分校後，均實施 108 新課綱之日校教育課程(從每週 24 節課，改為每週 35 節課)，提供完整之技職教育課程。

		業訓練、激勵制度 (82-2)	(3)有關改制計畫推動，已於 109 年 4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持續研議辦理。用地部分，另於 107 年 12 月 5 日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由周委員愷嫻提案，未來每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都將審議本議題辦理進度。有關改制計畫中期進度推動，截至 110 年 1 月 14 日已召開五次會議，持續推動辦理。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彰化分校業於 110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敦品中學、勵志中學。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中期目標已於 110 年 8 月 1 日完成，誠正中學桃園及彰化兩所分校分別改制為敦品及勵志中學，提供專屬教師保障少年完整之受教權，編置專業輔導、特殊教育師資，提供完善專業輔導與特教服務，並同時強化收容少年就業知能，提高就業轉銜機會。 (4)配合改制，少年輔育院條例、組織準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廢止案已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及 11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並於 110 年 12 月 9 日行政院第 3781 次會議提案廢止。 (5)誠正中學與衛服部社家署合作辦理司法矯治少年家庭支持輔導服務試辦計畫，強化收容少年之家庭支持，將視學校試辦情形，於未來推展至其他少年矯正學校。衛福部保護服務司於 111 年起推動「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強化感化教育收容少年之家庭支持服務，並規劃結合後追服務，於學生出校後持續追蹤一年，結合自立方案協助少年連結相關福利資源，提供貫穿式輔導。執行感化教育期間未滿一年者，則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進行出校追蹤輔導服務。 (6)臺灣更生保護會已與民間團體合作，於全國各地建置安置處所 30 處，並結合各地就業服務站適時提供相關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總計收容量 326 床，該會並持續辦理入監輔導工作，強化
--	--	--------------------	---

			與矯正機關之銜接，鼓勵 18 歲以上更生人尋求更生保護相關服務。 2. 研議成立「少年矯正教育研究中心」之可行性 (1) 教育部業於 109 年 4 月至 5 月間，組成「少年矯正教育課程規劃小組」，廣泛邀請學者專家、兒少團體及實務工作者召開會議，對於課程安排提出具體建議，並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 22 屆第 1 次會議提會討論決議，請本部矯正署及矯正學校參考相關建議推動辦理，並由該指導委員會賡續列管。 (2) 已納入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由教育部邀集司法院、本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組成少年矯正教育及輔導小組，負責指導少年矯正學校師資培訓、課程教育編撰及選用、教育及輔導方案規劃、資源整合及其他與少年矯正教育有關事項。 (3) 前項少年矯正教育及輔導小組，其組成方式、任期、任務、議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本部定之，後續是否成立少年矯正教育研究中心涉及教育部業務，本部予以尊重。 (4) 本部矯正署為強化矯正機關與更生保護會的溝通連結，已於 107 年 1 月 4 日召開「研商總統府司改國是會議有關精進更生保護事宜會議」，強化安置過程之縱向及橫向聯繫機制，依「矯正機關及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辦理假釋或期滿安置案件轉介作業流程」，整合各單位資源，研擬合適方案協助少年安置。矯正學校全面推動「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由地方政府委外社福團體與校方共同持續關注學生出校後生活適應情
--	--	--	---

			形，依學生需求協助提供就業轉介相關資訊。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已於 107 年與社團法人臺灣潤群協會附設向日有機農場合作，並提供 8 床資源，以充實 18 歲以上更生人之中途之家。本部矯正署依社會安全網 2.0 計畫及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強化收容人出監(校)轉銜機制，依矯正學校出校學生之需求，連結教育、勞政、衛政、社政等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就醫、社會福利或安置等協助。本部矯正署結合勞動部依「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辦理少年職業訓練及就業轉介，並提供就業宣導、就業促進或職業探索課程。另於 111 年 6 月 7 日、7 月 25 日邀集專家學者、司法院、勞動部、教育部及更生保護會等共同研商矯正學校學生職業技能訓練及出校就業轉銜事宜。勞動部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研商少年就業專案計畫」諮詢會議，持續關注少年矯正機關就業服務相關議題。 3. 建立少年矯正學校專業教師與輔導人員之遴聘、淘汰機制等 (1)截至 109 年 8 月止，誠正中學為應教學業務需要，擬辦理甄選國文科及輔導科正式教師各 1 名，矯正署業以 108 年 8 月 16 日法矯署人字第 10801782010 號函請該校先以代理教師遴聘，後續經考核再評估矯正署業以 109 年 7 月 21 日法矯署人字第 10900016160 號函同意改以正式教師聘任，符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建立少年矯正學校教師遴聘機制之決議。國教署現已補助矯正署專業輔導人力 12 人。另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聘任專任代理輔導教師 2 人、特教教師 2 人，誠正中學彰化分校聘任專任代理輔導教師 3 人、特教教師 2 人；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彰化分校業於 110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敦品中學、勵志中學，業已編列相關教師（學科教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分別編制
--	--	--	--

			43 名及 54 名教師、各有心理師及社工師之編制 6 名，相關經費均由機關內之預算支應；另國教署亦持續挹注相關經費及資源。 (2)各少年矯正學校已自辦或派教師參與教育研習(如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計畫撰寫等課程)，並鼓勵少年機關管教人員共同參與特教研習課程，以了解特教生特質及需求，精進管教知能。另依現行矯正人員於實務上較常遇到之勤務作課程安排，著重於經驗分享，並適度安排壓力調適等課程。矯正學校課程計劃依學年度報教育部審查實施，並視實施情形，隨時提教育部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研議。 (3)另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聘任專任代理輔導教師 2 人、特教教師 2 人，誠正中學彰化分校聘任專任代理輔導教師 3 人、特教教師 2 人、誠正中學特教教師 1 人;109 年持續推動相關工作。 (4)國教署 111 年補助矯正學校 10 名心理師及 2 名社工師等專輔人力至 113 年。其他國教署補助包括誠正中學特教代理老師 1 名、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經費 16 萬元整，學習扶助方案經費 84,450 元，少觀所諮商輔導課程經費 110,400 元。矯正學校心社人力不足部分，已研討估算需求人力，將循爭取員額編制方向努力。 (5)111 年 3 月 11 日本部召開研商司法改革相關決議諮詢會議，邀集司改委員及矯正署與會，刻正評估聘請教師及遠距教學等設備精進之可行性。
		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與輔導方法之檢討	1. 訂定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 矯正署已將「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陳報本部，本部自 107 年 3 月 21 日起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審查會

		1. 訂定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56-1) 2. 通盤檢討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內容與輔導方法(81-1、81-2)	議，加速相關修法進度。本部矯正署已完成委外翻譯德國最新少年矯正相關法規，並收錄於本部矯正署出版之《德日矯正法規中譯彙編》。參照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子法修訂情形，考量國際立法關於成少差別處遇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要求，對本條例草案先前討論之條文再次檢視是否符合上開意旨。另為加速本條例之訂定，原預計每月召開一次之審查會，目前採每週召開一次，加速條文之審查，最近一次於監獄行刑法 112 年 2 月 10 日邀請民間團體、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本部法制司、本部保護司、本部法律事務司、本部檢察司等相關部會召開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68 次審查會議。 2. 通盤檢討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內容與輔導方法。 (1)有關少年矯正機關隸屬部分，仍維持法務部矯正署辦理，並由教育部國教署透過各種平台，如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輔導小組、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工作小組等機制，協助各矯正教育事項之政策研擬及執行。 (2)有關教育經費之支應，除由法務部矯正署依法編列相關預算，推動矯正教育事項；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108 年 5 月 20 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就特殊教育師資、特教教育訓練、輔導教師、補救教學、學習扶助方案、專業輔導人力、學籍合作事宜等眾多面向進行補助，充實教育事項所需經費。 (3)少觀所收容少年由國教署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補助原就讀學校之教職員及專業輔導人員至少觀所關懷學生所需之交通費與鐘點費。另少觀所依本部
--	--	--	---

			矯正署於 110 年 7 月 21 日修正之「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處遇精進計畫」，參考教育部「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計畫」規劃適性課程並按年度申請經費補助，與所在地教育局(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局(處)、衛生局(處)、鄰近學校及適當社會團體建立穩定合作關係，提升課程品質及輔導量能。 (4)少年輔育院改制計畫經 108 年 4 月 9 日、17 日兩次邀集司法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教育部國教署、桃園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共同審查後，已審查確認完畢，並由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 3 日函復核定，並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揭牌成立誠正中學桃園及彰化分校，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請相關學籍合作學校，聘請合格教師，與全國學校同步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普通或技術型高中新課綱，提供所有受感化教育學生均能擁有平等、高品質之教育機會；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起)二分校實施 108 新課綱之日校教育課程(從每週 24 節課，改為每週 35 節課)，並預計增列教師經費 60,622 千元。 (5)少矯校條例草案已規劃學生入校後二個月內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安排學習課程，並每月召開處遇審查會議，如學生有嚴重不適應之情形，即重新編班以調整處遇內容及目標。另少年保護官至機關探視繫屬個案時，亦可與管教人員共同討論及調整處遇內容及目標。是以，有關少年之處遇目前即屬滾動式調整，可按學生之表現或保護官之建議，由機關評估調整處遇內容及目標。本案於 111 年 8 月 12 日研商「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會議第 56 次會議決議研議是否另外設計一套制度予以適用。矯正署刻正參考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
--	--	--	--

			評量辦法架構，規劃少年矯正學校矯治評量制度。於 112 年 2 月 2 日邀集教育部國教署及各矯正學校開會研商學生評量方案，方案內容參考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架構，學生評量包括德行、輔導、學習及生活評量，並得採優良事蹟、教育輔導成效、行為改變、人格成長或其他多元面向質性描述方式辦理。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研商「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第 71 次審查會議納入草案。 (6) 矯正學校學生借提至少觀所，借提期間均以公假登記，不影響學期成績及學籍，借提如逾 1 個月，學校按月發函提醒借提機關妥處以維護受教權，並於學生返校後進行學習扶助及技訓加強。 (7) 另准駁少年停止、免除感化教育聲請之最後裁量權係屬各少年法院權責，倘少年未達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之條件，亦可由各少年法院駁回聲請，並擬具建議請執行機關再調整少年處遇內容及目標。 (8) 本署與衛福部保護服務司於 111 年起四校全面推動「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於學生入校後即啟動強化學生之家庭支持服務，由地方社工關懷訪視學生家庭狀況提供協助，陪同家屬辦理接見及參與聯繫會議，於出校後持續追蹤輔導，增進家庭功能，並辦理個案研討聯繫會議。另暫定於 12 月教育部召開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由誠正中學就本案相關辦理成效進行報告。勵志中學規畫辦理「勵志夢工場」計畫，並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辦理「愛的團圓飯」成果發表活動，112 年 5 月 6 日辦理「勵志夢想學院」公私協力啟用記者會，透過邀請家長參與學生習藝成果展示及活動設計，促進家屬與學生正向互
--	--	--	---

			動，可供作為替代方案之參考。本部矯正署刻正修訂定「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內容已規劃增加少年矯正學校必要時對於父母或監護人，得實施指導、建議或其他適當措施，並促請其參與或協助機關所實施之相關活動，將依審查進度持續規劃相關家庭處遇措施。本部持續推動矯正學校家庭援助與關懷方案，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家庭參與懇親或家庭日等車馬費、遠距住宿費（外島、花東地區），以減少學生家屬經濟負擔，增加參與學校家庭活動意願。 (9) 111 年 3 月 11 日本部召開研商司法改革相關決議諮詢會議，邀集司改委員及矯正署與會，刻正研擬委員意見。請矯正學校就本案提供相關意見，再次評估四校所報矯正學校內設置家庭合宿設施之可行性。經盤點後矯正學校無合適之合宿場域，並考量路程遙遠等因素，改以其他家庭支持方案替代，如辦理 LINE 視訊、懇親會及親子日活動等。 (10) 國教署持續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提供四校所需學習扶助開班經費，並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及辦理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學習扶助研習課程，提升矯正學校教師的學習扶助專業知能，以提供學生於借提期間學習進度落後之課程，維護其受教育的權利。 (11) 有鑑於敦品及勵志中學已於 110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矯正學校，並編制有學科教師、輔導教師及特教教師，本案已完成階段性目標。
		少年毒品多元處遇機制與策進作為	1. 為達到行政院 106 年 5 月 11 日新世代反毒策略「毒品新生人口逐年下降」之目標，將政府藥癮防治資源投注在少年族群上，有其優先性及必要性。106 年開始引進專業戒治醫療團隊(桃療及草

		(84-2)	療)進入桃園及彰化 2 所少年輔育院，協助個案預防或延緩出院後再次復發。 2. 行政院自 106 年底已召開 6 次「研商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及立法政策會議」，會同司法院及相關部會共同討論，定調毒品戒治處遇資源將優先強化毒品少年的介入，並希望從少年法院優先推動毒品法庭概念，發展毒品少年的多元處遇，將重點放在進少年矯正機關前的介入。 3. 衛生福利部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邀集成癮防治專家學者，於 108 年 1 月 15 日至新店戒治所針對毒品施用者處遇服務實地訪視，座談會議中針對觀察勒戒「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方式進行討論。會議結論：各方論點分歧，有「僅保留靜態因子」之意見，亦有仍應「保留專業人士判斷空間」之建議。此議題仍待後續蒐集各方意見進一步討論。 4. 依法務統計，108 年 1 月至 11 月底止，少年勒戒處所新入所人數共 2 人，與司改會議提案討論之時空背景相距甚大，是否特別針對少年修訂「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方式，將擇期邀集衛福部、司法院、少年勒戒處所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研商。法務部會同衛福部業於 1 月 28 日召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研修會議。研訂做法。 5. 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109 年修正及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裁定，法務部洽請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修「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並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修正實施。後續將針對新修正評估標準持續進行相關實證研究，以使評估標準更臻完整周延。 6. 本部 110 年 9 月 30 日召開「研商兒少毒品個案施用及再犯防止」
--	--	--------	--

			會議，矯正署表示「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91點次略以，「委員會建議政府視使用毒品為健康問題而非犯罪」，兒少施用毒品案件，建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5項規定由少年法庭召開資源聯繫會議轉向處遇，避免令入矯正機關執行。另法務部110年12月24日召開「研商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程序會議」，將再行就觀察勒戒「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之修正事宜進行討論。法務部依111年6月21日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31次會議紀錄委員意見，於111年8月29日函請衛生福利部研修觀察勒戒處分「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衛福部於111年9月8日函復略以，評估標準之修訂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關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之檢討，請法務部先行檢討制度。 7. 法務部復於111年10月24日去函說明制度修正前，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之緩起訴處分或觀察勒戒處分等案件均持續執行中，其評估流程及標準影響被告權益甚鉅，有賴衛福部專業協助。衛福部於111年11月1日函復，仍以評估標準之修訂涉及觀察勒戒制度之檢討，並未就旨案之修正具體回應辦理方式。後續擬依行政院111年9月25日會議結論三「有關觀察勒戒（含強制治療）等機制之檢討，因涉及醫療戒癮評估，請法務部洽商衛福部討論後，於下次會議討論。」 8. 行政院分別於111年8月25日、9月14日及9月25日連續召開3次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戒毒策略」及「識毒策略」專題會議，第3次會議紀錄結論三略以，「有關觀察勒戒（含強制治療）等機制之檢討，因涉及醫療戒癮評估，請法務部洽商衛福部討論後，於下次會議討論。」擬於後續會議適當時機提請協
--	--	--	---

			調。 9.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 111 年新收少年法院（庭）交付執行觀察勒戒少年計 2 人，勒戒處所遇案即行聯繫醫師個別評估，並由心理社工專輔人員依個案需求個別處遇。按「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中文版 111 年 12 月 28 日通過）第 63 點次，「委員會欣見兒少使用毒品不被視為違法者對待，而是視為曝險兒少，並且提供適當指引與協助。然而，因處理施用毒品兒少的少年法庭可以決定採行保護或少年司法措施，可能會使少年進入矯正機關接受感化教育。委員會建議對所有施用毒品的兒少皆採行保護措施，包含被認為藥物成癮的兒少。」上開意見具體指出，對於藥物濫用兒少，應採保護措施轉向社區處遇，提供醫療協助，避免以刑事司法程序令入機構性處遇。 10. 行政院 112 年 4 月 10 日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戒毒策略」及「識毒策略」專題會議（第五次），主席裁示：請衛生福利部研修觀察勒戒處分「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 11. 行政院 112 年 7 月 25 日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戒毒策略」及「識毒策略」專題（第六次）會議結論，請衛福部就現行之評估標準表進行信度及效度評估與實證研究。 12. 衛福部委託中央警察大學刻正執行 112 年度「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信度及效度評估與實證計畫」。
		協助未繼續升學、虞犯少年習技與就業 (84-3)	1. 矯正署依勞動部訂定之「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及「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流程」辦理多元技能訓練及就業轉介工作，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函示應全面依釋放流程妥適辦理相關事宜，並結合「出監前個別教誨」提示少年收容人

			就業服務轉介內容，依其意願填寫轉介單後送交調查人員統籌辦理個案轉介。 2. 毒防基金業於 108 年 1 月 1 日成立，本署爭取個案管理師計 46 名，未來將就少年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進行個案管理，促進機關深化處遇推動。
		少年之輔佐人及辯護人應接受受年保護之專業訓練（85-2）	1. 108 年 12 月 1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律師法修正草案，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109 年 1 月 17 日施行。 2. 依律師法第 22 條規定律師在職進修及律師專業領域進修證明相關規定，須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故少年保護項目如需增列於在職進修及律師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中，應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決定之，目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刻正進行組織改造，依律師法第 144 條第 4 項自 110 年 1 月 1 日始組改完成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嗣其組改完成後本部將促其依本決議研議將少年保護項目增列於律師在職進修及律師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中。 3. 本部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召開「研商司法改革相關決議諮詢會議」，邀集司改國是會議委員，廣納司改意見。113 年 9 月 16 日本部以法檢字第 11304535800 號通函全體檢察署：就臺高檢署前就檢察機關設置適當媒體採訪地點及劃定採訪禁制區，固決議採取因地制宜之作法，惟各機關應各自審視就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有無應予加強之處，再重新檢討並採取精進作。 4. 本部已於 110 年 9 月 1 日函請全國律師聯合會依本決議研議將少年保護項目增列於律師在職進修及律師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5. 全國律師聯合會已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訂定「律師在職進修辦法」，要求律師在執業期間應進行在職進修，以增進律師專業能力、提昇法律服務品質、保障委託人權益。另該會已成立「律師

			在職進修專案小組」，就律師之在職進修事務、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進行廣泛討論。 6. 全國律師聯合會已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訂定「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鼓勵律師持續在職進修，以精進律師專業領域之知識，以保障委任當事人之權益。
玖、有效打擊犯罪與檢討刑事政策	有效打擊犯罪	反貪腐立法 1. 檢討貪污犯罪處罰規範，符合反貪腐公約要求研修刑法瀆職罪（62-1-1） 2. 研訂公、私部門的吹哨者保護法（62-1-3、62-2-2） 3. 研訂私部門反貪與商業賄賂之刑罰（62-2-1） 4. 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63-1、63-2、63-3-4） 5.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63-1、63-2、63-3-3）	(1) 本部業於 107 年 7 月 18 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增訂第 121 條之 1 不法餽贈罪及第 123 條之 1 影響力交易罪（即不法關說罪）。行政院已分別於 107 年 9 月 19 日、108 年 2 月 20 日、109 年 7 月 24 日、109 年 9 月 28 日、110 年 2 月 18 日、110 年 9 月 8 日共召開 6 次審查會議。又為通盤檢討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結構性適用問題，本部邀集學界及實務界代表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另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由本部、最高檢及法界學會共同舉辦「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的整併-追訴標準與立法展望」研討會，廣納各界意見，審慎研議。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整併可行性研商會議」，廣納各界意見，審慎研議。 (2) 研訂公、私部門的吹哨者保護法 (3) 本部因應 106 年 8 月 12 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自 106 年下半年本部先行完成公部門「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隨後並自 106 年起至 107 年 7 月止，責由廉政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圓桌小組會議，共計召開 6 次會議，期間並辦理「吹哨者保護法法制研討會」學術會議 2 場，於研擬公私合併版草案初稿後，再於 107 年

			5月28日及7月6日舉辦「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立法說明座談會」2場次。經綜整公、私部門座談會各界建議後，本部完成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完成草案預告作業，於107年12月18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草案重點包含禁止不利人事措施原則、工作權益保障、舉證責任倒置、身分保密、人身安全、報復性行為加重處罰、責任減免等。 (4) 108年1月3日行政院為廣徵建議、凝聚各機關共識，就本草案分別函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建議。且為瞭解現行檢舉或揭弊法制規範執行情形，行政院108年1月25日召集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委會、衛福部、行政院環保署、金管會、公平會等部會進行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報院審查會前會。 (5) 行政院於108年1月28日函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本草案建議事項，並於108年2月23日、3月21日及4月9日召開3場次「審查『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會議」，參酌行政院法規會及各機關建議事項，逐條完成。 (6) 108年3月7日廉政署召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協商會」，邀集司法院、銓敘部及保訓會人員就草案內有關公務員不利人事措施範疇及救濟程序進行討論協商。 (7) 108年5月2日行政院第3649次院會通過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同年5月3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8) 108年5月23日、27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版及委員提案等7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名稱修正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部分
--	--	--	--

			條文(第3條至第9條)保留交由黨團協商。 (9) 108年7月1日參酌立法院審查建議，妥適研擬本草案弊端項目，本部以調查表方式函詢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其主管法規檢視涉及公共利益而有納入保護必要者。 (10) 108年10月23、30日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黨團協商，協商結果部分條文保留交由院會協商。因立法委員改選，屆期不連續而未能及時完成立法。 (11) 本部參酌前屆立法委員相關修正建議，研擬修正條文，於109年2月20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109年3月11日召開第1次「審查『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會議」，逐條審查。 (12) 109年3月25日本部參酌行政院審查建議，以書面函詢各與會機關意見，並於同年5月1日綜整各與會機關相關建議，修正草案條文後陳報行政院。 (13) 行政院109年6月5日召開第2次「審查『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會議」，參酌行政院法規會、司法院等機關之建議事項，就部分條文討論及審查。 (14) 本部109年6月19日參酌行政院審查建議，研擬修正條文及補充立法說明，以書面函詢司法院、交通部及行政院法規會意見。 (15) 本部109年8月10日就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另就疑義回應部分以書面回覆行政院法規會及司法院；另因部分條文尚須研議，續陳報行政院，提列本草案為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之優先審議法案。 (16) 行政院法規會及司法院於109年8月13日及9月3日回覆，
--	--	--	--

			就本部修正草案及回應說明，均表示無增補意見，本部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續行審查。 (17) 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28 日召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確認新增「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為本部承諾事項。 (18) 本部 109 年 11 月 16 日召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分組工作會議，邀集廉政署及民間委員研議承諾事項建議表內推動期程之衡量指標，參採與會委員建議，提升公開資料透明度，加強民眾宣導。109 年 12 月為落實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提升國際廉政交流，公開資料透明度，辦理草案英譯作業，於廉政署網站新增「揭弊者保護專區」，更新草案條文版本及推動進度說明，增進民眾參與及國際能見度。 (19) 本部 110 年 1 月 14 日提列本草案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之優先審議法案。 (20)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召開「從 0402 太魯閣號鐵道事故，制定揭弊者保護法刻不容緩」公聽會，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召開「從核四安全談揭弊者保護制度，落實廉能政府及行政中立」公聽會，廉政署將蒐集、綜整與會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建議，並列為後續法制作業參考。 (21) 本部 110 年 8 月 24 日提列本草案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之優先審議法案。本部 110 年 12 月 2 日陳報修正草案送行政院續行審查。 (22) 行政院 110 年 8 月 30 日召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本部就草案推動進度及民眾參與情形進
--	--	--	---

			行說明。並於 111 年 1 月 4 日召開第 3 次「『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協商會」，就草案條文業初步審查完竣，廉政署將續行研議身分保密具體作為等保護措施。 (23) 本部 111 年 1 月 25 日陳報再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 (24) 本部 111 年 4 月 19 日、5 月 19 日於廉政署「揭弊者保護專區」網站，更新草案條文版本及推動進度說明，充實廉政署「揭弊者保護專區」網站內容，持續增進民眾參與及國際能見度。 (25) 本部 111 年 7 月 28 日提列本草案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之優先審議法案。 (26) 廉政署 111 年 10 月辦理新修正之紐西蘭揭弊者保護法（公私合併）全案英譯作業，作為後續法制參考。 (27) 廉政署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紐西蘭 2022 年修正之揭弊者保護法（公私合併版）英譯作業，後續將與我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進行比較研析。 (28) 行政院 112 年 1 月 18 日召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本部就草案推動進度進行說明」。 (29) 廉政署於 112 年 3 月 26 日完成我國與紐西蘭揭弊者保護法法案比較研析，作為法制參考。 (30) 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主席裁示強化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通過前的政府可行作為」。 (31)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制定「揭弊保護理念推動計畫」，刻由廉政署函詢各機關盤點現行企業揭弊保護相關法令措施。
--	--	--	--

			(32) 112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會議，研擬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他範本將予比照），增訂承攬廠商建立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條文。 (33) 本部 112 年 6 月 1 日陳報再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政院 112 年 6 月 28 日召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協商會議。本部 112 年 7 月 11 日陳報再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本部 112 年 7 月 25 日提列本草案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之優先審議法案。行政院 112 年 7 月 27 日、8 月 24 日召開 2 場次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會議。廉政署研擬揭弊保護條款公版，經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 11 日通函相關部會督導達法定規模之財團法人（635 家）、國營事業（17 家）及行政法人（10 家）納入規範。 (34) 依行政院 112 年 7 月 27 日、8 月 24 日專案會議決議內容，修正「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並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函報行政院，業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1 日核定。依行政院核定之「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23 日修訂工程採購、勞務採購、財物採購、資訊服務採購等 13 項契約範本，納入揭弊者保護條文，使揭弊保護措施深入政府採購範疇。 (35) 依行政院核定之「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有關納入揭弊保護公版條款部分，相關部會、達法定規模之財團法人、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截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止，已符合或修訂完成者計有 97 件、修訂中者計有 358 件。 (36) 行政院 113 年 1 月 29 日召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 11 次會議，本部就草案推動進度進行說明。
--	--	--	--

			(37) 依行政院指示調整立法策略，廉政署於 113 年 2 月 16 日研擬公部門版草案，行政院於 2 月 23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審查會，廉政署依審查意見修正草案，於 3 月 4 日將草案陳報行政院續行審查。 (38) 本部 113 年 3 月 27 日及 4 月 2 日依行政院指示修正草案條文及補充立法說明後陳報行政院。 (39) 依行政院核定之「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有關納入揭弊保護公版條款部分，相關部會、達法定規模之財團法人、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截至 113 年 9 月 13 日止，已符合或修訂完成者計有 238 件、修訂中者計有 515 件 (40) 113 年 11 月 7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吳宗憲委員等人擬具之 7 版草案併案審查。 (41) 廉政署依據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主席裁示暨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跨部會研商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會議之結論，刻正進行「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已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研究團隊於同月 23 日提交報告修訂版，將辦理驗收作業。評估將 ISO37001 防貪管理體系等第三方認證機制，導入我國私部門防貪之可行性及配套作法，期後續將研究結果提供各主管機關如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調查局參採，協助引導私部門建構具體防貪機制。 (42) 「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於 108 年 5 月 8 日決標予世新大學研究團隊，經由文獻分析、比較研究、焦點座談、深度訪談與可行性評估等階段研究，已於 109 年 9 月完成研究報告初稿，俟審查結案及簽陳核定後，再行提供相關主管
--	--	--	---

			機關參考，據以推動我國私部門相關反貪腐管理機制後，期末書面報告已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簽准驗收通過，將賡續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研究建議之可行性與後續執行方向。並與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後續執行作法。 (43) 針對商業賄賂罪立法方向，本部於 111 年 4 月 22 日與經濟刑法學會合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修法研討會」，針對私部門反貪與商業賄賂罪進行學界與實務之意見交流。本部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會中針對我國新增商業賄賂罪之議題進行討論。 (44) 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45) 利衝法自 89 年公布施行，迭認有不當限制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憲法保障之工作權及財產權之聲浪，前經遵照大法官第 716 號解釋意旨及考量整體社會經濟狀況已全面檢討修正，業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公布施行。 (46) 利衝法新法施行後，已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規範對象，包含民意代表及政務人員，並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關係人之範圍。修正公職人員自行迴避之規定，規範禁止公職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利益，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原則禁止及例外排除規定，並課予特定交易或補助行為應有身分揭露之義務，違反上開行為義務者應處以罰鍰，以減少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公器私用或利益輸送之機會。 (47)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48)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增訂第 6 條第 3 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
--	--	--	---

			財產申報，其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上網公告，使公職候選人之財產狀況能使公眾知悉檢視；另增訂第 14 條第 3 款依本法所處之罰鍰，受理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由該選舉委員會處理，俾確實明定裁罰機關。 (49)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修正第 6 條第 2 項增訂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之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使民眾得檢視地方民意代表之財產狀況，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及公職人員清廉操守之信賴；另修正第 8 條增訂縣（市）議員應辦理變動申報，於定期申報期間應將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及國內上市上櫃股票之變動情形予以申報，使其財產變動情形透明化。 (50) 112 年 6 月間監察院與本部共同籌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 30 周年研討會」檢視本法執行成效，並探討相關學理及實務議題俾作為修法之參據；另近期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本法相關規定，爰規劃於 113 年起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研議修正會議。
		增修妨害司法公正罪 (27、67)	本部積極規劃在刑法中增訂一系列妨害司法公正犯罪之處罰規定，其中刑法第 139 條增訂第 2 項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罪，業於 107 年 7 月 17 日經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三讀通過，108 年 5 月 29 日總統公布。具保潛逃被告之刑事責任，業增訂刑法第 172 條之 1 條文，立法委員亦有提出法案，目前於立法院審議中。本部擬具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包含第 165 條、第 166 條、第 167 條等規定，據以處罰被告偽造、變造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另增訂第 10 章之 1「妨害司法公正罪章」，處罰內容包含具保潛逃罪、違反羈押替代

			處分命令罪、騷擾或行賄證人及鑑定人等罪、訴訟資料目的外使用罪、干擾法庭罪、對司法警察虛偽陳述罪及司法關說罪等，業於 108 年 9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110 年 3 月 24 日、110 年 8 月 24 日、110 年 9 月 13 日、111 年 11 月 3 日、111 年 11 月 21 日、112 年 7 月 24 日、112 年 8 月 8 日、112 年 10 月 25 日已召開 9 次會議審查。
		強化防逃制度 (64-1、64-2)	1. 為了有效降低遭判重刑確定被告逃避執行之比率，本部前即擬具刑事訴訟法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建議修法方向為宣判時被告原則應到庭，若被告受一定以上之刑期宣告，法院即應審酌是否應為羈押或為其他的羈押替代處分。 2. 司法院與本部經多次研議，並由立委協助整合意見，共同研擬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增訂「限制出境、出海」專章，並於108年5月24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108年6月19日總統公布，明訂限制出境、出海為獨立型態之強制處分，並賦予檢察官、法官於具有必要性且符合法定要件之情況下，得逕行對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俾利保全被告到案，以防免被告逃匿國外，妨礙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本部與司法院另共同研擬刑事訴訟法有關防逃機制修正草案，再經立委協助整合各方不同意見，提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108年7月3日三讀修正通過，108年7月17日總統公布。未來偵審程序中，檢察官或法官於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時，得審酌被告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藉由科技化的嚴密監控，隨時掌握被告行蹤，使有逃亡之虞之被告，杜絕逃亡念頭，而順利到案執行。 3. 本部於 108 年 6 月 12 日，邀集檢察機關、移民署及海巡署召開「研商邊境管制作業機制事宜會議」，研商如何改善檢察機關與

			移民署及海巡署之間有關邊境管制作業的資訊交換，強化強防逃機制的落實。 4. 兩院會銜訂定「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發布，並於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另本部於 109 年 6 月 17 日、6 月 24 日、7 月 9 日密集邀集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研商包括地點、空間規劃、人力、預算編列等建置細節，目前本部及司法院均共同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全新之科技設備監控中心，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底興建完成，目前並已擴張現有之「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系統」，預計於 109 年 9 月 1 日可上線運作，而新之監控系統，亦將於 110 年 4 月底建置完成，未來將有全新之科技監控型態，全面輔助檢察官辦案需求，將於被告逃匿時有效追緝。
		強化追錢制度 (65-3)(65-4)	1. 重大犯罪引進擴大沒收制度： (1) 重大毒品犯罪增訂擴大沒收條款：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 (2) 森林法增訂擴大沒收條款：本部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擬具建議條文，函請農委會研議增訂，農委會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函覆將推動修法。 2. 各地檢均已成立犯罪所得追討小組，並持續加強偵查中變價及自動繳回機制。107 年 4 月 2 日函頒「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增加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之橫向聯繫，借重行政執行機關之變價拍賣效能，創造三贏。 3. 本部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地方檢察署、行政執行署共同成立工作小組，於 110 年 5 月 14 日、8 月 5 日、8 月 27 日召開會議，研商建立囑託變價之流程及各項例稿，提供各檢察署

		憑辦，並持續蒐集問題及研商解決方法。 4. 110 年 9 月 7 日、11 月 8 日、12 月 15 日召集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及司法院代表，研議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修正，促進偵查及審理中囑託變價。 5. 司法院已研擬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修正草案，行政院院會於 107 年 11 月 1 日通過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但註明本部對修正草案有不同意見。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一讀審查完竣，條文保留待協商。金融八法及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返還被害人制度將同步進行修法。 6. 司法院已研擬刑事訴訟法第 471 條修正草案，明訂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將金錢給付性質之沒收執行，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強化沒收執行之效能。行政院院會已通過會銜送立法院審議。 7. 上開修正草案適逢 109 年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尚未通過，依「屆期不連續」原則，須重新提案審議。 8. 本部於 109 年 9 月 2 日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聯繫會報，已著手研擬即時查詢受刑人銀行存款餘額事項及精進現有金融資料查詢機制之改善方案，未來將持續與財金資訊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金融機構溝通協調，以增進犯罪所得執行之及時性與有效性。 9. 為澈底剝奪行為人犯罪利得，即時變價維持沒收物或得追徵物之財產價值，確保於裁判確定後得發還、給付或變價給與價金，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14 日，邀集司法院、行政執行署、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代表，共同研修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有關偵查中
--	--	---

			及審判中變價規定，待研修完畢，即向司法院提出修法建議。本部已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函請司法院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增訂偵查中變價得囑託行政執行分署代為執行，並明定審理中繼續變價及中止變價之程序，俾利實務運作。 10. 有關沒收新制施行後，對於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規定實務上運作之情形，本部已定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召開諮詢會議，邀集學者及檢察機關代表，共同研商相關法規適用疑義及修正建議。本部研擬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修正建議，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函請司法院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增訂偵查中變價得囑託行政執行分署代為執行，並明定審理中繼續變價及中止變價之程序，俾利實務運作。
		環境犯罪之追訴 1. 在刑法中建立環境犯罪行為的基本處罰規定（40-1-1、40-1-6-1-1、40-1-6-1-2、40-1-6-2） 2. 建立橫跨檢警行政機關的查緝聯繫機制（40-2-2、40-2-3、40-3-3） 3. 提升檢察官偵辦環	1. 在刑法中建立環境犯罪行為的基本處罰規定 (1) 刑法第 190 條之 1 修正案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處罰故意或過失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之行為，並改採抽象危險犯之規範模式，及增加未遂犯之處罰規定。 (2) 環保署於 107 年 4 月 2 日、107 年 4 月 20 日、107 年 5 月 1 日、8 月 27 日分別召開修法會議，本部配合辦理。 (3) 有關行政罰法是否增訂行政機關估算不法利得之規範部分，法務部前已先於 106 年 6 月間委託學者進行初步分析，研究結果略以：行政罰法係採取自由證明的程序，理論上並無必要另針對有關行政不法行為所獲利得之剝奪，特別制訂應就利得估算條文的規定。於 107 年 5 月間就行政罰法相關議題委託東吳大學比較分析外國立法例研究，關於有無建立一般性不法利得估算之法源及計算基準之必要，以及是否應於個別法規（例如：

		保案件之專業 (40-2-4)	環境法規)中規範及建立估算基準一節，研究結論略以：並非所有行政罰的違法事實，以及是否屬於獲利之內容均得推估，相較於透過行政罰法規範推估之授權，更適當的作法是在各論法律中基於個別裁罰或追繳之特性，自行授權訂定推估辦法。例如水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之 2 規定已授權訂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 (4)於 109 年 8 月 24 日法務部與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已召開研商會議，依會中就本議題所達成共識內容，辦理情形如下： A. 關於環保法規增訂估算不法利得部分：法務部於 109 年 9 月 16 日以法律字第 10903506240 號函請環保署及相關機關處理。 B. 關於行政罰法中增訂定估算不法利得部分：法務部自行追蹤，並將提行政罰法相關會議研議處理。 (5)於 110 年 7 月 7 日法務部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後，規劃如下： A. 關於環境案件之行政罰不法利得之推估，除涉及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已有規定者，以及得依司法實務見解予以推估者外，本部衡酌為使行政機關能有總則性規定可資依循，得於行政罰法中研議增訂一般性、概括性之規定，惟主要環保法規已有授權訂定相關查估基準或方式，且其尚涉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加重裁罰、第 20 條追繳不當利得規定及相關配套規定之調適，同時須考量所有行政機關得行使調查權範圍為何、推估時可能之耗費等推估之可行性，以及推估不法利得之要件、程序及效力，所涉及層面較廣，規劃併同上開議題
--	--	----------------------------	---

			通盤、審慎研議相關修正條文，以臻周延。 B. 至於環境案件之行政法上不法利得之推估計算標準，行政罰法因屬總則性規定，尚無法訂定一致性之認定標準，仍須於個別環境法規依其不同特性，由該管主管機關訂定具體之推估計算標準。 (6) 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及 4 月 11 日邀集學者專家，召開研商「有關行政罰法剝奪不法利得制度(第 20 條及第 18 條第 2 項)之修法原則」會議，針對行政罰法有否明定不法利得推估之原則性規定之必要一節，獲致共識略以：「為適度緩和行政機關職權調查之負擔，可考慮於行政罰法中明定得推估不法利得之總則性規定，俾執行機關有所依循，並符合法治國及法律保留原則。」將依上開會議共識，併同相關修法議題研擬草案條文。 2. 建立橫跨檢警行政機關的查緝聯繫機制 (1) 本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至 8 日共同舉辦「108 年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透過檢警環結盟，分享實務偵辦經驗及查緝技巧，發揮打擊環保犯罪成效。 (2) 本部為精進防制及查緝環保犯罪相關作為，於 109 年 1 月 7 日、5 月 5 日、6 月 11 日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臺灣新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雲林、臺南、高雄等地方檢察署開會，研商防制及查緝策進作為，強化檢警環聯繫平臺之運作，研擬建立環保犯罪知識庫。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8 月 26 日邀請本部參加「精進環境執法作為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環保機關於移送環保犯罪案件予檢察機關偵辦時，應隨案檢送行政裁罰基準，若有涉不法利得情事，原則於移（函）送時即併檢送「該案近 5 年違反
--	--	--	---

			環保法令清單」、「行政裁罰金額」及「不法利得」等資料供檢察官作為量刑之參考。 (4)本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9年9月22日至23日共同舉辦「109年全國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透過檢警環結盟，分享實務偵辦經驗及查緝技巧，發揮打擊環保犯罪綜效。 (5)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110年5月19至20日辦理110年度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第一階段）課程。 (6)本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0年10月26日至27日共同舉辦「110年全國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透過檢警環結盟，分享實務偵辦經驗及查緝技巧，發揮打擊環保犯罪成效。 (7)行政院環保署邀集本部及學者於111年6月8日、111年7月6日、111年8月17日、112年4月18日、112年7月16日召開環境刑法系統性檢視會議，分別探討環境法律併罰法人罰金規定（1110608）、維持環境刑法致死傷加重結果犯規定（1110706）、「以擴大沒收確保受損害環境之回復費用-以非法棄置廢棄物清理費用為例」：因刑事司法保全與行政保全本質不同，故採強化其他工具如修正環境法律行政保全規定之方式因應，另參考空污法等已修正環境法律事例，將違反環境法律之罰金、罰鍰、沒收或追繳之不法所得作為財源，藉成立專款專用之環境基金以支應環境回復費用。（1110706）、污染環境之刑罰立法模式-即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第46條第2款採「適性犯」立法模式，惟該款廢棄物性質宜再加以細緻化區別。有關適性犯之立法模式，未來可供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環保法律修法參考（1110817）。 (8)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就查緝相關環保案件涉及環境刑
--	--	--	---

			法議題，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2 日、109 年 7 月 14 日、109 年 10 月 12 日、110 年 4 月 7 日、110 年 7 月 30 日、110 年 9 月 27 日、111 年 3 月 10 日、111 年 5 月 27 日、111 年 7 月 22 日、111 年 10 月 28 日邀集部分檢察機關代表等召開諮詢會議，就相關具體案例涉及環境刑法議題研商相關事宜。 (9)本部將持續與行政院環保署密切聯繫廣泛蒐集各方意見研商相關事宜。 3. 提升檢察官偵辦環保案件之專業： (1)設置環境專股： 106 年 10 月 12 日修正公布「檢察機關查緝盜伐森林犯罪案件執行方案」、「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全國各地檢署本來即編有「民生犯罪與國土保育專組」，由檢察官專責偵辦環保案件。 (2)建立偵辦環境案件之專業證照制度： 107 年 2 月 13 日本部與環保署開會，討論共同規劃環保犯罪專業訓練課程之可行性及合作方式。108 年 1 月 3 日邀請環保署、本部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召開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諮詢會議。另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再次共同會商後，擬定於 108 年 7 月中旬辦理第一階段「司法人員環境犯罪專業課程及認證班」。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訂 108 年 7 月 9 至 11 日辦理 108 年度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第一階段）課程、於 109 年 4 月 15、16 日及 5 月 25 日以實地及遠距學習方式，辦理「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於 109 年 8 月 11 至 13 日辦理 109 年度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第二階段）課程，以精進司法人員之查緝環保犯罪之能力。法務
--	--	--	---

			部司法官學院於110年5月19至20日辦理110年度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第一階段）課程。本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0年10月26日至27日共同舉辦「110年全國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透過檢警環結盟，分享實務偵辦經驗及查緝技巧，發揮打擊環保犯罪綜效。 (3)建構偵辦環境案件之專業資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9月8日環署督字第1091160023號函檢送「環境執法專家學者諮詢名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詢手冊」及「環境檢驗測定收費標準彙整手冊」予本部，本部以109年9月10日法檢決字第10900152480號函轉送臺灣高等檢察署供建置環保犯罪知識庫。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	本部於106年間先後推動2波修法，並均經立法院修正通過，重點包括：修正犯罪組織定義、放寬犯罪組織所從事活動之範圍、增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處罰規定、增訂佯稱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所關連，要求民眾出售財產、股份、放棄經營權、配合辦理都更處理程序等行為之處罰規定及得以視訊方式訊問被害人或證人等規定。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立法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於107年5月2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本法施行後，司法互助之範圍已經擴大至審判以外之偵查、執行層面；得予協助之事項也包括搜索、扣押、執行沒收裁判等等，希望能藉由相互調查取證、執行沒收裁判、返還犯罪所得等措施，有效遏止跨境犯罪，完善防制洗錢法制，確保公義之實現與人民權益之保障。
		財團法人法立法	財團法人法於107年8月1日總統公布，本法制定通過，可以健全財團法人的組織與運作，使財團法人制度有完整規範可供遵循，有助解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肥貓、接收日產財團法人之定位、已失去

			功能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等社會關注問題。此外，因為財團法人的資訊公開及財務管理機制，為防制洗錢之重要一環，本法亦為洗錢防制的重要配套法案，對於我國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 3 輪相互評鑑，應將有所助益。
		洗錢防制法	經立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2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公布。本次修正重點將應建立洗防內控內稽制度的規範對象，從現行只有金融機構，擴大至「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增對象包括律師、會計師、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等，並首度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納入管理，適用關於金融機構的規定。此外，也把內稽內控的程序，教育訓練與審查納入法制規範。
		資恐防制法	經立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2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公布。本次修法考量指定制裁名單的機密性、即時性與專業性，主管機關認定個人、法人有實行恐怖攻擊的計畫，並為此計畫蒐集財物時，得將之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名稱。主管機關在指定制裁名單前，得排除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陳述意見機會。此外，為符合國際規範，目標性金融制裁的範圍擴及依照被制裁者指示處理的相關資產。
	檢討刑事政策	毒品政策—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 (59-1-1、59-1-2) 2. 施用毒品多元處遇機制 (59-1-4、59-1-5、60-2)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分別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108 年 11 月 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修正重點包含：縮短新興毒品之列管時程；強力打擊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行為並剝奪其不法利得；提昇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及技術，並可於判決確定前提前銷燬毒品；以多元處遇之方式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等。 2. 施用毒品多元處遇機制：

		3. 檢視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刑度與罪名不相當之罪名規定 4. 毒品危害防制基金設置 (60-1-1) 5. 在行政院下設置直屬之專責機制，督導及橫向整合協調各部會之毒品防制資源。(60-1-2)	(1) 行政院已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目前對於施用毒品者之緩起訴處分只有進入醫療途徑一種方式，但並非每一個毒品施用者都有醫療方面的需求，為使不同條件之毒品施用者皆能獲得有利於戒除毒癮之適當處遇，本次修草增加施用毒品之多元處遇方式，未來針對有醫療需求者，檢察官可為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對於無醫療需求者，可視情形命其書寫悔過書、罰款、義務勞務或其他如定期驗尿監控等不同條件之緩起訴處分。 (2) 106 年 12 月 5 日起推動毒品受刑人「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採取以下作法： A. 13 項治療原則：對單純吸食毒品之收容人以醫治病人之態度採取司法醫療處遇。 B. 7 大面向個案管理：監獄對在監執行之收容人以個案管理模式結合 7 大面向進行管理。 C. 4 方連結：為出監後人員連結矯正、衛政、勞政及社政等 4 個行政部門的社會資源。 D. 1 個目標：達成終身離毒的目標。 (3) 106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第 20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函送立法院審議。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除第 18、24、33-1 條尚未施行，其餘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係採取多元化處遇，檢察官除以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外，仍得依施用毒品者之個別狀況，以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4 款、第 6 款或第 8 款為附條件緩起訴處分，增加施用毒品再犯者利
--	--	--	---

			用機構外之處遇方式，使其獲得戒除毒品之適當處遇，避免僅施以刑罰而無法達成戒除毒癮之目的，有利其復歸社會。為因應新法施行，本部已完成「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草案，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送行政院審議，完備緩起訴處分命戒癮治療之具體規範。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0 年 1 月 22 日邀集各檢察署檢察官舉辦「毒品緩起訴實務精進研討會」，共同研議及推廣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之多元化緩起訴處分制度。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於 110 年 5 月 1 日施行，本部亦修訂「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戒癮認定標準」並於同日施行。本部另於 110 年 5 月 5 日毒品查緝研習會舉辦多元化處遇緩起訴處分之教育訓練。 (4)本部於 110 年 5 月 5 日邀集各檢察機關舉行「毒品查緝研習會」，請戒癮醫師講解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之處遇內容及成效，並由臺高檢署檢察官講授緩起訴處分多元化處遇之實施規劃，以鼓勵檢察官利用緩起訴處分多元化處遇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 (5)關於單純施用毒品者五年內再犯之規定，因依再犯率之分析，三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之機率較高，若是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第四至五年再犯施用毒品罪者，顯見前次觀察勒戒已有成效，致其釋放後三年內均未施用毒品，故將五年內再犯之年限，修改為三年內再犯，以鼓勵戒除毒癮。 (6)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826 號刑事大法庭就新修法觀察勒戒程序之適用爭議，已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言詞辯論，於同年 11 月 18 日裁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犯第 10 條之罪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
--	--	--	--

			後，3 年後再犯第 10 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 2 項 之規定。上開所謂「3 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 1 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 3 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 10 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 (7)本部於 110 年 5 月 5 日邀集各檢察機關舉行「毒品查緝研習會」，請成癮醫師講解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之處遇內容及成效，並由臺高檢署檢察官講授緩起訴處分多元化處遇之實施規劃，以鼓勵檢察官利用緩起訴處分多元化處遇協助施用毒品者協除毒癮。 (8)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1 年 11 月 6 日訂定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作業指引，促進各地方檢察署關於毒偵案件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之運作模式標準齊一，鮮少差異，增進緩起訴效率。本部於行政院 111 年 8 月 25 日、9 月 14 日、9 月 29 日、112 年 3 月 23 日、4 月 10 日、4 月 24 日、5 月 2 日、7 月 26 日召開之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戒毒策略」及「識毒策略」專題中，就「優化矯正戒治處所處遇案」、「毒品施用者刑事處遇制度」提出檢討及建議；臺灣高等檢察署亦提出「緩起訴處分現行執行情形－落實全面向的戒癮治療」之簡報作為精進戒毒政策之方向。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研商如何精進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會議」，就降低撤銷緩起訴處分比例、是否應撤銷緩起訴處分之評估、修訂「地方檢察署辦理毒品案件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作業指引」等議題研議並提出檢討及建議，以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成效。 (9)協助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研修「有無繼續施用毒品
--	--	--	--

			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後，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召開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戒毒策略」及「識毒策略」專題，主席指示請衛福部就現行及修正評估表進行信度及效度實證研究。 3. 檢視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刑度與罪名不相當之罪名規定：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90 號解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輕重均處以重刑，有違罪刑相當原則，宣告違憲，本部現就有關調整部分犯罪刑度部分，經通盤檢視調整，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及 108 年 11 月 7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嗣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施行。 (1) 就提高製造、販賣、運輸毒品及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罰金刑度： 考量毒品犯罪獲取高利潤為犯罪主要原因，除透過擴大沒收剝奪犯罪所得外，藉由罰金刑之提高增加犯罪之成本。 (2) 加重成年人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懷胎婦女之刑度、提高涉及混合毒品之販賣等行為之刑度： 考量青少年濫用新興毒品問題日趨嚴重、懷胎婦女施用毒品對於胎兒之危害性及新興毒品多為混合摻雜多種毒品之致死性，提高刑度嚴懲遏止。 (3) 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純質淨重降低至 5 公克： 新興毒品盛行以咖啡包包裝，且每次施用毒品數量約 0.2 公克，若須持有 20 公克始成立犯罪，則須持有近百包，實務查緝有所困難，故修改至 5 公克。
--	--	--	---

			(4)被告因供己施用而運輸毒品，情節輕微，得減輕刑度： 基於自行施用之目的而運輸毒品，且情節輕微，雖有問責之必要，但一律處予重刑，屬實法重情輕，故給予減刑之機會。 (5)109 年 12 月 2 日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年台上大字第 1089 號開庭審理「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應論以藥事法之轉讓禁藥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轉讓第二級毒品」，解決競合問題。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裁定應依重法 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 4. 本部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90 號解釋，提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對於因供自己施用而栽種大麻，且情節輕微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現由立法院審議中。並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三讀通過，經總統於 111 年 5 月 4 日公布施行。 5. 本部因應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已轉知所屬檢察機關，於修法完成前依判決意旨辦理上開判決揭示「自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並邀集學者、專家、實務代表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召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研商會議」研議修法方向，並提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於 113 年 7 月 1 日預告 14 日。 6. 毒品危害防制基金設置： (1)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修訂，本部應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藉以推動整體性、跨部會間之反毒業務，補充各機關執行反毒工作之不足，並讓民間資源更易於參與公部門之反毒行
--	--	--	---

			列，在各界引頸期盼下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108 年度基金優先補助方向為「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復歸社會」及「解決少年毒品」三大面向，本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共同攜手提出 6 項業務計畫、16 項計畫項目，計畫經費經立法院審核通過共計 3 億 6 千餘萬元，內容涵括防毒、拒毒、戒毒等面向。 (2)108 年 2 月 25 日召開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 109 年度業務計畫審查會議。108 年度執行 16 項計畫項目，109 年度增至 20 項計畫項目；總經費由 3 億 6,110 萬 1 千元提升至 4 億 7,125 萬 5 千元。 (3)完成基金一般行政計畫臨時人員與勞務承攬人員進用。 7. 橫向整合協調各部會之毒品防制資源。 (1)自 106 年行政院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整合相關部會進行毒品防制，並已獲得如下成效： A. 施用毒品人口明顯下降：與 104 年相較，各級毒品施用人數減少 1 萬餘人，下降 17.6%。 B. 新生施用毒品人口大幅降低：與 104 年相較，各級毒品第 1 次施用者減少 7 千餘人，下降約 43.2%。 C. 擴大查獲毒品量能：與 104 年相較，各級毒品整體緝量增加約 2 倍多。 D. 強化查扣沒收效能：與 104 年相較，毒品案件查扣沒收金額逾 1 億 2,508 萬元，增加約 2 倍多。 (2)在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邀集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財政部、海洋委員會、國防部、勞動部、經濟部、主計總處及本部多次舉行跨部會會議，制訂「新世代反毒策略 2.0（即第
--	--	--	---

			二期工作)」，並於 109 年 98 月 27 日提報行政院院會，由行政院統籌相關部會，以跨地方、跨領域、跨部會整體作戰方式，從緝毒、戒毒、驗毒、識毒訂定重點工作，期望達到減少需求、減少供給、減少危害之三減目標，並推行施用毒品者個別處遇計畫、再犯防制推進計畫，降低施用毒品再犯率。 (3)自 106 年起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專責統籌、協調各部會推展新世代反毒策略，已收有初步成效，並持續推展新世代反毒策略 2.0，強化毒品之查緝、深化毒癮之戒除、量化毒品之檢驗、普及反毒之教育，足見現行反毒工作架構已整合各部會之毒品防制資源，有效防制毒品問題。
		檢討法人刑事責任之可能性暨主客觀構成要件成立之標準。 (68-1)	1. 依羅政務委員秉成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於「審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會議中指示，法人刑事責任部分，先針對我國現行特別刑罰中有關法人罰金刑之規定進行跨部會通盤檢討，透過全面檢視現行特別刑法有關法人罰金刑之規定是否完備、刑度是否相當，藉此完備我國法人刑事責任之法制架構，以符公約規範。本部奉政委指示以 111 年 2 月 9 日法檢字第 11104501720 號函各部會盤點主管法律中有關法人罰金刑之規定，後續待各部會函復內容彙整後陳報行政院。 2. 本部檢察司提案將法人刑事責任之檢討及策進方向納入本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制研究中心 112 年度學術委託研究案，經學院 111 年第 1 次犯罪防制研究發展諮詢會決議納入，後續將辦理公開招標。 3. 本部綜整各部會盤點結果，於 111 年 8 月 3 日將「有關我國法人刑事責任相關規定之盤點及研析報告」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業以 111 年 8 月 15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10025112 號函，指示本部依上

		開規劃續行執行。 4. 本部以 111 年 10 月 31 日法檢字第 11104536310 號函請各部會參考「有關我國刑事責任相關規定之盤點及研修報告」，就主管法規有無增（修）訂法人罰金刑規定之必要性進行自我檢視。 5. 本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制研究中心以「我國訂定法人刑事責任專法（專章）之可行性評估-以外國法制深度研究為核心」委託研究案已順利決標，由國立中正大學得標，開始進行研究中，研究期程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 6. 檢察司延續前開委託研究案，續針對法人刑事責任「程序法」面向提案建議本部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列為 113 年委託研究案，以完備實體面及程序面之整體研究，此提案業已排入學院 112 年 2 月 14 日召開之司法官學院 112 年第 1 次「犯罪防制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討論。
犯罪的預防與管理	獄政革新— 1. 刑事執行程序之司法救濟管道（56-1、56-2） 2. 撤銷假釋要件合理化（57-3） 3. 假釋審查評估透明化（57-1-1、57-1-2、57-1-3、57-1-4、57-2、57-4）	1. 刑事執行程序之司法救濟管道 (1) 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業由矯正署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756 號意見重新整理後，於 107 年 1 月報本部審查，並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函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經行政院召開 25 次審查會審查完竣，於 108 年 4 月 11 日院會第 3646 次會議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業於同年 5 月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完成逐條審查，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先後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1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針對申訴及假釋不予許可之救濟制度設計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詳見本法第 12 章及第 13 章）以完善受刑人司法救濟權益，於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 94 條及

		4. 監所人員補充、專業化（58-3-1）及矯正人員勤務狀條例（58-3-2） 5. 將監獄區分低、中、高度之管理模式，配置合理人力。（58-3-3） 6. 改善監所環境（58-4、58-5） 7. 改善監所醫療（58-2、58-6-1、58-6-2） 8. 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收容與執行（58-6-2）	第 122 條均已規範委任代理人制度。 (2) 密集辦理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相關子法之研訂工作(截至 109 年 7 月 10 日止共召開 54 場次相關子法審查會議)，修訂 32 案相關授權子法，並依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9 次審查會議結論，參照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子法修訂情形，考量國際立法關於成少差別處遇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要求，賡續研討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內容。 (3) 為提升少年矯正機關透明化程度、落實少年與成年人差別化處遇及兒童權利公約、與國際趨勢潮流接軌，本部積極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於 107 年 3 月 21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後更參照 109 年 7 月 15 日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子法修訂情形，依少年收容人處遇不得低於成年收容人之精神，納入本條例訂定之考量，並持續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及司法院、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共同討論條例草案內容。另為加速本條例之訂定，原預計每月召開一次之審查會，目前採每週召開一次，加速條文之審查，迄今已召開第 83 次審查會議；現本部刻正就各界意見進行彙整並整理條文，將於整理後盡速陳報行政院審查。 (4) 「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草案」部分，法務部已邀請專家學者、司法院召開會議審查完畢，並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辦理預告(預告時間至 113 年 7 月 14 日截止)；113 年 11 月 22 日本部以「本草案重大或具時效性法律草案報院前通報單」通報行政院，同月 28 日經行政院核定同意本部循程序報院審議。 2. 對於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避免其因觸犯輕微罪名，致原
--	--	---	---

			重刑之假釋遭到撤銷，有輕重失衡之虞，已擬具刑法第 78 條修正草案修正應撤銷假釋事由，並增訂裁量撤銷規定，107 年 5 月 25 日本部公告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刑法第 78 條），並於 107 年 7 月 24 日完成預告，於 108 年 8 月 16 日送行政院審議。108 年 9 月 6 日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審查本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第 78 條暨「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修正草案會議，並於 109 年 5 月 7 日經院會通過審查，立法院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審議，使撤銷假釋有裁量空間。。本部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召開「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研商會議」後，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13、17、19、25、27 日及 12 月 1、4、8、11、15 日召開「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重新審查會議」，重新檢視後案係 6 月以下或緩刑而撤銷原假釋者，目前清查在監者計有 1159 人，已完成審查 897 人。 3. 有關新修正刑法第 78 條、第 79 條撤銷假釋相關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業經總統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公布。假釋部分之修正，基於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避免使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不致因觸犯輕微罪名即撤銷假釋入監而不利更生，本次修正刑法第 78 條、第 79 條規定，即除了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並受超過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維持原規定應撤銷其假釋外，如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增訂得裁量是否撤銷假釋之規定，以提高受假釋人繼續配合更生輔導等觀護處遇之意願，期能有效降低再犯，並符比例原則。 4. 假釋審查與評估透明化： (1)本部矯正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603012960
--	--	--	---

			號函示各矯正機關落實徵詢被害人對假釋之意見，及通知其參與假釋程序，並納入假釋審查事項，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已有 396 人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參與假釋程序之申請，108 至 109 年度共有 5,006 人參與假釋面談，達提報假釋審查會年度總案件量約 8.1%。本部針對有修復意願之加害人、被害人，可透過檢察官、其他機關或團體之轉介或自行申請參與「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假釋審查事項規範於本法第 116 條，並於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明確將對犯罪行為進行修復之情形，納入假釋審查事項。有關監獄行刑法、其施行細則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業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 (2)新修正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及第 42 條已增列個別化處遇條文，並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實施受刑人的個別處遇計畫。處遇內容之訂定，以受刑人需要及其個別狀況為中心進行調查，透過跨科室評估會議擬定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除針對受刑人個別需求提供一般性處遇（技能訓練、自主監外作業、家庭支持、高齡受刑人處遇、身心障礙受刑人處遇等）外，另結合心理、社工人力及醫事人員提供適於受刑人之專業處遇（例如性侵犯處遇、家暴犯處遇等），並透過在監複查檢視處遇情形及辦理出監調查，以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 (3)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簽定深化個別處遇計畫，同年 9 月 9 日、12 月 3 日召開研商深化個別處遇計畫會議，按調查分類結果配置適當人力提供受刑人適性之處遇。依監獄行刑法第 119 條，假釋審查會延請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或社會工作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假釋審查，除已落實專家評估，並於 111 年 2 月 11 日頒布施行「深化個別處遇實施計畫」，未
--	--	--	---

			來更可細緻了解在監處遇成效。111 年 3 月 11 日本部召開研商司法改革相關決議諮詢會議，邀集司改委員及矯正署與會，建議應朝向改善現行投票系統、增加討論時間及提供閱卷機制等方向，刻正參考委員意見規劃辦理。本部矯正署依修正後監獄行刑法之規定調整量表審查事項後，自 111 年 11 月起逐步進行試辦，試辦期間依機關回饋意見調整量表內容，並自 112 年 5 月起進行第三階段全國矯正機關試辦（第一階段：4 個矯正機關，期間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2 月；第二階段：15 個矯正機關，期間 112 年 3、4 月），試辦狀況已趨穩定，業於今（113）年 2 月 1 日函頒實施。 (4)於訂定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過程，因增訂假釋作業規範，本部認內容有再修正之必要，爰退回本部矯正署再行研議。 (5)監獄行刑法第 42 條明確規範監獄得協助修復式司法程序，並於本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監督機關(矯正署)應擬定計畫俾供機關據以執行。假釋審查事項規範於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並於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明確將對犯罪行為進行修復之情形，納入假釋審查事項。有關新修正監獄行刑法、其施行細則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業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因應 109 年 7 月 15 日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及刻正進行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修正案，量化評估內容將配合二法修正調整。本部矯正署依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施行之監獄行刑法、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及本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訂定假釋審查量化評估項目及內容。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2 月進行第一階段試辦（4 個機關），112 年 3 月起進行第二階段試辦（15 個機關）。112 年 5 月起擴大全國矯正機關試辦，蒐集各機關回饋意見，
--	--	--	--

			持續分析並調整評估項目，俾使量表更臻完善，試辦狀況已趨穩定，預計今（112）年 12 月底前函頒實施。 (6)本部矯正署於 109 年 7 月 29 日成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研修小組，將廣納各界意見及相關研究報告作為參考，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底前送行政院審議。 (7)有關徵詢被害人或其家屬意見部分，自 107 年 1 月份起，除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外，並由監獄以問卷調查方式，徵詢被害人或其家屬對假釋之意見，及通知參與假釋程序。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已有 396 人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參與假釋程序之申請。同時於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規範：「被害人或其遺屬之陳述意見」為假釋審查資料事項之一。有關律師輔佐部分，配合監獄行刑法修訂，訂定於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4 條，並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 (8)109 年 8 月 3 日向行政院報告修訂方向，並依指示擬訂累進處遇構想函詢所屬機關意見，同年 9 月 2 日召開第 2 次研修小組會議，本部矯正署依討論共識修正構想，並簽請本部鈞長指派長官召開會議與民團討論。109 年 10 月 6 日召開修正構想討論會議，由陳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與民團討論制度修訂方向。會中意見應廣納所屬機關各業務單位及受刑人之意見，爰訂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邀集各教化業務主管進行研商，並攜回議題進行意見調查。另於 110 年 5 月 12 日、110 年 7 月 7 日、7 月 20 日、7 月 27 日矯正署召開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由許副署長金標主持，與所屬矯正機關代表依蒐集意見確立規劃內容，逐條討論草案內容。110 年 9 月 2 日矯正署已將修正草案初稿通函各矯正機關於同月 16 日前回覆調查意見，以綜整意見後召
--	--	--	---

			開會議確定版本，將陳報法務部審查。本部矯正署會議紀錄經本部核定後，於110年11月12日由本部矯正署向召集人陳政務次長及學者代表報告修正內容。110年11月29日、110年12月30日由本部矯正署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第10、11次會議，向召集人陳政務次長及委員報告修正內容，聽取各方意見，作為修正方向之建議。依專家學者及民團意見，本部矯正署研擬調整修正草案簽陳法務部核定，111年5月4日依專家學者及民團意見，本部矯正署研擬調整修正草案簽陳法務部核定，將依法務部修法期程召開會議。111年7月15日本部再次邀集所屬矯正機關討論、同年8月1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第13次會議專案報告，俟整合意見後提出修正草案，再邀集相關機關、民間團體進行逐條討論、辦理預告程序。本部指示矯正署參照歷次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實務機關之意見，綜整規劃新草案版本，再報本部審查，爰矯正署重組研修小組成員，並確立各項討論議題，將召集會議逐案研議。本部矯正署分別於111年10月24日、11月24日、12月28日及112年1月17日、3月3日、5月23日、6月9日、6月29日、7月19日、7月27日、9月12日、10月4日、10月26日、11月8日、11月15日、11月22日、12月15日、12月18日邀集機關代表逐案討論、研議，並擬定署版之條文修正草案。 (9)本部矯正署於112年8月4日及11日向本部報告制度研修方向，本部提示縮刑議題應廣泛邀集學者研商討論，並蒐集學者對署版條文草案之意見後，再行提報本部討論。 (10) 本部矯正署復於112年9月12日、10月4日、10月26日、
--	--	--	---

			11月8日、11月15日、11月22日、12月15日、12月18日、12月20日邀集所屬機關代表重新擬定研修制度，並提出修正條文草案。 (11) 本部矯正署於113年1月23日向本部報告研修方向，本部提示累進處遇之修正，涉及國家刑事政策之重大變革，影響受刑人權益甚鉅，外界關注度高，應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商後，審慎研議並妥為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並且一併檢討外役監縮刑制度。 (12) 本部矯正署於113年7月2日向本部報告研修方向，部長裁示：累進處遇責任分數有關無期徒刑撤銷假釋規定，涉及113年3月15日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最遲於判決宣示起2年內完成修法，請併同刑法第79條之1修法進度，送行政院及立法院。 (13) 113年9月25日累進處遇修正相關規定，本部矯正署研訂於監獄行刑法之修正草案，並由矯正署綜合規劃組綜整簽核本部審查。本部矯正署簽陳本部前，分別於113年10月23日、11月6日，刻正綜研監獄行刑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矯正署於113年12月3日陳報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刻正審查中。 5. 監所人員補充與專業化： (1) 三等監獄官：106年3月間，本部矯正署針對三等監獄官考試科目變更進行陳報並由考選部召開研商會議，矯正署並於4月間就考選部意見修正考試科目名稱，考試院業於108年2月14日發布新聞稿，院會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案，其中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監獄行刑法」修正為「監
--	--	--	---

			獄行刑法與羈押法」；「刑法」修正為「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政策與犯罪學」、「心理測驗」二科修正為「刑事政策」、「犯罪學與再犯預測」；「諮商與輔導」修正為「諮商與矯正輔導」，自 108 年開始適用。 (2) 四等監所管理員：考選部於 107 年 3 月間函詢本部針對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專業科目題型意見，經矯正署提供意見由本部函復後，考選部於同年月公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擬變更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專業科目考試題型，將「刑法概要」、「監獄行刑法」修正為測驗式試題，「犯罪學概要」、「監獄學概要」修正為測驗式及申論式之混合式題型，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考試院並於 107 年 4 月 13 日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27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及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 (3) 在職專業訓練： 自 105 年起，矯正署針對科員、主任管理員以及管理員辦理在職訓練，課程內容包含矯正戰技、矯正醫療與實務、矯正現況分析及政策概述、戒護安全管理專題研究、正面思考與問題解決、領導與激勵等，尚能包含輔導能力、法律知識以及人權觀念。 (4) 為建構司法矯正心理社會處遇專業，本部矯正署於 106 年向行政院提出「獄政革新專案報告」，爭取矯正機關心理及社工正式編制員額。在未獲正式編制員額前，本署爰積極爭取經費，自 108 年起暫以「勞務承攬」方式補充專業處遇人力以應實需，並持續爭取改善渠等進用方式，循預算程序提出專業人力需求，在 108 至 112 年共增加 234 名，目前有 315 名心理及社工
--	--	--	--

			人員(其中僅 109 名為正式編制)。109 年 7 月 7 日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主持研商「法務部矯正署勞務承攬心理社工人員改進措施事宜會議」,邀集勞動部、衛福部、社工工作師、心理師公會及本部共同研商對策並達成初步共識,本署依該會議決議辦理有關「矯正機關充實心理及社工人員需求計畫書」,並於 109 年 7 月 31 日陳報法務部,法務部於 109 年 8 月 17 日以法人字第 10908516200 號函陳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案,擬訂第一階段(110-111)以臨時人員替代勞務承攬人員,已於 108 至 109 年補充至 113 名(66 心理;47 社工),預計於 110 年累計補充至 170 名);第二階段(112-113)逐年補充職員預算員額;第三階段(114-117 年)調整臨時及聘用人員改為編制員額,期達成共 416 名專業處遇人力(增加正式編制員額 335 名),預計於 110 年開始由部分機關試辦,本部矯正署並於 110 年 3 月 5 日陳報行政院「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3 日核覆在案,本部矯正署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函知相關機關推動試辦計畫,110 年至 111 年由 6 所機關(臺北監獄、桃園女子監獄、敦品中學、臺北看守所、臺北少年觀護所、明德外役監獄)進行試辦,各試辦機關已完成試辦成果報告,業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假台大集思會議中心舉辦「110-111 年度矯正機關心理社工輔導人力試辦計畫成果發表會」。矯正署將於 112 年陳報試辦成果,視執行成果及成效逐步爭取擴大穩定編制人力。<u>期達成共 416 名專業處遇人力(增加正式編制員額 227 名)</u>,專業人力與收容人數比為 1:300,逐步增加矯正機關所需之專業人力。 (5)本部矯正署於 112 年 3 月 27 日陳報「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
--	--	--	---

			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成效評估報告暨員額增補計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2 年 6 月 7 日函覆指示「試辦計畫展期至 114 年底，並請於 115 年 3 月底前擬具成效評估報告函送本院」，矯正署將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議持續辦理試辦。 (6)另依行政院 113 年 4 月 29 日「林政務委員萬億聽取法務部報告心理及社工專輔人力需求會議紀要」，本部再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向行政院陳報修正後「強化矯正機關心理及社工專業需求，提升專輔成效計畫」草案，規劃 114 年矯正機關 145 名勞務承攬人力轉為「約用人員」方式進用。 (7)本署所屬矯正學校均已將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心理師及社工師納入編制人員，另矯正學校專業人力部分，經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協商後，仍持續聘用專業輔導人力 12 人至 113 年底，刻正規劃爭取專輔人力擴編。 (8)為精進教誨師專業，強化個別教誨品質，本部矯正署自 104 年起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專業團隊，開辦「教化人員諮商輔導實務研習班」，課程重點為個別諮商輔導實務技巧訓練，並採取小團體方式分班上課演練，培養傾聽、晤談技巧，107 年訓練人數共計 331 名，110 年訓練人數共計 54 名；108 年矯正署開辦「進階」諮商輔導技巧課程，精進教化人員專業輔導技巧，訓練人數 54 名；109 年持續辦理「進階」諮商輔導技巧課程，訓練人數共計 41 名；待疫情穩定後持續辦理相關課程。 (9)「矯正人員勤務條例」草案第 1 次研商會議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召開，本部矯正署於會後持續以滾動式方式就會議決議賡續辦理草案研修事宜。並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召開第 3 次研商會
--	--	--	---

			議，決議另訂定行政規則，以應實需。矯正署業研擬矯正機關戒護人員勤務要點草案，草案以勤務方式、勤務規劃及勤務執行等方向研修。又為期周妥，本部矯正署業通函調查及綜整各矯正機關之實務意見，並於 108 年 4 月 30 日與矯正機關代表召開會議研商，復於 108 年 8 月 26 日由陳政務次長召開會議與矯正機關代表共同研商，並於 108 年 10 月 5 日通函調查及徵詢所屬機關同仁對於勤務制度之意見，以研提具體可行之相關規範及勤務制度。由本部矯正署副署長率業務主管單位與基層同仁召開座談會，交換意見，業於 108 年 11 月 20 假宜蘭監獄召開第一場座談。司法院大法官業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第 785 號解釋，宣告公務員服務法、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及相關法令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的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的特別規定，與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檢討修正。矯正署將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及權責機關所訂之相關框架性規範，凝聚同仁共識，積極爭取人力及經費挹注，研提具體可行之相關規範及勤務制度，完備矯正人員勤務制度。人事行政總處業於 110 年 3 月 3 日召開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制度改進會議，邀集警察、消防、法警、矯正等職業基層人員組成之民間團體進行意見交流，本部與矯正署、高檢署、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均派員列席與會，會中未做成任何決議，另藉此了解基層同仁之期待及需求，得做為未來勤務制度改善之參考。本部矯正署於 110 年 4 月 22 日、5 月 12 日召開二場「因應釋字第 785 號之勤務制度意見交流會」，蒐集北部、中南部地區部分機關與戒護人員
--	--	--	--

			之意見，作為本部矯正署日後勤務規劃調整之參考。東部地區同仁意見因 COVID-19 疫情，已改以紙本方式蒐集完畢。 考試院於 110 年 9 月 23 日提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104 條修正草案，並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通過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針對業務性質特殊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授權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另關於待命執行職務公務人員之加班補償，應在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合理執行職務對價及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予以適當評價，並授權由行政院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及下限等框架性規範。依前開草案內容，有關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及下限等框架性規範，乃授權由行政院訂定之，爰本部矯正署依前開草案規定研擬具體可行之勤務制度調整及辦理勤務制度試辦，已於 111 年 4 月試辦結束。另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等兩法修正案業於 111 年 5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並已於 111 年 6 月 22 日預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草案，及 111 年 6 月 29 日預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草案，本部矯正署刻正配合兩法修正條文及其授權辦法草案規定，研擬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人員勤務管理要點草案，並分別於 111 年 9 月 8 日及同年 10 月 17 日，將前揭草案通函各矯正機關研提修正建議，及召集各矯正機關戒護科長及基層同仁代表交流意見，最後於綜合各方意見後確立勤務制度之整體規範，以臻完備。為瞭解各矯正機關及所屬同仁對前揭要點草案之意見，本部矯正署於 111 年 9 月 8 日通函各矯正機關研提修正建議，並分別於同年 10 月 17 日及 20 日，召集各矯正機關首長、戒護科長及基層同仁代表進行意見交流，俾使各矯正機關深入瞭解草案規範；
--	--	--	--

			本部矯正署於同年月 27 日，請各矯正機關先行試排新制勤務規劃，並於同年 11 月 10 日之戒護主管研習班，與各矯正機關戒護主管溝通討論勤務試排情形。目前已綜整各方意見，後續將確立勤務制度之整體規範，俾使各矯正機關勤務規劃，符合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等法定框架。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人員勤務管理要點業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發布，整體勤務規範業已確立，本署後續將本於監督機關職責，給予各矯正機關行政協助及指導，俾使各矯正機關勤務制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等法定框架及釋字第 785 號解釋精神。 (10)有關員工協助方案的實施與應用，矯正機關自 103 年起分別依據機關需求各自訂立專屬之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並配合員工需求逐年訂定年度計畫。統計自 103 年起至 112 年 12 月止所屬各機關利用員工協助方案進行諮詢及心理輔導之員工人數共計 331 人。 (11)110 年 7 月依 106 年針對各機關戒護科主管採立意抽樣、基層同仁採分層抽樣方式於同年 6 月通函各機關所進行之問卷施測結果、建議「監獄管理人員」修正職稱及蒐集之資料等，彙整本部矯正署暨部分矯正機關提供建議修正之職稱，進行第一輪共識凝聚，將依統計結果召集研商會議並辦理後續事宜。 (12)因多數矯正機關合署辦公，收容對象性質及屬性不一，風險程度亦不同，惟目前外役監獄、綠島監獄收容對象條件純化，可概分有低度、高度管理處遇模式之差異。配合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受刑人經法院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依 110 年 3 月 1 日修訂之「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類別、容額、指揮執行基準表」區分長短刑期、性別及罪名發監執行。有關
--	--	--	--

			配置合理人力部分，目前各矯正機關人力比相較其他先進國家仍顯為短缺，是以並無閒置人力可為重行分配。惟高風險管理對象目前得採機關內分別監禁，矯正署並參採前開研究建議，搭配個別處遇重新規劃受刑人調查表單，並於 111 年 2 月 11 日頒布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以詳盡受刑人之調查分類，按受刑人特性等安排其適當之處遇及戒護管理，依其評估結果提供適性處遇及施以分區戒護管理措施。 (13) 111 年 3 月 11 日本部召開研商司法改革相關決議諮詢會議，矯正署並督促各所屬矯正機關落實擬定及執行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持續以滾動式修正調整，俾提供其適性處遇及分區戒護管理措施。 (14) 112 年 10 月 25 日於本部矯正署召開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修正會議，訂定矯正機關每半年分組召開精進研討會議，滾動式檢討，3 年內提出處遇評估及結案機制。 6. 改善監所環境： 通風及照明設備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全面改善。另目前除臺中監獄、臺中女子監獄、臺中戒治所、臺中看守所、屏東監獄、屏東看守所、澎湖監獄等 7 所機關，因自來水水源等問題有待解決外，其餘 44 所機關皆可配合全面改用自來水。矯正署業於 108 年 2 月 21 日重新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並經行政院 108 年 5 月 21 日核定，自 109 年起至 113 年止，除八德外役監獄等 8 所機關無須改善外，分年逐步完成改善 36 所矯正機關全面改用自來水，本部矯正署業就該計畫於 109 年度推動改善機關自來水設施及增編自來水費，109 年度預計改善 18 所矯正機關自來水設施及增編 4 所矯正機關自來水費，以完善
--	--	--	--

			收容人處遇，截至 113 年 11 月底，計有 47 所矯正機關全面使用自來水，預計至 113 年計有 48 所矯正機關改善完成。 (1)有關限制接見通信作為懲罰及管理措施部分： A. 懲罰措施部分：本部參照他國立法例，已於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 86 條修訂懲罰之種類，刪除「停止接見」為懲罰之規定。 B. 管理措施部分：按現行受刑人接見及發受書信之規定，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與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6 條，第四級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每星期 1 次、第三級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每星期 1 次或 2 次、第二級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每 3 天 1 次、第一級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次數不予限制，但不得影響監獄管理及監獄紀律。揆諸立法意旨，乃參酌累進處遇之精神而定，按其在機關執行期間之表現，漸次進級，級數愈高，處遇愈優，旨在培養受刑人責任觀念，激發其改悔向上之矯正制度。惟累進處遇制度是否符合目前刑事思潮、國際人權標準及受刑人處遇需求，矯正署已於 107 年度就我國現行累進處遇制度存廢可行性，委由學術機構進行評估精進之方向、具體修正建議，並研究提供替代累進處遇制度之方案，爰俟後續評估結果後再行研議。 (2)本部矯正署 106 年研訂「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針對矯正機關收容空間明示群居房每人空間面積至少為 3.4 平方公尺（不含浴廁空間），略大於 1 坪，較現行規定 0.7 坪寬敞許多，且應將「一人一床」、桌椅空間、置物平台、書櫃等生活設施放置空間納入設計，刻正推動之八德外役監獄新建計畫、雲林第二監獄擴建計畫以及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等三案工程已
--	--	--	---

			納入設計參考（自 106 年度開始，預計 110 年度起逐步完成）；至於矯正機關既有建築及設施部分，將每年視經費狀況逐年改善。有關「一人一床」案於 105 年 5 月開始辦理，並逐步推動，計畫推動前僅有 1 萬 5,368 床，可供收容使用，床位配置率佔實際收容人數約 24.47%，統計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共 49,002 床可供收容人使用，床位配置率已達八成三以上，未來將配合「監所新(擴)建計畫」進度，將舍房床位設置納入相關工程設計，俟其完工並增補相關人員後，紓解部分超額收容機關之人數，賡續朝收容人「一人一床」設置目標努力，以逐步改善收容人居住環境，俾符合人權要求。 (3)有關違規舍部分，本部業依新修正施行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之授權，訂定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及看守所對被告施以懲罰辦法，明確訂定違規舍之生活管理、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有關獨居監禁部分，依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第 43 條規定，監所對收容人實施長期單獨監禁屬特別應予禁止之行為，違者有構成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之虞。爰於監獄行刑法第一章總則第 6 條明定：「監獄不得對受刑人施以逾十五日之單獨監禁。監獄因對受刑人依法執行職務，而附隨有單獨監禁之狀態時，應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並由醫事人員持續評估受刑人身心狀況。經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單獨監禁者，應停止之。」，以表彰對於受刑人基本人權之重視。單獨監禁，指一日之內對收容人實施欠缺有意義人際接觸之監禁達二十二小時以上。長期單獨監禁指連續超過十五日之單獨監禁（曼德拉規則第 44 條參照）。另監獄行刑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監禁之舍房分為
--	--	--	--

			單人舍房及多人舍房。」，為避免「獨居」之用語，易使人誤會係指聯合國矯正規章管制之單獨監禁，爰將獨居監禁修正為監禁之舍房為單人舍房，又將受刑人配住於單人舍房，其教化、給養、醫療照護、接見通信等處遇未與一般受刑人區隔，與曼德拉規則第 44 條所稱「單獨監禁」尚有不同。考量人類群居之天性與復歸社會之行刑社會化理念，及監獄空間有限，爰於本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受刑人入監後，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監獄得依其管理需要配房。」，所稱監獄得依其管理需要配房之情形，例如依受刑人身心狀況或特殊情事不宜群居者、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或罹患疾病不宜群居者，監獄得斟酌情形安置於單人舍房或病舍；矯正署並於 109 年 7 月 22 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4910 號函通函各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分配於單人舍房及施以單獨監禁之生活及戒護管理、教化輔導及醫療照護注意事項及處理原則。 (4) 為使收容於保護室之制度完備，本部於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及羈押法第 18 條規定，收容人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或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之情形，始得收容於保護室，並明定收容之程序及時間限制，且於收容於保護室後應通知醫事人員評估收容人之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之協助，避免有濫用而使收容人於保護室收容期間過長之情形。另其他有關保護室之規格、收容流程及注意事項等細節性事務，已訂有相關授權辦法進行規範，以保障收容人之權益。 (5) 推動智慧型監獄，內容如下： A. 智慧安全監控系統：本部矯正署 105 年度開始規劃建置，至
--	--	--	--

			108 年度底已於臺北監獄、臺北看守所、臺北少年觀護所、臺北女子看守所、桃園監獄、桃園女子監獄、桃園少年輔育院、新店戒治所、基隆看守所、臺南第二監獄、高雄監獄及矯正署共 12 所矯正機關，完成全區或局部智慧監控系統建置，並自 109 年度起併入智慧監獄建置計畫持續推動。 B. 「智慧身分辨識系統」：結合身分辨識技術(如人臉辨識、QRCode 等)，建立收容人智慧身分證，於矯正機關進行身分確認、帳戶餘額處遇情形、購物及購物明細記錄查詢等，109 年度刻正於嘉義看守所建置中。 C. 行動接見系統：108 年 2 月起於澎湖監獄、泰源技能訓練所及金門監獄進行行動接見試辦作業，因試辦成效顯著，另將於 109 年 2 月再推廣至岩灣技能訓練所、東成技能訓練所及台東戒治所，預計於 109 年底前完成行動接見系統建置，以減少目前試辦人工處理作業等情形，以利推廣至全國矯正機關。 (6) 隨母入監幼兒聘用專職保育員協助照顧及日間送托幼兒園：106 年 11 月起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合作，於桃園、臺中及高雄三女監聘用全職保育人員提供照護示範，更規劃設置戶外遊樂設施及 2 歲以上受攜幼兒日間送托幼兒園，增加幼兒戶外之活動空間，並保障兒童之受教權。 (7) 監獄行刑法修正條文第 7 條已增列獨立外部視察小組機制條文，本部矯正署業已訂定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規範矯正機關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小組委員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
--	--	--	--

			法業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正式實施。 7. 改善監所醫療： (1) 已訂定戒護外醫、保外就醫評估流程及戒護外醫時之人道措施；另為提昇保外醫治陳報作業品質，經研商會議修訂保外醫治申請報告表，已函知各機關，俾使保外醫治陳報標準化。另參酌衛生福利部之建議，研議精神疾病之緊急外醫評估基準，本部矯正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急診專科醫師與矯正機關衛生科長代表，進行「檢視矯正機關收容人緊急外醫評估標準」會議，會議中認為精神疾病突然致命情況低，故戒護外醫標準不納入。 (2) 107 年 7 月 2 日「民間監督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拜會官方」會議中，委員認為「緊急外醫評估標準」過於嚴苛導致監所高死亡率，並提出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5 月新修訂之「台灣急診檢傷急迫度分級量表」，建議本部矯正署再行檢視調整現行「緊急外醫判斷標準」。於 107 年 8 月 31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急診專科醫師與矯正機關等進行「檢視矯正機關收容人緊急外醫評估標準」會議，重新檢視並酌修緊急評估標準。本部矯正署已於 108 年 2 月 11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706003500 號函頒修訂後之戒護外醫標準。 (3) 積極與社區醫療結合，保障收容人醫療人權，規劃於矯正機關附近之醫療機構設置專區。目前已於 34 家健保合作醫院內設置戒護(專用)病房，共計 203 床病床，而能符合各矯正機關需要。107 年 12 月 14 日函請各矯正機關詢問合作醫療院所並針對機關需求提供戒護病房設置標準相關意見，目前刻正彙整相關意見研訂「戒護病房設置標準表」。
--	--	--	---

			(4)監獄行刑法修正條文第 7 條已增列獨立外部視察小組機制條文，本部矯正署業已訂定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規範矯正機關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小組委員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業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正式實施。 8. 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收容與執行： (1)辦理刑後強制治療處分執行處所設置說明會，期使醫療機構充分了解本項業務之辦理方式與經費給付標準。 (2)由衛福部先行評估適當醫療院所設置刑後強制治療收容處所後，再規劃後續收治事宜。
		更生人復歸社會及其配套措施— 1. 擴大監外自主作業，並擴大辦理受刑人服務員技能訓練，響應長照 2.0 政策（71-4） 2. 作業技訓及充分傳達就業輔導之相關資訊（71-1） 3. 強化更生保護會之支援（71-3、71-	1. 擴大監外自主作業： (1)106 年 3 月修正「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增加受刑人監外自主作業，受刑人可提早在出獄前半年至一年時，即得外出工作，幫助其復歸社會，並自 106 年 6 月 1 日正式實施。工作內容包含農作、長照、金屬加工、營繕工程、印刷包裝等項目。 (2)為響應政府推動長照 2.0 政策，矯正機關擴大辦理長照、短期之照顧服務員技能訓練班，鼓勵收容人參加訓練及考取證照，並配合自主監外作業制度，輔導結訓收容人，提早至監外學習從事長照相關工作，俾利出獄後適應職場生活，113 年 1 月至 9 月底照顧服務員班參訓人數為 261 名。 (3)為持續擴大監外作業名額，矯正署於 108 年 3 月 21 日邀集所屬各矯正機關自主監外作業遴選小組召集人舉行 108 年第 1 次精進措施研商會議，討論 108 年度執行目標、績效評估、配套措施精進等議題，108 年已達年度目標每日出工人數達 450 名，

		5)	109 年度目標每日出工人數達 1200 名。 (4) 自主監外作業 自主監外作業自 106 年度 6 月 1 日實施以來，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共核准 6,501 人。<u>目前自主監外作業每日平均出工人數 193 名，戒護監外作業 98 名，合計每日約有 291 名受刑人出工作業。</u> 2. 技能訓練與就業輔導： (1) 作業技訓：本部矯正署積極結合勞動部、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社會企業等資源共同合作辦理職業訓練課程，113 年截至 11 月辦理 577 班次，計 14,849 人參訓，並配合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賡續辦理，以提升職業訓練效能，並持續辦理。 (2) 充分傳達就業輔導之相關資訊 <u>本部矯正署於 106 年 7 月起，即依與勞動部勞發署訂定之「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流程圖」強化受刑人就業服務協助，於受刑人出監時，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服務等轉介，截至 113 年 11 月止，共轉介 12,647 名有意願接受就業服務協助之收容人，經勞發署各分署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服務者計有 7,699 人，轉介率 60.9%，並將持續辦理。</u> 3. 強化更生保護會之支援： (1) 設立更生人中途之家，提供無居住處所或返家有困難的更生人居住及輔導： 更生保護會已提供 5 處自有房舍辦理更生人安置處所；並與民間團體合作簽約辦理 24 個更生人安置處所，一般成年 9 家、兒童少年 1 家、煙毒酒癮 14 家、其他（精神疾患、愛滋）性質 5 家，總計 29 個安置處所，分佈全國各地。更生保護會及辦理團體於更生人安置期間除補助費用外，並提供生活照顧、生活
--	--	----	--

			模式重建、學習社會參與、家庭關係修復、就業協助、輔導參加技能訓練、就學協助等。 (2)鼓勵及協助更生人加強就業技能、調整就業心態，作好就業前準備： A. 更生保護會經評估各安置處所場地、訓練人數、受訓意願、職訓種類後，109 年在 2 個安置處所運用法務部補助款開辦具有就業市場需求之技能訓練（麵食手作、咖啡輕食、皮革手作班等）3 班；另有安置處所由民間團體運用申請緩起訴處分金或自籌經費辦理技訓（如小吃班、肉品加工班）。安置處所技訓班結訓後由更生保護會連結就業輔導或創業貸款服務，協助就業或創業。 B. 更生保護會 110 年也連結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辦理就業宣導、技能訓練講座，讓更生人了解職業性向、職場倫理、求職技巧、協助更生人建立正確的求職心態，提前作好就業準備。 (3)連結勞動部資源，共同促進更生人就業，就業媒合後持續追蹤與輔導： A. 勞動部已將更生人列為特別促進就業對象，並推動多項促進更生人就業的方案與措施。 B. 更生保護會也結合勞動部前開服務，並與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建立轉介及合作機制積極轉介就業；開立身分證明文件，協助更生人依各別規定申請職訓生活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及減免技能檢定費用。 C. 對僱用更生人之雇主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或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一案到底服務，由就業服務
--	--	--	---

			人員推介工作機會，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並運用就業促進工具，排除就業障礙。 (4)連結社福機關，對有子女托育需求之更生人提供轉介服務： 107 年 3 月 28 日函請衛福部提供各縣市政府托育業務聯繫窗口及相關法規，俾各地更生保護會對於受安置輔導更生人同時亦有子女托育需求時，得以及時洽請縣市政府進行綜整評估。 (5)推動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訂定評鑑標準： A. 各地更生保護會已依「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以連結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更生人及其家庭保護服務，減少收容人返家困難為核心。各矯正機關也已推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協助收容人自監所內即開始修復、維繫與家庭的連結。 B. 矯正署於 107 年 4 月函頒業務評比實施計畫、本部於同年 5 月函頒更生保護會（分會）業務績效評鑑標準，均已明定所屬機關、分會推動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之評核項目與標準，並自 107 年度開始實施。 C. 以「在監合作」及「出監銜接」方式協助矯正署推動「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監所於收容人在監時以參加矯正署計畫為主軸，但仍可由矯正機關轉介納入更生保護會在監所開辦的「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由更生團體對收容人及其家庭問題提供協助。收容人出監後則銜接「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提供經費補助、就業、就醫協助、家人關係促進等，協助解決家庭問題及困難。相關單位間的配合、服務流程及項目等，已分別訂在矯正署與本司計畫（方案）之中。 D. 修訂更生人創業貸款規定：
--	--	--	--

			更生保護會已於 107 年 6 月訂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圓夢創業貸款要點」，重點如下：貸款上限金額提高、放寬更生人申貸年限、增加貸款次數及延長還款年限。 E. 開辦網路商城及設立銷售攤位，協助行銷更生商品。 F. 因應新冠肺炎影響，提供紓困、振興措施： (A)本部與臺灣更生保護會為協助更生創貸商家渡過疫情難關，推動「協助圓夢創業貸款更生人紓困方案」，針對創業貸款更生人之營運壓力，經評估後針對個案不同狀況，提供(1)暫時降低每期還款金額、(2)暫停催收、(3)延長還款三種暫時性保護措施。另放寬申貸規範，對已二次貸款還款完畢之更生人，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得向更生保護分會申請第三次貸款。 (B)配合政府振興三倍券政策，為行銷更生商品與刺激經濟，109 年 7、8 月間分別在新北市板橋大遠百、高雄悅城購物廣場、彰化景崧文化教育園區等，辦理北、南、中區更生振興市集活動，以 500 元三倍振興券兌換 600 元點券方式、滿額贈獎方式，協助行銷推廣更生商品，幫助更生人創業重生。 (C)因應本土疫情升溫，配合推動紓困 4.0 措施，包括(1)圓夢創業貸款紓困：延續辦理圓夢創業貸款紓困、物流補貼、擴大採購、(2)家庭支持勤學紓困：補助該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之弱勢更生人子女，高中、國中、國小甫入學之新生學雜費、制服費、學習用品等費用。平板設備及網路費補助、(3)推動促進及穩定更生人就業方案、(4)辦理「紓困採購團」與「抗疫關懷箱」。 (6)規劃結合社會資源，研擬推動更生保護事業群為強化更生人就業輔導，本部偕同臺灣更生保護會研擬結合社會上成功的公益
--	--	--	--

			企業，引進企業資源，甚至是延伸矯正機關的技能訓練，成立更生保護事業群，以協助更生朋友就業、訓練。 (7)因應 110 年疫情警戒，為協助更生創貸個案渡過難關，10 月 20 日於新竹遠東巨城購物中心，以 11 月 5 日至 7 日於金門昇恆昌金湖廣場辦理「更生振興市集」，並配合政府「振興五倍券」政策，提供振興加碼措施。 (8)111 年持續推動「紓困採購團」與「抗疫關懷箱」，並辦理幸運草市集，協助行銷更生商品；另結合毒品防制基金補助經費與富邦如是公益信託基金提供更生人「就業穩定獎勵金」與「就業促進補助」，協助更生人順利就業。 4. 110 年 2 月 3 日由臺灣更生保護會王金聰執行長率相關同仁前往拜訪勞動力發展署，並研商如何精進雙方合作機制。 5. 自 110 年起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進用專業個管員，銜接輔導矯正機關科學實證處遇模式計畫且願意接受更生保護會服務之毒品更生人，藉由個案管理人力的積極輔導，提供心理諮商、租屋補助、生活物資援助等多元更生保護服務措施，滿足個案復歸社會之不同需求，協助改善個案生活環境及資源轉介。另自 111 年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辦理「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補助民間團體提供陪同返家、急難救助、技能訓練、心理諮商、弱勢生活津貼等多元更生保護措施，擴大更生人服務網絡。 6. 強化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配合實務需要，110.11.16 修正函頒「法務部推動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110.12.23、111.11.29 修正函頒「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補助項目及基準」。
--	--	--	---

		研議制定觀護專法 (74-1)	1. 觀護法草案曾於 94 年送到行政院，駁回理由略以：(一) 有關受保護管束人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一節，本案宜由法務部針對本議題邀請有關機關、團體召開公聽會，並廣蒐各方意見後再行研議，以期周延。(二) 查現行有關保安處分之規定，除保安處分執行法外，相關規範亦見諸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新修正之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法律息息相關。為避免法律間之分歧抵觸、重複矛盾，宜請法務部先就相關法制通盤檢討，並協調有關機關將制定本法須配套修正之法案儘速報院，俾臻周全。(三) 本案涉及請增人員及經費事宜，並與役政、消防業務攸關，建議法務部先行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再行研議。 2. 籌組制定社區矯治法（觀護專法）工作小組，業於 107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會議決議(三)略以：現有 95 年版本「執行觀護案件手冊」年代久遠，對於第一線實務工作者，較有實益的是修正執行觀護案件手冊，以利觀護人案件執行有所依據。 3. 本部業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召開研議「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觀護案件手冊修正草案」工作會議，請各地檢署主任觀護人提供修正意見。 4. 經蒐集歷年來相關法律、規定、函釋及作業流程等資料，修正不合時宜或需更新之規定，對觀護業務相關法令或規章進行統整歸納。本部業於 108 年 9 月 12 日編印「執行觀護案件手冊」完成，提供觀護人於執行職務時，依法行政的工具書。 5. 為研議制定社區矯治（觀護）法草案，本司保護司司長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至臺北地檢署徵詢主任觀護人、組長及觀護人等之意見，以利草擬法案。
--	--	----------------------------	---

		6. 109 年 5 月 7 日參加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的研商社區矯正監控機制事宜會議，就我國社區矯正制度規劃召集相關部會研議。 7. 109 年 6 月 5 日，召開全國各地檢察署主任觀護人，研討我國社區矯正政策實務研討會。 8. 109 年 6 月 10 日部長核定由蔡政務次長擔任政務次長擔任社區矯治跨部會研修小組召集人，組成跨部會研修小組。 9. 109 年 8 月 31 日法保字第 10905510820 號函送行政院秘書長「社區矯治制度政策建議報告」乙份。 10. 本部目前以研修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章保護管束章之相關條文為方向，建立執行保護管束之法治面。
	加強性侵害案件處遇措施，建構社會安全網 1. 調整觀護人力、編制心理師等專業人員（74-2） 2. 加強性侵害之處遇措施（74-2） 3. 對於破壞電子腳鐐之性侵害犯罪人得逕行拘提（75-1） 4. 請法務部就現行保	1. 觀護人力調整： (1)於 107 年增加 8 名觀護人員額。 (2)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附表（員額表）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法定員額：觀護人為 606 人，臨床心理師為 88 人，佐理員為 359 人。 (3)現有觀護人預算員額為 232 人（含 19 名主任觀護人），臨床心理師預算員額為 0 人，佐理員預算員額為 0 人（觀護佐理員自僱臨時人力 228 名）。礙於總預算員額控管，未能補充預算員額人力。 (4)108 年 4 月 19 日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彙整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及臨床心理師增額計畫，擬請增觀護人預算員額 135 名、臨床心理師預算員額 62 名，合計 197 名預算員額。 (5)108 年 6 月 11 日本部向行政院請增觀護人員額 6 名及臨床心理師 2 名員額。

		安處分規定有無缺失，通盤檢討保安處分執行法（75-2）	(6)108 年 7 月 5 日本部向行政院擬請增觀護人員額 6 名及臨床心理師 2 名等員額，須增編預算。 (7)108 年 12 月 4 日辦理觀護人 6 名公開甄選公告事宜。 (8)109 年 1 月 13 日辦理觀護人公開甄選面試。 (9)109 年 5 月高雄地檢署、新北地檢署臨床心理師面試完成，預計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到任，並借調本部保護司辦事。 (10)110 年 1 月 1 日新增觀護人員額 4 名。 (11)111 年 1 月 1 日新增觀護人員額 6 名，臨床心理師名額 4 名。 (12)112 年 1 月 1 日新增觀護人員額 2 名 2. 依據「本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現有對於性侵害等重大案件之處遇措施如下： (1)評估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測謊、監控時段不得外出等處遇措施。 (2)於 106 年 9 月、10 月間辦理性侵害專股觀護人初階及進階訓練研習，將持續加強性侵害專股觀護人訓練，強化觀護人應變處理能力及警覺性。 (3)落實各相關警政單位聯繫機制，迅速啟動警網進行圍捕，建構嚴密之社會安全網。 (4)各地檢署觀護人持續積極配合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要求受保護管束人按時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5)業於 107 年 9 月 1 日及 29 日及 107 年 9 月 14 日、10 月 12 日辦理性侵害專股觀護人初階及進階訓練研習，將持續加強性侵害專股觀護人訓練，強化觀護人應變處理能力。 (6)已於 108 年 9 月 6 日及 108 年 11 月 8 日辦理性侵害專股觀護
--	--	------------------------------------	---

			人初階訓練研習、進階訓練研習，持續強化觀護人應變處理能力及警覺性。 (7)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召開「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破壞科技監控設備逃逸處置研商會議」，就破壞電子腳鐐而逃匿時，應以何者為事由發布通緝，以及現行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所規劃監控期間是否妥適進行研議。 (8)於 109 年 9 月 7 日辦理 109 年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精進訓練，持續強化觀護人執行案件專業知能及危機事件因應。 (9)109 年 12 月 3 日辦理 109 年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測謊人員精進專業能力訓練，提升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測謊案件執行品質。 (10)110 年 1 月 29 日簽准「110 年度辦理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測謊人員培訓計畫」，並發函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及臨床心理師參訓意願，後續將辦理遴選薦派受訓事宜。 (11)110 年 7 月 28 日辦理「110 年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測謊人員遴選會議」，遴選出 1 名觀護人將薦派於 110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參加國家安全局辦理之科學儀器檢測專業訓練班受訓，未來將辦理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測謊測試業務，提升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預防再犯執行成效。 (12)110 年 9 月 8 日辦理 110 年觀護人執行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精進專業能力訓練，持續強化觀護人執行案件專業知能。 (13)111 年 5 月 26 日召開「執行科技設備監控期間移轉管轄機制研商會議」，討論原執行保護管束地檢署與受囑託執行之地檢
--	--	--	---

			署意見不同時，解決方式。 (14)本部新培訓之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測謊人員已於 111 年 6 月開始分案辦理刑後性犯罪測謊案件，本部兼辦性侵測謊觀護人共計 7 名，分別擔任新進測謊員案件督導，及施測地檢署囑託測謊案件。 (15)111 年 10 月 27 日辦理 111 年觀護人執行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精進專業能力訓練，持續強化觀護人執行案件專業知能。 3. 本部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在衛福部研擬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會議，提案增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之 1，針對有故意拆除、損壞、隱匿、阻斷科技監控設備、未保持科技監控隨身設備正常運作之電力或有事實足認有再犯罪之虞者，司法警察得逕行拘提；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全文修正草案經衛福部於 107 年 1 月底函報行政院審議。為提升各地方檢察署執行科技設備監控之危機處理時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督導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訂定「科技設備監控異常訊號及違規訊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已於 108 年 5 月完成。 4. 109 年 7 月 27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召開第一次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法會議，就該法各章指定主責單位，並負責檢視條文並研擬增修訂相關內容。最近一次為 111 年 11 月 25 日由陳政務次長明堂擔任召集人，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辦理第三十次保安處分執行法研修會議。
		強化犯罪預防之研究及教育（72-1、72-2）	1. 目前學者為執行研究計畫之用向本部申請去識別化之犯罪資料，本部審核後即可提供。 2. 擴充研究及行政人力：

			(1)107 年增加 3 名研究人力編制，目前含中心主任，已有 3 人行政人力及 4 名研究人力，共計 7 名編制人力，108 年 2 月雖有 2 位研究人力離職，但已即時公告招募中。 (2)犯研中心終極人力規劃為 20 人(其中行政人力 6 人、研究人力 14 人)，雖受限政府員額管制，無法立即實現。惟已依毒品防制基金設立計畫，透過毒品專案研究，向行政院報陳以聘雇臨時人力方式，甄聘 4 名專案研究助理，並自 108 年起迄今，每年透過研究專案申請方式，維持必要之研究人力。 3. 辦公設備： 規劃甫移撥本學院預訂做為第二辦公室之中央百世大樓二樓，做為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之獨立辦公室，107 年 3 月已完成室內裝修之招商作業，預計於 108 年 10 月份完成改善工程及犯研中心之搬遷。本項計畫業於 108 年 12 月辦理完成。另外，自 109 年起亦逐步規劃建立「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數據資料庫」，以作為各項實證研究之分析基礎。 4. 業務推動： (1)業已結合國內學者專家，以及運用自體研究人力，於 107 年規劃推動以下 6 項大型研究方案： A. 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 B. 新興毒品趨勢調查與防治對策之研究。 C. 檢察機關執法滿意度與網路聲量調查-大數據分析。 D. 建構臺灣社區預防施用毒品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研究:第一期。 E. 毒品施用者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研究：第一期。 F. 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	--	--	--

			(2)108 年規劃推動之大型研究方案，計有 6 項，均已完成： A. 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 B. 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研究。 C. 檢察機關、司法改革與毒品犯罪之網路聲量調查。 D. 建構臺灣社區預防施用毒品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研究：第二期。 E. 毒品施用者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研究：第二期。 F. 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8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3)109 年規劃進行之大型研究方案，計有 8 項，已完成前 7 項，第 8 項預計 110 年完成： A. 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研究。 B. 我國建立完善刑事證物保管制度之研究。 C. 檢察機關網路聲量與社群新聞留言分析－大數據分析。 D. 臺灣民眾對檢察體系之滿意度調查研究。 E. 建構臺灣社區預防施用毒品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研究：第三期。 F. 毒品施用者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研究：第三期。 G.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H. 性侵害案件之檢察書類分析--以處分結果為中心之實證研究。 (4)110 年規劃完成者計有 8 項： A. 新興金融科技遭濫用於犯罪之研究。 B. 犯罪被害狀況及其分析。 C. 110 年度台灣民眾對檢察體系之認知與滿意度調查研究。 D. 毒品施用者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研究：第四期。
--	--	--	--

			E.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F. 毒品收容人職涯發展與社區轉銜措施之研究。 G. 台灣青少年毒品施用與心理健康之關聯性研究—以涉毒收容青少年為例：第一期。 H. 性侵害案件之檢察書類分析--以處分結果為中心之實證研究。 (5) 以上研究案，除透過學術發表會方式，邀請政府各相關機關與社會各界參與、座談外，研究成果亦均送請政府各相關機關，作為精進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工作之參考。本部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召開「研商司法改革相關決議諮詢會議」，邀集司改國是會議委員及民間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等代表，廣納司改意見。
拾、實踐修復式正義	修復式司法法制化	將「修復式司法」法制化，增加不同階段轉向措施之法源依據（4-1-2）	1. 司法院研擬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7 編之 3 被害人訴訟參與，第 248 條之 2 及第 271 條之 4 增設偵查及審判中得轉介修復之規定，於 108 年 1 月 3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108 年 4 月 15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審查。108 年 12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已於 109 年 1 月 10 日施行。 2. 本部於監獄行刑法草案第 42 條增列「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明定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經行政院召開 25 次審查會審查完竣，於 108 年 4 月 11 日院會第 3646 次會議通過，並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80172228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完成逐條審查，並經委員會決議送交黨

			團協商。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於108年12月1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09年1月15日公布，於109年7月15日施行。
	在各階段落實修復式司法	修復式司法之推動有穩定人力（4-2）	1. 增額觀護人力已於107年2月完成報到。業提列法務部及所屬109至112年度收支併列及專案伸算增賦額度之支出推估表爭取預算中。109年度專案爭取預算16,166千元補助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所需之人力及經費。本部保護司已爭取110年度預算編列修復式司法專案項目，並依需求滾動式逐年檢討執行成效，以支應各地檢署推動修復式司法之相關經費。 2. 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有關被害人訴訟參加部分條文已於108年12月10日三讀通過、同年1月10日施行。 3. 110年12月13日「司法院、法務部第143次業務會談」，為利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因應實務所需，並基於國家資源共享之原則，爰提案建議院部共同合作開辦相關研習及工作坊，並獲致以下結論：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關於修復式司法之決議，完善「修復促進者」培訓及督導機制，有效運用有限司法資源，增加偵查、審判及執行階段轉介修復之能量，建構本土化之修復式司法系統，司法院與法務部同意，共同：(1)檢視盤點現有轉介修復之資源；(2)研商修復促進者培訓計畫；(3)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及實習課程。 4. 111年3月31日邀請司法院代表召開「法務部與司法院合作推動修復式司法研商會議」，就共同盤點現有轉介修復資源、合作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等議題充分討論，以落實院部第143次業務會談之決議。為完備法制，「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特訂定「第四章 修復式司法」專章，從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

			觀點制定強化相關修復程序中之基本權益保障相關規定；該修正草案通過行政院 111 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院會後，嗣經立法院於 112 年 1 月 7 日第 10 屆第 6 會期院會三讀通過，經總統於 112 年 2 月 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7261 號令公布在案。為強化修復式司法業務之推動，本部已於 110 年增取預算，每年編列共 2,887 千元；另有關專案人力部分，本部自 110 年起已持續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爭取相關預算之編列，刻正爭取 113 年增編 19 位專案個管人力中。
		架構修復式司法促進者之訓練與督導機制(4-3)	1. 於 107 年 3 月 27 日核定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之核心能力架構、課程目標及課程內容，107 年度編列委辦費，辦理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發展暨修復促進者培訓。107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辦理修復促進者初階訓練。108 年委託靜宜大學辦理修復促進者進階訓練，已於 10 月 19 及 20 兩日辦理完畢。109 年 5 月 6 日辦理「109 年修復促進者培訓活動委外服務採購案」評審會議，並訂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於台中辦理修復促進者初階訓練、11 月 14、15 辦理進階訓練。初進階訓練，分別計有 55 位及 54 位學員完成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書。 2. 107 年 10 月 22 日函頒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針對有修復意願之加害人、被害人，可透過檢察官、其他機關或團體之轉介或自行申請參與，截至 108 年 11 月止，計開案 1,862 件，54.94% 已進入對話計 1,023 件，其中 72.53% 已達成協議。111 年 4 月 20 日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針對有修復意願之加害人、被害人，可自行向各機關修復方案專責小組申請，委託修復機關(構)、法人、團體辦理或由機關內促進者辦理。

			3. 業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108 年 4 月 16 日上午召開地檢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研商會議，併彙整請地檢署研修意見，擬具草案陳報。108 年 10 月 1 日函頒「各地方檢察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為有效提昇各地檢署修復式司法方案案量，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邀集臺灣高等檢察署、地方檢察署代表及本部相關單位研商策進作為。109 年 4 月 14 日召開修復式司法方案策進作為規畫小組第一次研商會議，就檢察官轉介評估標準、修復案管系統架構及功能進行討論。 4. 為提升本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執行成效，規劃於 109 年下半年分區辦理「地檢署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經驗分享發表會」，分別在 109 年 9 月 1 日、9 日及 16 日假本部、橋頭地檢署及臺中地檢署辦理，以促進第一線工作人員之經驗交流，並達提高轉介意願、擴展案件類型、提高工作效率、建立完善團隊等目標。110 年度之培訓活動考量歷年受訓人數、培訓需求、學員建議、科技發展程度與現代人學習習慣，爰規劃改以線上影片學習方式辦理，除製作修復式司法基礎觀念之課程，並為影片課程設計考題，確保學員完成影片觀看、建立基本觀念後，後續再參加實地演練課程，強化實務技巧。另因應疫情發展，110 年度之修復促進者教育訓練首次以 google meet 線上工作坊方式進行，自 12 月 8 日起計五天、共 47 位學員結訓。111 年首度與司法院合作辦理修復促進者訓練，以共享國內修復式司法之培訓資源；初階已於 111 年 10 月至 11 月間辦理 2 梯次之初階線上課程，11 月 19 日至 20 日則辦理 1 梯次之進階線上課程，預計有 93 位及 30 位學員完成初/進階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書。為強化各地方檢察署修復式司法業務
--	--	--	---

			承辦人對國際趨勢及修復式司法價值與成效之認知，以提高案件轉介量，確保案件執行品質及落實當事人於程序中之各項權益保障，本部已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假台北市凱達大飯店舉辦「修復式司法業務檢討精進暨研習會」，共計 30 名專業人員參加。
		於獄政體系發展本土化模式之修復式正義(4-5)	1. 107 年 10 月 22 日函頒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針對有修復意願之加害人、被害人，可透過檢察官、其他機關或團體之轉介或自行申請參與。 2. 志工教育訓練已有修復式司法之課程。110 年度志工分區組訓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暫緩辦理，教育訓練由各機關自行規劃辦理；112 年度因應國內疫情政策轉向恢復辦理志工組訓，113 年度北、中、南、東區聯合志工組訓業已辦理完畢，南、東區將於下辦年度舉行)。 3. 本部矯正署自 106 年已於教化人員訓練班增設修復式司法課程，以利教化人員精進辦理事項業務，106 年至 107 年共有 73 人參與訓練。並於 107 年選送 6 名矯正機關教化人員參與本部委託靜宜大學修復促進者初階培訓課程，108 年選送 2 名矯正機關教化人員參與本部委託靜宜大學辦理之修復促進者進階培訓課程。110 年薦送 24 名矯正人員參與本部委託善意溝通協會修復促進者初階培訓課程。111 年 6 月 20 日辦理第 1 期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教育訓練班，共有 107 人參訓。111 年 8 月 17、18 日辦理第 1 期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班，共有 52 人參訓。111 年選送 24 名矯正機關教誨志工參與法務部 111 年度修復促進者初階線上培訓活動。 4. 本部矯正署於 108 年 2 月 1 日函請各機關聯繫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積極尋覓具備修復式司法專長之志工人員(修復促進者)，以延聘為矯正機關之社會志工(完成教育訓練則

			儘速依程序報請為教誨志工)，並協助安排認輔或提供適當資料篩選出合適進行修復式司法之收容人，期強化關係建立，深化推展修復式司法。 5. 為推廣及實踐修復式司法理念，本部矯正署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函示各矯正機關，適時開辦修復式司法課程或規劃修復式司法處遇課程，以期建立收容人認知及增強修復動機。113 年 11 月本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共辦理修復式正義宣導計 193 場次，共有 16,988 人次參加。
拾壹、貼近社會脈動的法學與法治教育	普及的公民法治教育	推動公民法律教育 (55-2)	1. 107 年補助製播「超級法律王」法治教育節目，108 年規劃持續助播。 2. 結合司法官學院、法扶基金會、台灣一起夢想協會共同辦理「犯罪如何煉成」法治教育講座，針對當前重大法治教育議題，邀請專家學者、司法人員、NGO 等共同分享座談。首場訂於 108 年 6 月 6 日辦理，規劃議題為「隨機殺人案」。 3. 參與司法院「跨院公民法律教育推動小組」，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出席第三次研商會議。另出席 108 年 9 月 17 日司法院「跨院公民法律教育推動小組」第四次研商會議。 4. 108 年結合臺灣生命與法律美學推廣學會，辦理全臺偏鄉小秧苗生命美學與法治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至彰化縣、新北市、南投縣、桃園市，共計辦理 32 場。另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在彰化興華國小、108 年 5 月 23 日在南投縣竹山國小、108 年 6 月 5 日在新北市永定國小辦理縣市首場起跑記者會。桃園首場起跑記者會訂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在新屋北湖國小。 5. 本部資訊處結合教育部規劃辦理「法務部 108 年度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第 12 屆法規知識王競賽」。

			6. 辦理「炎夏漫活創意說畫」108 年暑期青少年犯罪預防四格漫畫徵件活動。 7. 結合臺灣生命與法律美學推廣學會，辦理「桃園法律美學劇展」，結合社會公益，邀請弱勢與高關懷家庭與少年，觀賞傳統京劇「春草闖堂」，並帶入性騷擾、過失致人於死、緊急避難，偽造文書等法律觀念。 8. 結合正聲電台臺北台「YOYO Live Show」直播節目，介紹兒少犯罪預防、法治教育、酒駕防制、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司法保護業務。 9. 規劃辦理第 15 任正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計畫，以強化公民社會責任為主軸，深化民眾拒絕賄選之決心。 10. 補助各民間團體與大學校院法律服務社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11. 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 12. 112 年推出「司改前進校園講座」系列活動，透過司改多元講座，直接與青年學子面對面暢談攸關切身權益之司改議題。 13. 於 112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14 日舉辦「逆風少年·藝動青春」展覽，透過教育型藝廊呈現，讓大眾看見矯正學校給予少年們的支持與關懷，藉由多項活動深化法治教育素養、促成外界良善互動、傳遞社會正向思考。
拾貳、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	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	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 1. 成立審查中心（24） 2. 書類精簡化（35-	1. 成立審查中心： (1)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函頒「地方檢察署成立審查中心試行方案」，在地方檢察署成立「審查中心」由專股處理明顯未達發動偵查門檻案件及簡易案件的結案。並指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等 4 個一審檢察署自 107 年 8 月 29 日起試辦，1 年試辦期滿檢討成效後，再視情況推行至全國各地。107 年 11 月 30 日調查試辦

		5-3) 3. 刑法除罪化部分 (35-5-1) 4. 行政簽結明文化 (38-6) 5. 強化訴訟外紛爭解 決機制(48) 6. 人力補充、調整 (30-2、35-1、 35-5-2、35-5-4) 7. 增加必要硬體設備	之新北等 4 個一審檢察署試辦情形。另 108 年 4 月 1 日、7 月 15 日舉行地方檢察署「審查中心」試行評估會議，瞭解相關地檢署「審查中心」的實施經驗與策進作為。 (2)自 109 年 9 月起正式實施審查中心制度，臺北、士林、桃園、臺中、彰化、臺南、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因應各自區域特性、收受案件種類與偵查輔助人力之分配來實施審查中心制度，新北、屏東地方檢察署配合偵查輔助人力之增補時程，亦於 109 年 1 月實施。 (3) 108 年 10 月彙整全國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實施審查中心制度之運作方式。108 年 10 月 14 日、11 月 11 日、12 月 13 日、109 年 1 月 13 日、2 月 12 日、3 月 11 日、4 月 13 日、5 月 13 日、6 月 11 日、7 月 13 日、8 月 13 日、9 月 10 日、10 月 15 日、11 月 13 日、12 月 11 日、110 年 1 月 13 日、2 月 19 日、3 月 15 日、4 月 16 日、5 月 12 日、6 月 17 日、7 月 14 日、8 月 18 日、9 月 14 日、10 月 20 日、11 月 16 日、12 月 14 日、111 年 1 月 14 日、2 月 15 日、3 月 15 日、4 月 14 日、5 月 12 日、6 月 14 日、7 月 13 日、8 月 12 日、9 月 13 日、10 月 14 日、11 月 11 日、12 月 9 日、112 年 1 月 13 日、2 月 13 日、3 月 13 日、4 月 14 日、5 月 11 日、6 月 14 日、7 月 11 日、8 月 15 日、9 月 13 日臺灣高等檢察署陳報全國第 1 類地方檢察署審查中心分擔全署案件之比率月報表。該制度實施後，108 年 9 月至 12 月間第一類地檢署偵查檢察官每月平均收案件數分別為 75.21%、67.79%、65.19%、48.88%，自 109 年 1 月到 12 月，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審查中心結案數占全署分案數比率總平均數為 28.78%，第一類偵查股檢察官偵他案分案平均數為
--	--	--	--

			58.75 件，110 年 1 月到 12 月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審查中心結案數占全署分案數比率總平均數為 31.88%，第一類偵查股檢察官偵他案分案平均數為 56.75 件。111 年 1 月到 12 月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審查中心結案數占全署分案數比率總平均數為 34.75%，第一類偵查股檢察官偵他案分案平均數為 69.35 件。113 年 1 月到 11 月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審查中心結案數占全署分案數比率總平均數為 35.91%，第一類偵查股檢察官偵他案分案平均數為 67.68 件。 2. 書類精簡化： 以犯罪嫌疑不足之不起訴處分書為優先改革對象，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函頒「犯罪嫌疑不足之不起訴處分書精簡格式與原則」及「精簡不起訴處分書範例」予各級檢察機關。本部於 108 年 4 月間實施檢察官對前述格式與範例之使用情形及意見調查，至於其他書類之簡化格式，本部將陸續研議推動。 3. 有關妨害名譽罪除罪化研議，已遴聘研究員研議刑法第 27 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建議修正條文及研究意見，將依序排入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此議題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及 12 月 11 日配合行政院指示有關防制假消息之政策，為通盤討論，經決議不廢除刑法妨害名譽罪章，並提出刑法第 251 條、第 313 條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報行政院審議，於 108 年 4 月 24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送立法院，並於 108 年 9 月 27 日立法院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刑法第 251 條、第 313 條修正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109 年 1 月 15 日本部辦理新修法講習會，使所屬檢察機關瞭解上開新修正法律之內容。綜上，
--	--	--	---

			2018 年司改國是會議結論認為妨害名譽應予除罪，本部於司改國是會議後，曾將此議題納入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惟並未獲得共識。又新興網路犯罪，例如假訊息、網路霸凌、或以深度偽造技術(deepfake)妨害他人名譽，於侵害法益程度嚴重而涉及誹謗時，仍有處罰必要。憲法法庭亦就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之合憲性問題，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舉行言詞辯論庭，經憲法法庭於 112.6.9 以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宣示為合憲規範，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予以補充。本部對於妨害名譽罪是否除罪，將持續關注及傾聽未來民意發展，並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及參考外國立法例，審慎研議以完善相關法制，期能落實言論自由之保障並兼顧名譽權維護。 4. 行政簽結明文化： (1)本部將議題提交本部設置之「刑事程序制度研究委員會」討論，歷經 5 次會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檢察官因應濫訴、節約辦案資源之簽結事由，明文定於刑事訴訟法中。 (2)107 年 12 月 26 日召集全國第一、第二審檢察機關代表，共同對修正草案及簽結事由開會進行研商，並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召集全國第一、第二審檢察機關及學者，再進行修正草案續行研商。 (3)108 年 1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26 日、108 年 4 月 11 日召集全國各級檢察機關代表研商。 (4)108 年 6 月 10 日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學術研討會，探討「檢察職能與案件負荷之改造-檢察官中止偵查制度」。 (5)創設「中止偵查」制度，提出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新
--	--	--	--

			增條文第 261 條之 1)，把現行檢察官將案件簽結之事由、案件類型、結案方式、通知作業、內部監督等，在刑事訴訟法中予以明文規定。目前修法建議案業已完成，並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以法檢字第 10804521160 號函請司法院擬具相關法條會銜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6)本部出席司法院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與委員會之審、檢、辯、學各方代表共同研討檢察官行政簽結相關規範之修法方向及內容。 (7)本部於 109 年 6 月 3 日、109 年 9 月 28 日、111 年 3 月 11 日召開「研商司法改革相關決議諮詢會議」，邀集學者、民間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台灣新時代法律學社、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劍青檢改等代表，廣納司改意見。 (8)本部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召開「刑事訴訟法增訂行政簽結制度」諮詢會議，邀集學者、檢察機關、民間團體等代表廣納意見。 (9)本部於 110 年 3 月 2 日召開「行政簽結法制化研商會議」，邀集檢察機關代表討論修法之方向，並持續研議。 (10)本部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召開「行政簽結法制化及檢察審查會研商會議」，邀集檢察機關代表討論修法之方向，並持續研議。 (11)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召開「研商法務部研擬之『行政簽結法制化』及『檢察審查會』條文草案會議」，邀集全全國二審檢察機關代表討論修法草案，並持續研議。 (12)本部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行政簽結法制化研商會議」，邀集檢察機關代表討論修法之方向，並持續研議。
--	--	--	--

			(13)本部以 111 年 1 月 25 日法檢字 11104501740 號函檢送本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二百六十二條」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建議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予司法院秘書長，建請儘速擬具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本部以 111 年 5 月 2 日法檢字第 11104514930 號函送本部上開修正草案之書面說明乙份予司法院秘書長。針對司法院秘書長 111 年 7 月 15 日秘台廳刑一字第 1110021494 號函請本部釐清事項，本部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法檢字第 11104536350 函復本部書面說明乙份予司法院秘書長。 5. 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醫療案件調處先行機制： 106 年 3 月起由本部與衛福部共同執行「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本部並於 106 年 10 月召開試辦現況檢討會，瞭解試辦成效。 6. 人力補充、調整 (1)因檢察機關現有員額距離中央政府總員額法所定之員額（6,900 人）尚有增員空間，擬持續爭取增加預算員額。 (2)檢察官人力的補充與調整： A. 推動「一二審輪調制度」，於 107 年 4 月 3 日訂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輪調實施要點」，並於今年度人事作業開始實施。 B. 多元晉用，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作業自 106 年度起常態化逐年辦理；108 年 12 月 16 日公告 109 年度本部辦理律師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研擬法官法第 87、88 條之修正條文，曾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職務 6 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律師考試及格之檢察事務官，得遴選擔任檢察官；另研
--	--	--	---

			議將任軍法官且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一定期間者，納入遴選檢察官範圍之可行性。本部已於 108 年提出完成法官法第 87 條、第 88 條修正草案（遴選檢察事務官為檢察官），經積極爭取行政院與立法委員支持，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令公布。本部嗣於 110 年 4 月起辦理遴選作業。本部已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公布檢察事務官申請參加檢察官遴選錄取名單，並於 110 年 8 月 31 日統一赴本部司法官學院參加 1 年職前研習，研習及格者，任用為試署檢察官。 C. 111 年持續辦理律師、檢察事務官申請轉任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遴選錄取 13 名優秀律師及檢察事務官，並統一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赴本部司法官學院參加職前研習，並均於 112 年 8 月 30 日研習及格，分發任用為試署檢察官。112 年持續辦理律師、檢察事務官申請轉任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遴選錄取 3 名優秀律師及檢察事務官，並統一於 112 年 8 月 29 日赴本部司法官學院參加職前研習。 (3)偵查輔助人力的補充： A. 106 年 12 月 29 日起本部借調 15 名軍法官至各地檢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108 年 8 月 28 日起本部借調 13 名軍法官至各地檢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於 110 年間已完成第 3 期軍法官借調作業，較前次增加 2 個名額，共借調 15 名軍法官，業於 110 年 8 月 28 日至檢察機關報到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 B. 106 年 9 月 7 日獲行政院同意增加 107 年度檢察機關輔助人力 97 人（含書記官 42 人、法警 42 人、錄事 5 人、觀護人
--	--	--	---

			8人)。 C. 109年1月30日獲行政院同意增加檢察機關輔助人力110人(含檢察官32人、檢察事務官14人、觀護人6人、臨床心理師2人、書記官48人、法警5人與錄事3人)。110年度獲行政院同意增加檢察機關輔助人力187人(檢察官15人、檢察事務官65人、觀護人4人、臨床心理師0人、書記官65人、法警23人與錄事15人、資訊人員0人) (4)偵查人力的補充： (一)109年度檢察機關建議增加偵查人力員額110人(檢察官10人、檢察事務官26人、觀護人6人、臨床心理師2人、書記官58人、法警5人與錄事3人)。110年度檢察機關建議增加偵查人力員額220人(檢察官40人、檢察事務官52人、觀護人8人、臨床心理師8人、書記官54人、法警20人與錄事30人、資訊人員8人)。行政院於110年8月11日函復同意本部所提出「因應司法改革中程人力補充計畫」，規劃分4年(111年至114年)增員檢察機關職員及法警預算員額合計600人(包括檢察官與檢事官共300人、書記官200人、觀護人8人、臨床心理師4人、法醫師6人、錄事30人、資訊人員2人及法警50人)，其中111年增額215人、112年增額141人、113年增額127人。於112、113年陸續提高檢察事務官提考人數各86、120名，截至113年6月底，缺額僅達206名。落實行政院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於112、113年各進用檢察官助理100名、150名，充實偵查輔助人力紓減案源。 (二)本部於111年3月11日召開「研商司法改革相關決議諮詢會
--	--	--	---

			議」，邀集司改國是會議委員及民間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等代表，廣納司改意見。 7. 檢察機關辦公廳舍新、擴建計畫： 「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中程計畫」、「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中程計畫」、「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均於奉行政院核定後，依計畫執行完畢。「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則於奉行政院核定後，依計畫執行中。另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也均在進行辦公廳舍擴（遷）建可行性評估。
--	--	--	--